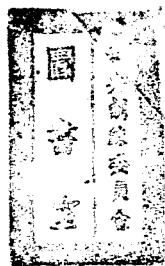


刊叢學科會社

行業組合論

著 島 文 劉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精 旨

吾人相信克魯包特金 (Kropotkin, P. A.) 的互助論，相信自螞蟻以至人類，自原始以至現代，並無會長時代精神，封建時代精神，資本主義時代精神，社會主義時代精神，也並無大同時代精神，其一貫精神，就是互助。互助精神，譬如明鏡高懸，歷史上會長專制制度，君主貴族專制制度，資本主義制度，階級鬭爭制度，譬如鏡面蒙塵；蒙塵愈厚，鏡光愈晦；久而久之，把那蒙塵偽裝，當作本來面目。於是神權學說附會其間，也居然大倡其封建時代精神。個人主義學說附會其間，也居然大倡其資本主義時代精神。唯物學說附會其間，也居然大倡其階級鬭爭時代精神。其實不過虎皮蒙馬，灰塵蒙鏡罷了。假使我們的制度，能拭去蒙塵，還其明鏡，撥開雲霧，再見青天，使那精神與制度兩者恰恰配合，使那兩者相得益彰，光明永照大地，那黃金時代就形成了。這時代，你叫他大同時代也可，叫他三民主義完美時代也可，叫他人類互助盡性時代也可，要不過進化到了一定時代，其制度與一貫互助精神恰恰配合罷了，其制度恰恰順乎人性罷了，其政治恰恰能盡人性罷了，大政治家和大哲人的

本領就在能否建設一種制度，恰恰與此一貫互助精神相配合。

本書認二十世紀將爲行業組合的世紀。那末，這行業組合制度，就是配合這一貫互助精神的制度，也就是助行三民主義的制度。

問題太大太複雜，本書也不能詳盡。淺陋如我，更不能詳盡。所以希望海內外羣賢，研究復研，批評復批評，教導復教導！

民國三十年八月 劉文島識於重慶

插 話

一、各國駐外使領館，皆有調查駐在國一切而報告本國的義務。其與駐在國將來爲友爲敵，另屬一事；而可知彼，百戰百勝，又爲一事，我既駐羅馬數年，當從自己崗位上盡其應盡之職，而編纂關於義國的報告。此其一。

義國文字不普通，學者較少；我應多事報告。此其二。

本書第三章第二節說：「我嘗向國民外交協會講演兩次，共約五小時，始終說：『義大利的行業組合主義爲一事；法西斯主義又爲一事；侵略外交更爲一事。如其終敗於英希，是其侵略外交與行業組合主義相矛盾的當然結果。如其居然終勝，那更顯得其行業組合主義之功，竟能掩侵略外交之罪。』」所以我對其行業組合主義，不祇作介紹的報告，更斟酌國情與學說，而爲之刮目相看，揚棄一香。此其三（此書爲介紹其物質的；在中央政治學校講演的「義大利教育」爲介紹其精神的。附錄於後，以資對照參考）。

二、謂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經濟政策。如戰略戰術。行業組合，當如軍隊本身，軍隊本身若組訓尙未完善，則任何戰略戰術，施之不能如意。行業組合若尙未組訓完善，任何經濟政策，施之也不能如意。但不能說軍隊尙未完善，就不打仗，只要且抗戰且改良。所以我對英勇的官兵，不稍減其敬意。也不能說行業組合尙未完善，就不實施戰時經濟政策，只要且建國且改良。所以我對努力的商會，毫無惡意的批評！

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劉文島謹識

上卷 理論(時代精神)

第一章 歷史上同一失敗

第一節 小引

本黨是個革命黨。革誰的命？內而要革封建餘孽的命，外而要革帝國主義的命。如何革法？要硬學西洋，盡清資產革命階段，共產革命階段，必然失敗。要在每個階段，均以國民革命行之，始能成功。如其不悟，請看歷史上的失敗！

自太平天國革命，而戊戌政變；而義和團運動，而辛亥革命，而第二次革命，而五四運動，而二七運動，而五卅運動，以至北伐，或對封建餘孽而發，或對帝國主義而發，或同時對兩者而發，要皆同歸失敗，要皆可為本黨前車之鑒。

安泰，是希臘神話裏英雄。父親是海神波賽東，母親是地神蓋婭。安泰每與敵人決鬪時，身不離開母神的地，便給予新生氣力，他便藉以制勝敵人。身若離開母神的地，氣力便無從再生，敵人便可乘機擡舉其身，懸在空中，將他扼死。安泰的敵人蓋爾枯里斯明白這個，一次乘安泰身離地面，竟舉



00393

安泰空中而扼死之。斯大林引了此段故事，警告其黨說：「養育我們的羣衆，等於養育安泰的母親；安泰不可離開母親；布爾什維克自不能離開羣衆。所以本黨與羣衆，須時時刻刻保持聯繫」（見蘇聯共產黨歷史四百卅頁）。

太平天國以來的革命運動所以失敗，就是未能與他們的母親——羣衆始終保持聯繫，更未能與全體羣衆始終保持聯繫。所以本黨的革命，若僅恃一部分一階級的羣衆，仍是必遭失敗，必須聯繫全體羣衆，而行國民革命，始能成功。而此全體羣衆，吾黨當視爲慈光普照的母親。

第二節 太平天國革命（道光三十年至同治三年，即一八五〇至一八六

四年）

內而就治階級對付被治階級，不知血注了多少「揚州十日」，「嘉定三屠」；富戶之於窮人，不知形成了多少「米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這封建餘孽，敵何其勁！外而先有鴉片戰爭（道光二十至二十二年即一八四〇至一八四二年），而失香港。中有英法聯軍（咸豐六至十年即一八五六一至一八六〇年），而失九龍之半。繼有中俄北京條約（一八六〇），而俄奪我烏蘇里江以東之地。終有美人華爾的「常勝軍」，英人戈登的「洋槍隊」，而助桀爲虐。這帝國主義之敵又有何等厲害！夾攻中的太平天國諸首領，應該如何聯繫民衆，時刻不離。那知道他們的鉅典天朝田畝制度，雖說「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務使天下共享天父上帝大福，有田同耕，

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勻均，無人不飽暖」。實則烏托邦空想，李秀成親自供不能施行。所以不特未能組織其農民且對農民羣衆失信用失聯繫了。那知道他們想行科派制，也曾出示說：「天下農民米穀，商賈資本，皆天父所有，全應解歸聖庫，大口歲給一石，小口歲給五斗，以爲口食」。此姑無論其亦落空想，而未實行，行亦難通。因絕對禁止小資私有，全廢私營商業，蘇聯今日，也行不通。所以不特未能組織商人，且對商人羣衆失信用失聯繫了。那知道他們組織諸匠營，也說：「使被脅百工技藝，各有所歸，各効其職役」。這也結果行之不力，流爲空想，所以不特未能組織工人，且對工人羣衆失信用失聯繫了。至於對他們的將士官吏，雖規定：「衆兵將凡一切殺妖取城所得，金寶綢帛等類，不得私藏，盡歸天朝聖庫」，「官雖貴爲王侯，並無常俸，惟食肉有制」。然說得太高，做得太低，卒至諸首領行爲，使我們大失所望，使我們覺其功不掩罪，生活腐化，思想奸雄，自相水火，民爲魚肉，與羣衆日離日遠，與墳墓日趨日近。

第二節 戊戌政變（光緒二十四年即一八九八年）

自太平天國革命到戊戌政變，一面舊黨假藉慈禧太后，專制腐敗，使封建餘孽，儼若西山落日。雖然紅不多時，卻是光芒萬丈。一面在一八七五年，日本吞併我藩籬琉球，一八八五年，法國占領我藩籬安南，一八八六年，英國割據我藩籬緬甸，一八八七年，葡國割我澳門。中日戰爭敗後（一八九四——九五年），日本占我藩籬朝鮮，割我遼東半島臺灣全島澎湖羣島，取我賠償二萬萬兩。俄雖聯德法逼日歸我遼東半島，後來又復爲俄強迫租去旅順大連，我反多納了日本償銀三十萬兩。俄敗於日

後（一九〇四——〇五年），遼東半島又復歸日本奪去，反增加了所謂「南滿」爲日勢力範圍，所謂「北滿」爲俄勢力範圍。一八九八年，英更強租我威海衛及九龍全部香港附近四十餘島，形成中部各省及南部各省的大部爲英勢力範圍。一八九八年，法也強租我廣州灣並形成西南各省爲法勢力範圍。一八九八年，日本更強我中朝福建及其沿海，永不割租他國，而形成日本勢力範圍。如此，如此，帝國主義的氣燄，卻不比封建的西山落日，簡直旭日中天了。一面除梁任公先生著李鴻章中所詞，從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到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的兵工建設大事表外，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曾國藩復在安徽設立軍械所，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左宗棠復在福建設立船政局，而張之洞在湖北所辦兵工實業，更爲顯着。凡此建設固爲富國強兵，亦即多少含有打倒帝國主義的氣味，並多少培植了民族資本的萌芽。一面在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上海復有廣學會的設立，那是中國近代的啓蒙運動第一聲，影響所及政界從之，故甲午敗後，而有翰林院學士文廷式之設立強學會。該會得了當時工部尚書孫家鼐及湖廣總督張之洞等贊助，勢力乃益發展，加入其上海支部者，有黃遵憲岑春煊陳寶琛洪蔭年屠守仁等名流顯吏，而康梁兩先生本身，亦其份子之一。凡此組織，固爲力圖刷新政治，亦即多少含有打倒封建專制，並多少孕育了資產革命的潛力。

康長素（有爲）梁任公（啓超）兩先生，受了上述兩面的激勵，後兩面的鼓勵，而又具有如火如荼的愛國心，爲希聖希賢的孔學者。有了他們如此愛國心，就有了戊戌政變運動。因爲他們是如彼孔學者，戊戌政變運動，也只成了個改良運動，而非革命運動。緣孔學大部精神，在維護名教，敦重倫常。他們以爲把握此種精神，便可抓住羣衆思想，便可勝利。所以他們以爲政變必須皇帝下令，而

幾名正言順，事半功倍。所以他們只知道網羅號召孔門的士大夫，來組織直接的桂學會，桂林的羣學會，長沙的湖學會，蘇州的蘇學會，北京的集會學會，格致學會，陝西的陝學會，武昌的質學會，而不知道深入民間，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與羣衆取聯繫。康先生的大同書，也只有公農、公工、公商、烏托邦式的空論。既未曾說及如何組織訓練此公農、公工、公商羣衆，便不能與此等羣衆聯繫了。康先生的「公草書」，雖曾主張扶助農業，救濟手工業，扶植商業，振濟貧民，但也只知道由上而下，求命於帝，未曾有組織農工商民衆自行互助的計畫與請求。梁先生的「新民說」，雖謂「國也者，積民而成，國之有民，猶身之有四肢五臟筋脈血輪也。未有四肢已斷，五臟已瘞，筋脈已傷，血輪已涸，而身猶能存者。則亦未有其民愚陋怯弱，渙散混濁，而國猶能立者。……譬諸鹽有鹹性，積鹽如陵，其鹹愈澁。然剖分此如陵之鹽爲若干石，石爲若干斗，斗爲若干升，升爲若干顆，顆爲若干阿屯，無一不鹹；然後大鹹乃成。搏沙按粉而欲求鹹，雖陸之高於秦岱，猶無當也。故莖美各國之民，常不待賢君相而足以致治，以其有民也。故君相常倚賴國民。國民不倚賴君相。小國且然；況吾中國幅員之廣，尤非一二人之長鞭所能及者耶……故今日欲抵當列強之民族帝國主義，以挽浩劫，而拯生靈，惟有我行我民族主義之一策。而欲實行民族主義於中國，舍新民末由。」但他只知道將人民比鹽，而求其個性之鹹，將羣衆比鹽堆，而求其全體之鹹。然鹹則鹹矣，將何法使此鹽堆成爲鹽磚，成爲團結的一塊？固不如國父孫中山先生土敏土凝結散沙的比喻。土敏土者，組織民衆，團結民衆，聯繫民衆的要素也。梁先生卻忘了此要素，或志忘而亦未嘗深思利用呵！梁先生也曾論公德，論國家思想，論進取冒險，論權利思想，論自由，論自治，論進步，論自尊，論生利分利，論毅力，論私德，且更會論合

萃。蓋覺列舉新民的聖孝而發展其個性，卻未曾一論工人運動、農人運動、商人動運、學生運動、婦女運動、羣衆運動或社會運動，而嚴密其組織。所以其師弟百日維新的詔諭，也只知道廢八股，改科舉，興學校，以培植人才。改兵制，汰老弱，以整頓軍旅。裁冗員，撤駢技，以節省國費。廣言路，以糾紕政。保薦經濟物料以登選英俊，辦銀行以調劑金融。設鐵路，修鐵路，以開發富源。設農工商總局於京師，設總商會於上海，分商會於各省，以發展商業，改良手工業農業。而不知諭令組織農業公會、工業公會、商業公會、自由職業公會，以及其他各行業公會，而切實訓練指導，藉與羣衆發生密切聯繫，不以光緒一人爲靠山，轉以羣衆全體爲泉源，以此泉源形成高壓萬丈的大瀑布，去沖洗封建餘孽，去抵抗帝國主義，嗚呼惜哉！我嘗親炙的梁先生，筆鋒常帶熱情，眼眶常停熱淚，胸中常儲熱血，學問過人，用功過人，精力過人，和藹過人，虛心願變過人，敵愾同仇過人，戊戌政變，未能盡大賢之才，今日抗戰，未能收大哲之用，嗚呼惜哉！

第四節 義和團運動（光緒二十六年即一九〇〇年）

戊戌政變，頗像一八二五年俄國十二月黨的宮廷事變。十二月黨雖然失敗，卻給了一九〇五年革命乃至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十月革命的大教訓。戊戌政變雖然失敗，卻給了義和團運動的大激勵。譚嗣同楊銳林旭劉光第楊深秀康廣仁六君子的鮮血淋漓，滴滴溜轉動了全國人心，亮明明暴露了清廷無辜，清楚楚覺悟了救國復興只有革命；所以義和團初期口號，是「扶明滅清」。而偏重打倒封建餘孽。後來一面爲帝國主義及其爪牙教士等所驅壓，一面爲清廷慈禧載漪奕劻董福祥剛毅等所利用，遂一變

「扶清滅滿」爲「扶清滅洋」的口號。而偏重打倒帝國主義。於是乎一面義和團的本身，只知道憤拳封神榜演義的馮鈞老祖，元始天尊，西遊記的唐僧孫悟空豬八戒沙和尚，三國演義的趙雲關羽馬超黃忠，說書的尉遲恭秦叔寶等死鬼以爲救神，那知道聯繫活民衆以爲基礎，於是乎一面慈濟齋祇願借義和團之刀，來剷除方在萌芽的新文化運動，民衆運動，那肯真正扶植組織將危清廷本身的民衆。於是乎輕率向各國以宣戰者；惟恃此「民氣」、「民心」，卻忘了「民組織」。於是乎當時號稱明達如兩廣總督李鴻章兩湖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劉坤一閩浙總督許應騷山東巡撫袁世凱，也祇知道向各國表示中立，藉以保境安民。而不知道運用當時美國之反對瓜分，英俄之互相爭忌，各國之矛盾衝突，毅然組織各該省民衆，動員各該省民衆，密切聯合，發爲洪流，隱然示各國以可畏，公然宣布於內外，使其咸知；「吾國民將自清暴動，各國不得藉口侵掠，否則民族一致對外」，於是乎此義和團運動的結果，不但遭受辛丑條約的苛待，且使清廷永遠提防有如李張劉許袁等之再乘機抗命，而怯於對外，勇於對內，而決定「寧贈友邦，勿予家奴」的謬策，而釀成以後袁世凱效尤，軍閥效尤，狼狽爲奸，虛我羣衆，以實行封建餘孽與帝國主義的聯合。

第五節 辛亥革命(宣統三年即一九一一年)及第一次革命(民國二年即

一九一三年)

辛亥革命，有其成功，也有其失敗。成功原因，在能帶國民革命性，在能合，失敗原因，在不能繼續帶國民革命性，在其分，中國受了人口的，政治的，經濟的，三層壓迫（詳見 國父孫中山先生

民族主義講演)，要打倒帝國主義，這是舉國一致的。要想打倒帝國主義，須先自強，要想自強，須先掃除自強障礙而且與帝國主義狼狽爲奸的滿清統治，這也是舉國一致的。所以在這個舉國一致情緒中，復在 國父孫中山先生直接間接指導下，有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的惠州革命。此役以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與中會爲主，加以三合會的合作，而三合會分子，是以城市貧民游民爲中堅，於是乎平民追從先知先覺來革命了。其次有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的長沙起事。此次除華興會領袖黃興宋教仁陳天華劉揆一等知識份子外，更有哥老會首領馬福益等的合作，而哥老會在長江勢力，多屬江湖羣衆，唐才常前此舉義漢口，且曾聯合長江上下游哥老會而組成五個自立軍。於是名流與江湖羣衆相率來革命了。其次有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同盟會的成立，此不但黃興領導的華興會同志，章炳麟領導的光復會同志，相率來歸 國父孫中山先生，外而東西洋留學生，內而十七省同志，亦漸漸信仰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而來歸。同時除前前後後陳少白先生辦的中國報，張溥泉先生等主辦的國民報，吳稚暉先生等主辦的蘇報而外，同盟會復創辦民報，於是學界青年報界鉅子多來參加或鼓吹革命了。其次有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瀏陽醴陵萍鄉等處的起義。此役除了同盟會的指導，哥老會的參加，尤有萍鄉礦工的合作與犧牲。於是工友參加革命了。同年更有廣西歸順縣數萬人的抗捐運動，河南葉縣萬餘人的反對加稅運動，山東葛縣十餘萬人因地丁而起的運動，於是農民也參加運動了。其次有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的潮州惠州等處之先後起事，黃興的欽廉大舉事，鎮南關及河口之役，更有安慶巡警學堂辦徐錫麟紹興明道女學校長陳秋瑾的共同聯絡長江會黨，組織八軍，謀大舉起義。於是巡警界體育界多來參加革命了。其次有宣統二年（一九一〇）的黃興運動廣東新軍，起義廣州，於是軍界也參

加革命了。其次有宣統三年（一九一）三月二十九日的廣州大起義，死難者七十二烈士，是爲有名的黃花崗之役。而此七十二烈士，乃各界的精英，其熱血固已注成了各界大聯合和國民大革命的洪流，同時也發出辛亥大革命勝利的先聲。同年四月，昏庸的滿清政府，更宣布了鐵路國有，和平的商界同胞，也發「不啻養我生命財產，付諸外人」，於是也來革命，於是真成了個農工商學兵大聯合，於是革命至此，恰如水到渠成，於是滿清終以推翻，於是共和終以成立，此爲辛亥革命的成功，其成功原因，在船歷二十年的苦鬥，十數次的流血，漸漸喚醒了驚起了各界同胞，漸漸促成了農工商學兵大聯合，即在能帶國民革命性，即在能合。

有人說：「辛亥革命的失敗原因，在盧清封趙餘孽未能徹底。既未能徹底，所以革命黨急與袁世凱謀妥協。夫既與袁妥協於前，所以第二次革命失敗於後」。實則此說不過失敗的結果，並非失敗的原因。又有人說：「辛亥革命的失敗原因，在打倒帝國主義未能實行，而未宣布不平等條約的取消。所以帝國主義者得與袁世凱相勾結，而袁遂能利用大借款來壓迫革命黨」。實則此說也不過失敗的結果，並非失敗的原因。又有人說：「驅逐趙腐」的口號已實行，所以能統一其成功階段的革命戰線，「平均地權」的支票未兌現，所以戰線旋即分裂，只落得個資產階級革命的流產」。實則此說也祇道破其結果，未能道破其原因。又有人說：「革命黨自甘表面成功，不刻苦去深入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動員民衆，和依靠民衆。民衆固不盡在哥老會，但他們並未善行組訓哥老會。不過用以運動新軍，所以辛亥革命只落得個軍事投機」。實則此說也只道破表面的失敗原因，未能展明實際的真相。何以見得？待我引證！

「不圖革命的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感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禍害更因之以日非也。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而民愈不聊生矣。」此 國父孫中山先生心理建設自序中痛定思痛的遺教，讀了血沸心傷，可明白辛亥革命的失敗，更可明白失敗的原因了。

「惟聞中山先生傾於理想，此語一入吾人腦際，遂使中山先生一切政見，不易見諸施行。」此又陳英士先生致黃克強先生書中痛定思痛的遺言，讀了曷勝呼惜，更明白當時 國父孫中山先生一切政見之不易施行，皆此失敗的原因爲之酒陪了。嗚呼惜哉，黨人不知 國父孫中山先生方略，以爲理想太高，不但於其革命初成，即起異議，更由異議而起異動，由異動而起革命戰線的分裂，於是具有章太炎的脫離本黨而與張謇等組織統一黨，於是更有江蘇都督程德全的投降袁世凱而使南京發生內訌，黃黨被迫出走，於是更有許多本黨腐敗分子，竟爲袁所收買，而實行分化革命勢力，於是竟演成「革命功成，革命黨消亡」，於是多爾父孫中山先生當時一切政見不易見諸施行，於是真演成「我們同黨之內，大家都主張自由，沒有團體。譬如在西南無論那一省之內，自師長旅長以至兵士，沒有不說各有各的自由，沒有彼此能夠團結的。大而推到各省，又有各省的自由，彼此不相聯合。南方各省，當時乘革命的餘威，表面雖然是轟轟烈烈，內容實是在四分五裂，號令不能統一。說到袁世凱，他有舊日北洋六鎮的統系，在那六鎮之內，所有的師長旅長和一切兵士，都是很服從的，號令是一致的。猶軍的統，袁世凱有很鞏固的團體，我們革命黨是一片散沙。所以，袁世凱就打败了革命黨。」見 國父孫

中山先生民權主義第二講

嗚呼惜哉，既實情如此，那有力量去對袁而澈底肅清封建餘孽？那更有力量同時去打倒帝國主義？既無力量把握政權，那能從容解決最複雜的經濟問題而平均地權？那更能固守革命根據地？而依復革命戰線的統一，而鞏固農工商學兵大聯合，而從容租調民衆，動員民衆，振興民衆，以繼續其國民革命，而從事『革命之建設』？所以換句話說，辛亥革命之失敗原因，在起初未能絕對服從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命令，繼則勢所必至的未能與民衆密切相聯繫，更勢所必至的不能繼續帶國民革命性。所以可說其失敗原因，即在其不能繼續帶國民革命性，即在其分。

第六節 五四運動（民國八年即一九一九年）

五四前後，一面有了新青年新鮮、活潑、尖銳的言論刺激。一面有了喪權辱國的政府刺激。一面有了巴黎和會的失敗刺激。一面有了民族資本微弱發展的反映刺激。一面有了俄國革命的威功刺激。這些刺激刺得那熱血青年，坐臥不安，寤讀不寧，便沸騰地衝動了（不是說無理性，去打會打砸打碎。這衝動勢如懸岩轉石，急轉直下，不落地不止。那石越轉越急，衝力越大。不但小小的曹錕，被他轉得落花流水渺然去，一時的和約，被他轉得筆丟墨潑不能算；連那幾千串金城湯池的孔家店，也被他轉得牆破壁穿，連那能吃人的禮教，也被他轉得搖搖欲墜。那德（Dogshead）賽（Sheep）爾先生騎在那石虎背上，得意揚揚，轉得進步一瀉千里，那共產主義，也暫時拉往那石虎尾巴，不動聲色，一溜煙順便轉過橋來。但是：

一往直前拼命轉，不知不覺失靈魂。

何以見得？因為那有轉動過程中，分了兩個方向。一個方向以胡適先生等爲代表，極力提倡易卜生主義，及「人的文學」，來圖發展個性。要發展個性，便須解放個人。要解放個人，便須反禮教，反束縛，反權威，反迷信，反盲從，反奴化，反獨斷，反壟斷，反威見，投封禁餘孽，反帝國主義，反一切「銅其耳目，桎其手足，壓其心思，挫其氣節」的東西（譯詞同語）。簡直欲學諱爾同，衝破一切羅網；甚至好像欲學孫悟空，覺「悟」。一切皆「空」。要把天上地面海底的一切舊秩序都來過一番大搗亂大翻動。其好處，在使幾千年死板腐地社會思想作急轉直下的一變，在做了啓蒙運動，在做了新文化運動，在做了二十年來一切文藝思潮社會思想的導火線，在奠定了多少民主主義科學方法的基礎。其壞處，在不知不覺流爲個人主義，而忘了國家至上，民族至上，這就是「不知不覺失靈魂」。

另一方面以陳獨秀李大劍先生等爲代表，極力提倡共產主義，來圖階級革命。其好處，就是，掃除個人主義及資本主義的壞處，並掩有上述前一方面的大部好處。其壞處除後述諸弊外，在勢必受共產階級的指揮，而忘了國家至上，民族至上，這也就是「不知不覺失靈魂」。

嗚呼惜哉！當五四運動初起，始而學生罷課，繼而工人罷工，繼而商人罷市，繼而青年提出「到農村去」口號而農人亦已推動。假使那有轉動過程中，方向不分，始終一致，形成「國民革命」組合其全體羣衆，那末，優出從前萬萬的五四運動，就不致也以未能與全體羣衆取密切聯繫而失敗了！

第七節 二七運動（民國十二年即一九二三年二月七日）五卅運動（民國

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五月十日）以至北伐（民國十五年即一

九十六年七月九日）

前節說過，五四運動分了兩個方向。北伐以前，那兩方向都因反動壓迫，變作伏流。伏流碰到激烈阻礙和擴大孔隙，勢必澎湃潰湧而出。二七運動，五卅運動，便是潰湧而出的洪濤。那洪濤若不好地疏通引導，就要泛濫中原，也許成災。所以二七運動後的國父孫中山先生北伐宣言，五卅運動後的蔣總裁北伐宣言，都以三民主義的綜合疏通來引導掃蕩封建餘孽和打倒帝國主義的國民革命。所以國父孫中山先生北伐宣言裏說：

『可知十二年來之戰禍，直接受自軍閥，間接受自帝國主義，明明白白，無可疑者。……此戰之目的，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中國國民黨之最終目的，本於三民主義，本黨之職任，即爲實行主義而奮鬥』。

所以蔣總裁北伐宣言裏也說：

『概自辛亥革命，迄今十有五年。禍亂相仍，擾攘不止。人民陷溺於水火之中，日益深熱。追求致亂之源，悉由國際帝國主義者爲之厲階。彼既挾柯棣政策以保持其脅迫而取得之不平條約，攘奪我關稅自主，防害我司法獨立，壟斷我全國金融與交通，使我新興工業，受其扼制。固有農產被其把持。因而商業蕭條，民生凋敝，遍地皆匪，百廢莫舉。而彼復利用萬惡之軍閥爲其工具，摧殘愛國運

敵，剝奪人民自由，更驅使全國軍人，同室操戈，自相殘殺。必使我國內亂不絕，而彼乃得操縱我政治與經濟之全權。環境險惡，如此其甚，猶謂於國民革命以外，別有救國途徑，寧非欺人之談。革命戰爭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三民主義擁護國家及人民之利益，故必集中革命之勢力於三民主義之下，推倒軍閥與軍閥所類以生存之帝國主義……中正今茲就職，請以三事為國人告：第一，必與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為不斷之決戰，絕無妥協調和之餘地，第二，求與全國軍人，一致對外，共同革命，以期三民主義早日實現，第三，必使我全軍與國民深相結合，以為人民之軍隊，進而要求全國人民共負革命之責任（當時各造所欲言者，蔣總裁皆已扼要言之，故詳引於此）。

而蔣總裁的「進而要求全國人民共負革命之責任」，就是要求安泰永遠不離他的母親，就是要求與羣衆始終保持聯繫，就是要求與全體羣衆——非一階級的——始終密切聯繫，就是意在言外，要求只有一個主義（三民主義），只有一個革命（國民革命），只有一個目標（掃除封建餘孽打倒帝國主義）。期而我們那時，也該眼自覺悟；只有一個領袖——蔣總裁。所以著者當時在廣州國府禮堂就第八軍黨代表兼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主任職時，就說：

「國民既合作革命，本部份子自有左右傾。但我們，在領袖指揮下，有目祇能望前方敵人，不可左右盼，有手不可左拉向左，右拉向右，應拉左右均向前方。有耳不可聽右挑撥左，左挑撥右，應只聽前方砲聲，有足不可向左或右，只能向前殺敵人。這就是我們信條和軍紀，也就是惟一鞏固革命戰線和要求農工商學兵永遠大聯合之道。所以我們耳目手足心思須覺悟；祇有一個領袖，一個主義，一個革命，一個目標」。到了武漢，我會更痛心地帶爾等黨員黨團員說：

「華理與越飛聯合宣言，開章明義第一項，就申明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菲埃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使此項共產制度，或蘇菲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今貴顧問等若錯認蔣先生爲克林斯基，想來個「十月革命」，不特不愛中國，也就是不愛貴我兩國邦交」。

惜乎，當時某顧問等，迷信了馬克思的正，反，合，以爲那時就可以「突變」。於是自燃火行爲，而「盲目主義」，而「寧漢分離」，而「南昌暴動」，而「廣州事變」。直接間接，陰錯陽差，先演成了國共相殺十餘年，終召致了滔天大禍「九一八」。

第八節

九一八國難（民國廿年即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七七拉戰（民國二十六年即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及本章結論

第六節說過：「五四運動的好處，在使幾千年死板就腐地社會思想作急轉直下的一變」。到了「九一八」「七七」，便變上加變，由正變反，由反變合。如說：「五四運動」是正，「新啓蒙運動」是反，則「新啓蒙運動」是合（詳見何幹之先生著中國啓蒙運動史）。而「新啓蒙運動」，愛國運動也。又如說胡適先生等資產階級文藝思想是正，魯迅先生等無產階級文藝思想是反，則最近國防文藝思想是合（詳見李何林先生著近二十年來中國文藝思潮論）。而國防文藝思想，愛國運動也。又如說本黨一黨獨存是正，中國共產黨，張君勱先生等的國社黨，曾琦先生等的中國青年黨實際並存是反，則最近各黨均擁護蔣總裁，服從三民主義是合。而此擁護與服從，愛國運動也。這種種的合，雖其邏輯，不能如哲學上的謹嚴，要皆非盲目苟合，實經過了一番變悟與一番揚棄。這種種的愛國運動，可不是

從前的自上而下，少數包辦，表面浮動。卻是上下一致，全民一體，深入骨髓。所以本黨蔣總裁，把握這大時代的中心，一如把握北伐時代的中心，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集中力量抵抗暴敵」的題目裏，發表如左談話：

「……此數年間，中央政府無日不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相號召。而國人昔日之懷疑三民主義者，亦均以民族利益爲重，放棄意見，而其趨於一致。足證國民今日，皆已深切感覺存則俱存，亡則俱亡之意義。咸認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也，……總之，中國立國原則，爲總原則之三民主義，此爲無可動搖無可移易者。中國民族，既已一致覺醒，絕對團結，自必堅守此不偏不倚之國策，集中整個民族之力量，自衛自助，以抵抗暴敵，挽救危亡——」（見總裁言論卷七第一一七—一八頁）

曰「一致覺醒」，曰「絕對團結」，曰「集中整個民族之力量」，是總裁情見乎詞；以爲欲補救歷史的失敗，必須與全體民衆始終密切相聯繫。而欲其始終密切相聯繫，則須全體的人人，「咸認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也」。所以依三段論法可說：

凡能與全體民衆始終密切相聯繫者較易成功。

凡咸認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者，較易與全體民衆始終密切相聯繫。

故凡咸認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者，較易成功。

但是今日社會，何其複雜。經濟複雜，尤非易認。欲咸認之，必須實行「行業組合主義」（COR

Wolffstein) 所以德皇一段論法又可說：

凡咸認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者，較易成功。

凡實行行業組合主義者，較易使咸認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
故凡實行行業組合主義者較易成功。

第二章 現階段的中心問題

第一節 中心問題與突變漸變

要歷史上的同一失敗不再重演，要「中國共產黨人既指棄成見，確認國家獨立與民族利益之重，吾人惟望其真誠一致，實踐其宣言所舉之諸點，更望其在禦侮救亡統一指揮之下，人人貢獻能力於國家與全國同胞一致奮鬥，以完成革命之使命」（見總裁言論第四冊第一一八頁），要「一切的言論動作，完全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為前提，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為目標……絕對一致，永遠一致，」（見同上第一五五頁）那就要彼此間毫無問題。假使有了問題，與其「隱怨而友」，「貌合神離」。倒不如「打開窗子說亮話」，說得透透徹徹，激其良心，明其是非，曉其利害，或者能使其回心轉意，至少也可使徘徊的青年，明白去向。

近來朝社叢書裏，出了兩本小冊子，愚見所及，認為甚好。一本叫謬誤言論檢討綱要，檢討以下各問題。

- (一) 曲解三民主義問題
- (二) 曲解國民精神總動員問題
- (三) 所謂統一戰線問題
- (四) 改善民生問題
- (五) 國際問題

(六) 職時言論出版自由問題

(七) 學術中國化問題

(八) 中國文字拉丁化問題

(九) 中國青年運動問題

(十) 中共割據邊區問題

一本叫抗戰中民主自由問題(谷陽堯生著)檢討以下各問題：

(一) 所謂民主共和國問題

(二) 所謂國防政府問題

(三) 所謂普選的國會問題

(四) 所謂真正的憲法問題

(五) 所謂各種民主自由權利問題

檢討這些問題，確是必要，確是皆能抓住現階段的連環，也確是內容很好，甚為欽佩。
葉青先生著中國底現階段及其將來卻論及了：

(一) 和平轉變之可能問題

(二) 共產底存在問題

張益弦先生著中國文化運動的性質又論及了：

(一) 兩次革命論的缺點一次革命論的正義問題

(11) 和平轉變的理論問題

這些問題歸納起來，就是突變問題與漸變問題，也就是現階段的中心問題。因為若能以漸變來消防突變，代替突變，則有和平轉變的可能，則無須這次革命，則其勢所必致中國實無共產黨存在的必要，則其「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而朝社同志所檢討的十五種問題，都自然解決了。

第二節 突變與社會革命漸變與和平轉變

第一章引過的蘇聯共產黨歷史，確是赤色文獻的一大名著。中文譯本係由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出版，所以那裏面的文字，是官方的，是標準的，是綜合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斯大林主義的。我們取作檢討材料，可以「單刀直入」「擒賊擒王」（原文雖太歐化而不太順暢，改恐失真，故以下皆照原文引出）。

牠順次地先證明由數的變化進到質的變化，為突然地，為有規律地，說：

「辯證法與玄學相投，它不是把發展過程看作簡單的增長過程，在這裏，數的變化，並不引起質的變化；而是看作這樣的發展。這個發展是由不大的和不顯露的數的變化進到顯露的變化，根本的變化，質的變化，在這裏，質的變化之到來，並不是逐漸地，而是迅速地，突然地，是表現在由一個形態之飛躍式地進到另一個形態；質的變化之到來，並不是偶然地，而是有規律地，是由於許多不明顯的逐漸的數的變化之積累起來的結果」（見該史第一二六頁）。

其次牠舉出顯而易見地自然科學例，說：

「恩格斯在說明辯證發展過程乃是由數變進到質變的過程說：『在物理學中……每一個變化，都是由數進到質，即某個物體所固有的或某個物體所承受的某種運動底數量之數變的結果。例如水之溫度在最初時候，對於水之液體形態，是沒有絲毫意義的，然而當液體的水之溫度，不斷增加或不斷減少時，那就會有這樣一個時機到來，那時，這個結合形態就要變化，於是水就會變為蒸汽或冰塊。例如必須具有一定最低限度的電力時，白金絲才開始發光；例如，每種金屬，都有其一定的熔點；例如每種液體，都有其一定的——在相當氣壓之下——冰點和沸點——既然我們能用我們所有的工具求得相當的溫度；……』」（見該史第一二七頁）

其次牠將自然界原則應用到社會生活上來說：

「不難瞭解：把辯證方法原理推廣去研究社會生活，研究社會歷史，這是有如何巨大的意義；把這些原理應用到社會歷史上，應用到無產階級黨底實際活動上去，這是有如何巨大的意義」（見該史第一二九頁）。

其次牠斷定必須革命，說：

「如果由遲慢的數變進到迅速的突然的質變，乃是發展的規律，那末很明顯的，由被壓迫階級所實行的革命大變革，就是完全自然的和必不可免的現象。由此可見由資本主義進到社會主義，工人階級之擺脫資本主義壓迫決不能是經過緩慢的變化，決不能是經過改良來實現，而只能是經過資本主義制度之質變，經過革命來實現。由此可見爲着不致在政治上弄出錯誤，那就要做革命家，而不是做改良主義者」（見該史第一三二頁）。

唯物論比較唯心論，較易瞭解。青年一見心迷，每每誤入共黨，主張革命。殊不知水之變爲蒸氣，鐵之熔爲液體，白金之開始發光，罪在熱壓過高。若能「釜底抽薪」，減其溫度，水又焉能突變爲氣，鐵又焉能突變爲液，白金又焉能開始發光？殊不知水之變爲冰塊，罪在待之冷酷。若能「雪裏送炭」，增其溫度，水又焉能突變爲冰？殊不知貧民突變革命，罪在爲富不仁，罪在貧富不均。若能加緊地獄底地實行民生主義，迎頭趕上地由國家資本主義和平轉變到社會主義甚至到大同主義，社會又焉能且何必突變而革命？所以變之突不突，命之革不革，要在「大權在握，高下在心」的政府之能否避免達到熔點沸點與冰點。以消防突變於未然。那在他人之欲突不欲突，欲革不欲革？同胞其安心！我們相信獻身救人腳踏實地，審慎耐詳，時而後動的蔣總裁。在抗戰延長中，或建國猛晉時，必能一面對於勞動壓迫，及時「釜底抽薪」，而避免達到熔點、沸點；一面對於勞動幸福，及時「雪裏送炭」而避免達到冰點。

況國父孫中山先生也說過：

「我人所抱之唯一宗旨，不過平其不平，使不平者底於平而已矣。滿清以少數人，壓制我多數漢人，故種族革命以起。專制政體，以一帝王，壓制我多數人民，故政治革命以起。至社會革命，原起於少數大資本家壓制多數平民耳。在各國貧富階級相差甚遠，遂釀成社會革命。然而物質文明，正企業家縱橫發展之時，將來資本大家之富，必有過於煤油鋼鐵大王者，與其至於已成之勢，而思社會革命，何如防微杜漸而弭此貧富戰爭之禍於未然乎！譬如歐西各國疾已纏身，不得不投以猛劑，我國尙未染疾，尤宜注意於衛生之道。社會主義者，謂爲療疾之藥石可也，謂爲衛生之方法亦可也。惟我國

與各國社會之狀態不同，則社會主義施展之政策，遂亦因之而有激烈和平之不同矣。各國尚多反對社會主義之政府，我國則極贊成採用社會主義者也。然則我國主張社會主義之學子，當如何斟酌國家社會之情形，而鼓吹一種和平完善之學理以供政府之採擇乎（見國父重要演講第一五四頁）。……社會主義之國家，人民既不存尊卑貴賤之見，則尊卑貴賤之階級，自無形而歸於消滅，農以生之，工以成之，育以通之，士以治之，各盡其事，各執其業，幸福不平而自平，權利不等而自等，自此演進，不難致大同之世。……望諸君共相研究，一致進行」（見上引第一八二頁）。

國父遺教，幾為家傳戶誦，用不着多引，即此數段，也可明白和平轉變能致大同，毫無社會革命的必要。

又況 蔣總裁也說過：

「也有一部分人，說本黨近來在政策上所表現，不免有類似不革命的傾向。這是由於不能理解革命的實際。革命不是恣意談，逞空想。革命的發動，是起於極真實的事實要求。所以革命的方略，也應該絕對根據於事實和環境。革命不是中國古時畫家作意匠畫，滿紙雲烟，可以任情驅使，信筆所之的寫到那裏是那裏。革命好像是規定行軍里程的詳圖，無論一丘一溪乃至一個小小的村落和堡壘，都不能離開實際的地形的。革命是最真實的人生，絕對不是小說。革命不是彈指立現的空中樓閣，乃是一針一縷辛苦織成的織物。所以革命雖少了熱烈的感情，但是革命的進行，卻不能憑革命者的感情而蔑視步驟和程序；……總理一生最重視事實和環境，……所以他能夠為我們定下嚴密的程序和步驟，……我們倘使只顧手段不顧目的，只求快意不求貫徹，那便可以像共產黨一樣的不負責任」（見總

裁言論卷二第十六至十八頁)。

此爲民國十八年二月的言論，題目爲革命和不革命，原因在評斥共黨當時口號：「不革命即是反革命」。

當時共黨主張的革命，一是對帝國主義的革命，二是對封建餘孽的革命，尤其三是社會革命。而且要不顧一切，三種革命同時並行。蔣總裁審時度勢，一面昭示帝國主義方與封建餘孽相勾結，絕對不可予人以口實，所以極力排斥「共產黨一樣的不負責任」。一面昭示勞資問題，民生主義，非若政治革命之可以一戰而勝，必須遵照「國父」爲我們定下嚴密的程序和步驟，一針一縷辛苦織成，以避免熔點沸點冰點之來臨，而消防突變於未然。

又況黨國前輩吳稚暉先生，更這樣說過：

「自進化學說確然成立，知宇宙間無有不變，變又無有不漸，其間雖亦有突變爲例外，而增力不增速之定律，仍使迂迴曲折，返於正常。人自原人時代，石器時代，至於歷史時代，既入歷史時代，又自酋長時代，貴族君主封建時代，至於民主立憲時代，入於社會民政時代，隨後或再有共產時代，無政府時代，皆循漸變之正常而進行。今日者，所謂社會民政時代，方與未艾之宇宙進化中一階段也。縱百足之蟲，死而不僵，而君主封建之殘骸，猶藉回光反照，如倭寇之反能鴟張，此即造突變之因。過去帝俄之專制，已造蘇聯共產之突變，是其例也。至於民主立憲之多數環立，此乃漸變中未脫之軌，無不有工黨參與其間，爲社會過渡之準備。今日各國憲政，皆積漸傾向於三民主義之原理，特未正式承認採用，因我國勢未振，皆恥言原理定自中國哲人耳。我總理稟先民之遺則，服膺大同主義，生平

常以天下爲公之橫額贈人，於無政府主義之蕭魯東，辨明其爲眞共產，而於集產主義之馬格斯，亦相推重，惟惜其止爲病理學家，而非生理學家，縱階級鬭爭之狹隘行動之而造一時之突變，卻不合進化之正常，進化之正常，則既入社會民政時代，當以三民主義爲今後人類社會自治若干世紀之一階段。由三民主義，蛻入眞共產，以至於大同，人類實受漸變之福，不受突變之殃，不必受之殃。然進化之正常，豈能盡如人意。造突變之魔鬼，藉回光之反照，如倭寇於必倒之時，反在肆虐，此外又有滑稽之法西斯也可稱主義。一方面矯枉過正之急色兒盲目的造起突變。如孫悟空一個筋斗，能翻十萬八千里，結果還盤旋在如來佛的掌中，此亦進化正常外，必有之曲折。蓋無論如何，曲折自由折，正常還是正常，蓋自有人類，自有進化，而中流砥柱之人物，常不絕於世界，剛剛恰好之辦法，自爲時代的多數所贊同。我總理即其人，而三民主義即時代所需之辦法也。……蓋各國將受正常之漸變，都或順流而徐進，我無漸變之準備，則易受失常之突變，將奈之何矣，將奈之何矣，……青年乎，如其不愧爲中山先生之信徒者，請迎頭趕上去也！（見吳稚暉先生最近言論集第五二頁至六〇頁）。

吳先生原文題目，本名精神物質應當並重說。原文要旨，本是說中國歷來無重精神，恐「我無漸變之準備，則易受失常之突變」。然吳先生教我們「迎頭趕上去實行「剛剛恰好之辦法」，免再「造突變之因」，免「不必受之殃」，則其苦口婆心，處是要避免熔點、沸點、冰點的來臨。就是要以和平轉變來消防社會革命。

第二節 突變與階級鬭爭，漸變與階級互助

蘇聯共產黨歷史又先說明發展就是鬭爭。

「辯證法與玄學相反，它是從以下一點出發，就是自然界的對象，自然界的現象，具有內在的矛盾，因為所有這些對象現象，都有其反面和正面，都有其過去和將來，都有其腐朽着的東西和發展着的東西，這些對立方面之間的鬭爭，舊的與新的之間的鬭爭，衰亡着和產生着的之間的鬭爭，腐朽着的和發展着的之間的鬭爭，就構成發展過程之內在的內容，由數變進到質變的過程之內在的內容。因此，辯證方法認為：由低級到高級的發展過程，並不是經過各現象之協和的開展，而是經過各對象各現象所固有的矛盾之揭露，經過那在這些矛盾基礎上動作的互相對立趨勢之鬭爭，列寧說：『辯證法，按其本意說來，就是研究對象自身本質內的矛盾』，又說：『發展就是各對立方面之間的鬭爭』」（見該史第一二八頁）。

其次牠也將自然界矛盾鬭爭的原則，應用到社會生活上，來樹立社會上階級鬭爭原則，說：

「如果發展之進行，是經過內在矛盾之揭露，經過基於這些矛盾的彼此對立勢力之衝突來克服這些矛盾，那末很明顯的，無產階級底階級鬭爭，就是完全自然和必不可免的現象。由是可見，不是要掩飾資本主義制度中的各種矛盾，而是要暴露和揭開它們，不是熄滅階級鬭爭，而是要把它進行到底，由此可見，爲着不致在政治上弄出錯誤，就要進行不調和的階級的無產階級的政策，而不是進行調和無產階級與資本階級利益的改良主義政策，而不是進行讓資本主義「長成」社會主義的妥協主義政策」（見該史第二三二頁）。

該史這樣說來，觀甚動人，然我們只將克魯巴特金互助論一翻，就明白從螞蟻到人類，從上古到

今天，一切發展進化，主因不在鬭爭，卻在互助。就明白「發展就是各對立方面之間的鬭爭」，列寧說得完全不確。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厥說最爲透澈：

「社會上因爲常常發生新制度，所以常常有進化，至於這種社會進化，是由於甚麼原因呢？社會上何以要起這種變化呢？如果照馬克思的學說來判斷，自然不能不說是由於階級戰爭。社會上之所以要起階級戰爭的原故，自然不能不說是資本家壓制工人，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總是相衝突不能調和，所以便起戰爭。社會因爲有這種戰爭，所以才有進化。但是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銷滅商人的壟斷，多徵收資本家的所得稅及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更用這種財富，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因爲社會上的生產力很大，一切生產都是很豐富，資本家固然是發大財，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錢。像這樣看來，資本家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力，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爲資本家生產，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產，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相衝突，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的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爲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爲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當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

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得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思祇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現在一般青年學者信仰馬克思主義，一講到社會主義，便主張用馬克思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社會經濟問題，這就是無異不翻北風就壞人民一樣的口調，不知中國今是患貧不是患不均，在不均社會，當然可用馬克思的辦法，提倡階級戰爭去打平他，但在中國實業尚未發達的時候，馬克思的階級戰爭和無產專制便用不着」（見三民主義三一四頁三一五頁及三五五頁）。

國父既說明進化原因，不在鬪爭，所以主張互助。蓋「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此原則行之於人類，當已數十萬年矣。然而人類今日猶未能盡守此原則者，則以人類本從物種而來，其入於第三期之進化，為時尚淺，而一切物種遺傳之性，尚未能悉行化除也。然而人類自入文明之後，則天性所趨，已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致，向於互助之原則，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矣」（見建國方略第六七頁）。

這樣排斥達爾文的物競學說，提倡克魯巴特金的互助主義，不但國父說盡其詳，總裁亦說：「促進勞資合作，實施勞資仲裁。在中國生產落後的狀況之下，萬不能允許勞資衝突來妨礙生產，我們一方面要使資本勞動雙方均在國家民族最高利益之下密切合作來加緊生產，同時對於勞資紛糾還要實施強制仲裁，使不致影響到生產的低落」（見總裁言論第三冊三八二頁）。

總裁此數行重要的昭示，實拙著全書的綱要。蓋勞資紛糾，實為社會紛糾的中心。中心問題若能

解決，自然能和平轉變，自然能避免熔鑪、沸點、冰點的來臨。

況且排斥階級鬭爭，贊成階級互助，即世界著名的社會黨領袖卓萊（Zola）亦大主張而特主張，其大名著「新軍論」（著者與亡妻盧世勸共譯）議論的透澈，且有統系，內容的充實且有根據，其欲以階級互助來促進法國對外防禦。對內建設。字字句句，實可供中國現階段抗戰建國的參考，所以不避冗長，詳引於左，以作此節的結束。

「數世紀以還，兩階級之相爭亦激烈矣。然激烈相爭之中，尚能保持國民之統一，尚能保持社會之統一，尚能保持文明之統一，尚能保持國家之統一，尚能使國家之統一日趨於堅固真實者，則其故安在？則其故安在？其故無他，曰，兩階級每於激烈相爭之中，常能互相教訓，殊途同歸，而歸於「高等紀律之預備」遠者無論矣，自夫法國革命初期，兩階級相爭之情，漸形激烈，當是時也，勞動階級程度幼稚，其知所請願於議會者，不過細微末節之經濟問題，至若壘壘大端，關乎立憲之精神，自由之代表，而足為一切人權之保障者，固勞動階級請願之所未及，蓋其知識不及此也。……必也如當時革命的富紳階級大刀闊斧攻擊專制，確定立憲之行動，始足以稱之。設無此等行動者，則當時勞動階級之革命的行爲，狂憤耳，騷擾耳，斷無一定之計畫，斷無取得政權之能力。是故當時革命的富紳階級之行動，實提高勞動階級之行爲而使其躋於革命之水平線上。此勞動階級受富紳階級之教訓者一也。革命以後，富紳階級握握政權矣。富紳階級既握政權，而不即實行普通選舉。不即實行普通選舉，則當時大多數勞動階級之選舉權實際而被剝矣。選舉權者，非人權之一部耶？富紳階級標榜擁護人權而革命。革命成功，而不即實行普通選舉。豈非以半貴族的意義而註釋人權耶？豈非出於富紳階級

之自私自利耶？然其自私自利如此，亦足以勞動階級以教訓。教訓維何？曰促發勞動階級之自覺。自覺維何？曰使勞動階級自覺其欲獲人權須先自了解人權之意義與價值而奮鬥以求之。若當時而即予以普通選舉權者，則勞動階級將無痛定思痛之心，而蹈易得易失之弊，而不能因激刺而奮鬥而演成後來盡力革命之勇敢行動。此勞動階級受富紳階級之教訓者又其一也。亞當杜里有言曰：「凡人祇能自支其身於抵抗點之上」。蓋「無敵國外患圖恆亡」之意也。革命成功以後，富紳階級之敵，勞動階級耳，勞動階級自覺以還，萬事皆能自動，由自動而盡力於革命；凡以盡忠於革命耳，非復效命於富紳階級，由自動而蔚為一勢力，乃為一有靈魂的活瀑布，非復有如死水，能隨富紳階級之意使為溝渠。是故自覺後之勞動階級，斯為富紳階級之強敵。強敵相臨，富紳階級之內部不得不為之進步，此富紳階級受勞動階級之教訓者一也。自覺以後之勞動階級之勢力至強也，革命的富紳階級知之，知之而利用之，利用之以戰勝貴族，以戰勝教主，以戰勝君主，以戰勝內部之叛亂，外國之軍隊，以戰勝非革命的富紳階級。既利用其勢力以戰勝一切矣，則天下定後，斯不得不大賞有功，斯不得不實行完全之民主政治，斯不得不取締富紳階級本身之私有財產權之特權之專利，而使其政治上經濟上之權利一與勞動階級平等。……是富紳階級固已自覺矣，即自覺其非有共同目的如是者，則富紳階級將不能維持其勢力於將來也。而其自覺之原因，一則為富紳階級之不得不大賞有功，一則為勞動階級要求之日趨激烈，而兩因皆緣於勞動階級自身之行爲。故可曰自覺後之勞動階級自身之行爲，足使富紳階級自覺而設法調和兩階級使共維持民主政治。此富紳階級受勞動階級之教訓者又其一也。……

以上所述，兩階級政治上之互相影響，於生產之方法上，於技術之進步上，兩階級激烈相爭之

中，亦曾具互相教訓之實。馬拉者，激進之革命家也，當取第一行業制度之時，彼曾以勞動者之名義行反對。其反對之原因，非僅懼夫機器盛行而工人將有停職之險，實以當時勞動階級，安於故常，怯於更始，不欲棄其個人工業、家庭工業，而從事於大規模之工廠工業也。……而富紳階級竟以奮鬪而懲其主，勞動階級竟以自覺而棄其守舊，而與富紳階級同躋乎維新之路，此勞動階級受富紳階級之教訓者一也。富紳階級固以資本之集中，經營之熱心，而日事改良機器矣，而實行近世大規模之生產矣，而使生產日加豐富矣。雖然惟以其貪多生產欲獲厚利之故，竟視工人如牛馬，如器械，不講而求工廠之衛生，不予以充分之工錢，而使工人知識日鈍，體力日衰，生活日陷於窮迫者，誠不知幾矣。是故人每興言及此，未嘗不歎資本家對勞動者之慘無人道，未嘗不歎如是而謂爲維新者，誠所得不償所失也。雖然，是亦過渡時代不可免之現象，天實爲之，誰可逃者。吾人誠能入天然之方寸中而一叩其秘密，則其第一問必曰：「正義何故必拂許多之代價受許多之強暴而後獲耶？人類何故必經許多之痛苦而後進步耶？」天道不言，此中秘密，吾人誠不能代答，而吾嘗之目的，又在乎於兩階級激烈相爭之中，爾求排難解紛之路，故吾對此秘密，以樂天的態度而看過之也。抑吾之爲此，不過既往不咎耳。若爲將來，則勞動階級正於此秘密中可求得一絕大之教訓。何則？將來社會，即勞動階級爲其主人翁，仍不得不從事於大規模之生產，特其分配皆平等耳。特其不利於工人者修正耳。既仍不得不從事於大規模之生產，則今日資本家所遺之生產方法，正可爲其藍本，此勞動階級受富紳階級之教訓者又其一也。……據馬克思所記，英國之化學工業及染色工業，因工作時間減少之故，廠主講求所以償失之道，而機器因以改良者，不知凡幾焉，方法因以發明者，不知凡幾焉，事務因以整頓者，

不知凡幾焉。假使工人不要求工錢加多，不要求工作時間減少，不與資本家相爭相抗以防止其濫用人力者，則彼資本家亦將仍其守舊實業，而惟趨諸濫用人力之一途，而所謂改良，發明，整頓，不知凡幾者，不可得矣。此富紳階級受勞動階級之教訓者一也。……強將手下無弱兵，弱兵頭上無強將，強國之內無弱民，弱民之內無強國，實業發達之廠無弱工，弱工之廠，斷不能發達實業，然則欲圖實業之發達者，豈可不優待工人使其身體健強教育充足哉？雖然，假使工人而不罷工而促發資本家「機器不能代人」之自覺者，則彼資本家亦將仍其守舊實業，而不重視工人，而不優待工人，而使工人體力精神日趨於衰弱，而使弱工之廠無盛業，而自取衰亡，而不自知耳。此富紳階級受勞動階級之教訓者又其一也。

由此觀之，於政治上，於生產方法上，於技術進步上，兩階級激烈相爭之中，實具相互之教訓矣，實以相互教訓，而為一共同的進步矣。在此共同進步之中，兩階級現在雖尚未至乎平等之域，然若循此以往，繼長爭高，則將來必有兩階級完全平等之一日，完全平等之日，無所謂階級，無所謂相爭，惟其游乎正義之途而止乎至善之地。吾故曰：兩階級每於激烈相爭之中，常能相互教訓，殊途同歸，而歸於「高等紀律之預備」。

今有兩階級於此，其一若為奴隸，其一若為最高權者，則兩者之間，斷無思想之交換，何則，上下懸殊太甚，中間無物為之連屬也。無思想之交換，則無調和接近之途，而兩階級永為水火，而國家永不能收和衷共濟之效矣。是故任資本家之壓制勞動者，固為不可，若其矯枉過度，欲置富紳階級於動盪之下，亦非所以調和之道，……蓋各國之表面上，兩階級雖日在相爭，而其根深處，各國

民有其牢不可破之繼續結合在。第一、有其歷史上文明上習慣上之精神的繼續結合在。第二、有其物質的不得不繼續之結合在。物質的不得不繼續之結合維何？曰：兩階級皆知其無論如何，將來不得不同生活於生產豐富之下，皆知其若長此相爭者，則生產衰落，給養凋零，將同歸於不幸。是故情勢所迫，兩階級皆不得不從事於調和，皆不得不從事於「一最高的互助」。……是故勞動階級國際聯合之運動，不過欲為達其國內政治上經濟上平等之一助，非欲分裂國家也。……況乎此外尚有一大防止革命以緩之途，其途曰中間階級之不欲革命，……極富極貧之兩階級如物之兩極端，假使無中間階級衝其間者，固每每易於衝突。雖然……農有大農中農小農，工有大工中工小工，商有大商中商小商，士有大教員中教員小教員，大著作家中著作家小著作家，官有大官中官小官，中間階級最多，富不如極富者，貧不如極貧者，位於大資本家之下，無產工人之上，或接近前者，或接近後者，然接近前者不與前者相混合，接近後者不與後者相混合，而持若干之貯蓄，若干之股票，其富不足以長奢，其窮亦足以自給，其思想每備於維持現狀，其行為每趨於和平穩健，故不好為急劇的改革，故不欲為革命的行動，而亦為「一調和勢力」也，……勞動階級，固較富紳階級為多數也，而此等中間階級，則又較勞動階級為多數也。大多數中間階級之心理既趨於穩健調和，則一切社會政策，不得不以此大多數之心理為標準，蓋民主政治者，多數政治也，故縱勞動階級一旦而握政權，不可不一以民主政治的手段而達民主政治的目的，故不言民主政治則已，言之，則所取政策，斷不可不與各階級妥協而調和。萬不可以勞動階級而專制，故曰民主政治者，「一調和勢力」也，即如彼「工團革命主義者」所描寫之「烏托邦」，則革命得勝利握政權後之第一政策，仍欲調和聯合各階級以鞏固其勝利也。然則與其仍欲

驟相聯合於革命之後，何如先事調和聯合於革命以前，而免除革命之浩劫耶？何如於革命以前，與富紳階級相議調和改革之道，予富紳階級以逐漸改革之時間，而免除革命之浩劫耶？和衷共濟之民主政治，有如要塞堡壘，堡壘不能使砲彈不來，惟能滅殺砲彈之破壞力，民主政治不能使弊端不生，惟能滅殺弊端之腐敗，堡壘漸近於十分鞏固，則砲彈不能絲毫中傷，民主政治漸進於十分圓滿，則弊端不能絲毫發生，是故惟俟其漸進耳，何貴乎革命？歷史積成之資本主義，有如堅固砲臺，砲臺與其用地雷使之爆裂一旦，不如漸行折毀，折毀則事僅止乎砲臺之本身，爆裂則殃及前後左右也，是故勞動階級之於資本主義，手段宜取乎漸行折毀不宜一旦革命，使歸爆裂，爆裂則社會秩序全破壞生產全凋零也，然則惟俟其漸改耳，何貴乎革命？

我雖然引了許多，其實不過新軍論第十章第二節的若干片段，該章洋洋數萬言，都確確實實可供我們的參考，但引之不可勝引，即此足十分明白其欲以互助代鬪爭，漸變代突變，與我們東西前後相映了。

第四節 漸變固非朦朧突變也難澈底

魯迅先生有一篇妙文，題曰：「醉眼中的朦朧」。其中有幾句妙語說：「然而各種刊物，無論措詞怎樣不同，都有一個共同之點，就是有些朦朧。……筆下便往往笑迷迷，向大家表示和氣……於是這裏留着一點朦朧。……筆下即使雄糾糾，對大家顯英雄，……這裏也就留着一點朦朧」。也許有本借他的話來批評我說：

「你的書第一卷第一章第一節第一句開口便說：『本黨是個革命黨』這像筆下雄糾糾，對大家顯

燒焚。第三句便說：「內而要革封建餘孽的命，外而要革帝國主義的命」。卻不敢再說：「內而還要革資產階級的命」。這樣又像筆下笑迷迷對資本家送秋波。試問你這樣一面推糾糾，一面笑迷迷，豈不也留着一點朦朧？你有了託爾斯泰的慈悲博愛，克魯巴特金的互助親愛，卻沒有馬克思列寧斯太林的專制勇氣。豈不是你又留着一點朦朧？你本是愛讀狄讓（Dreier）否認國家主權學說的，卻主張中央集權的國家至上。豈不是又留着一點朦朧？你既信仰民主政治，卻又贊成一黨專政。豈不是又留着一點朦朧？你既主張行業制度，便應直接了當地主張「工團革命主義」（Syndicalisme Revolutionnaire），卻又主張和平合作地「行業組合主義」（Corporatism）。豈不是又留着一點朦朧？你行業組合主義的邏輯，應為國家多元，卻又主張國家一元。豈不是又留着一點朦朧？你既唯物，卻又唯心。豈不是又留着一點朦朧？你一面主張革命，便是相信突變，一面主張和平轉變，卻又相信漸變，這突變漸變，若即若離。豈不是又留着一點朦朧？如此之類，曷勝枚舉，湊合起來，豈不是朦朧得很！

答曰然而不然。君不見第四句就是問「如何革法」？更不見第五句就是乾脆地：「要硬革西洋，盡清資產革命階段，共產革命階段，必然失敗。要在每個階段，均以國民革命行之，始能成功」。更不見其意在言外：「只要能以國民革命的手段達到打倒帝國主義和掃除封建餘孽的目的，障礙既除，民生主義，便可以勢如破竹，豈尚有零點沸點冰點夾障的可能？豈尚有社會革命的必要？豈尚有突變的必要？豈尚有筆下雄糾糾彼訕訕為詬罵的必要」；我也曾過着血路刀途的生活，經驗苦，良心苦，用心也不得不苦，眼晴也不敢朦朧而且格外的明瞭。我明瞭狄讓的學說也好，國家多元說也好，「工團革命主義」也好，散沙式的民主政治也好，絕對唯物論也好，馬克思列寧斯太林的專制勇氣也好，

統統絕對不能實行於中國。就這樣欲以行業組合的具體方案，加緊地澈底地來助行民生主義，直接達到大同主義，使共產主義社會革命，無施行的必要，無發生的可能。我更明瞭列甯視「行業公會」為「共黨主義的學校」（見斯隆著著韜奮譯蘇聯的民主六十七頁），我則視「行業公會」為「互助主義或三民主義的學校」。我更明瞭以行業組合的手段，助達民生主義的目的，其過程內容，只是「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不是「妥協」(Compromis, Opportunisme)。「妥協」有時犧牲主義，「協同合作」，則為實行親愛精誠地民生主義的骨髓。我更明瞭即讓「行業組合」為妥協為不澈底，則我們的妥協與不澈底至多亦不過與列甯的妥協和不澈底相等。因為列甯說過：

「恩格斯很對的，在批評巴古甯派的共產主義者的宣言（一八七三年）時，譏笑他們「毫不妥協」的聲明。他說道是空話。因為環境，常是不可免的要逼迫鬪爭的政黨，採取妥協。所以永遠拒絕「分次收債」是荒謬絕倫的，真是革命政黨的責任，不在提出不可能的拒絕任何妥協，而在能經過不可避免各種妥協，盡忠於自己的主張，自己的階級。自己的革命任務，以及自己準備革命，訓練民衆以達到革命勝利的那種事業。」（見列甯著莫斯古譯二月革命至十月革命一五六頁）。

列甯能如此因時因地因事而應變。所以二月革命的口號，便可與十月革命的口號不同。所以新經濟政策時期，對於「戰時共產主義」(Le Communisme de Guerre)的口號，又復有了揚棄。所以其五年計畫時期的口號，又復對新經濟政策時期有了揚棄。所以其新憲法規定「集體農場的農人，對於副業、住宅、乳牛、家畜、小農具，都為私有財產」，對第一次五年計畫時期，又有了揚棄。所以蘇聯共產黨歷史中也說：「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理論。並不是機械的而進行動搖的（見蘇聯共產黨歷史第二二頁）。

那廬，既因不犯教條主義，列寧主義，可以揚棄馬克思主義。斯大林主義，又可以揚棄列寧主義。則中共既宣言服從三民主義，何不也以三民主義來揚棄共產主義，改做三民主義的純粹信徒。邏輯地取銷中國共產黨，來「患難相扶，生死相共，各盡所能，各竭其責，拚民族的生命，爭民族的生存！」（見總裁言論第四冊第三三〇頁）。來「絕對一致永遠一致」（見前引）。

中共同胞！諸公如必欲「共產國際」之命是從，我們終將悲傷失望。如其「惻忍之心，人皆有之」，對於過去不幸時期的冤相殘殺而痛定思痛，而不忍親愛的父母兄弟夫妻姊妹子孫鮮血再冤流，那末，請來應我們的呼籲，

當然，一羈繫黨的同志，更宜「自我批評」，更宜「反求諸己」，而「急起直追」，而「迎頭趕上」，而在助行民主主義的前提下，來以行業組合主義，去適宜漸變，去避免突變。其三段式則爲：凡能適宜漸變者，較能避免突變。

凡實行行業組合主義者，較能適宜漸變。

故凡實行行業組合主義者，較能避免突變。

第三章 以行業組合主義來補救失敗及解決問題

第一節 行業組合主義的意識大綱

蘇俄的共產政制也好，德義的法西斯政制也好，英美的民主政制也好。其最終目的，如不是爲人民謀幸福，終必導致突變而革命。

國父孫中山先生說：「爾者，人之積也」。統治者是這個人，治者也是這個人。個性若不發展，個人便不優良。無論何種政制之下，如不能爲人民謀幸福，都要終必導致突變而革命。

所以想不導致突變革命，首先就須發展個性，但是，「徒善不足以爲政」，徒發展個性，徒尚自由放任。徒以個人自由放任，去攻擊國家權威和干涉，不特不足以爲政，且像散沙不足以禦侮，終不能爲人民謀幸福，終也必導致突變而革命。所以，古今中外大政治思想家，都用心血，絞腦筋，去研究。怎樣調整國家與個人，權威與自由，干涉與放任。那行業組合的精神與制度，就在這裏應運而生了。欲知所以然，容先述行業組合主義的意識大綱！

行業組合主義的基礎，爲公會主義，(Syndicalisme) 故欲明行業組合主義，須先明公會主義。波爾拉爾(Bonnard)說：「公會主義是一種社會制度。其任務在促進行業公會的組織，指導行業公會的活動。其任務的由來，在夫國家的賦予。其任務的目的，在用「國家行爲」(Practical Existence)以外的方法來維持經濟利益的平衡，尤其是勞資利益的平衡，來減少以至消滅階級鬥爭」(見波翁拉爾

著公會主義、行業組合主義及行業組合的國家(Syndicalisme Corporatisme, Et Etat Corporatif, Par R. Bonard)。波翁拉爾既說明公會主義的精神與制度，在以維持勞資利益平衡的手段，達到消滅階級鬥爭的目的，更進而描寫行業組合主義說：「經濟的秩序，實太複雜，國家欲一一而干涉之，實來不及。爲避免此種國家干涉，不僅有利用公會主義的必要，更須用行業組合主義作中間者，來代行國家的干涉，來維持個人間利益的調和與平衡，來實現一個普遍利益的國家與一個普遍利益的政府」。(見前引)波翁拉爾既說明行業組合主義的精神與制度，在以維持個人間利益調平的手段，達到實現普遍利益的國家與政府的目的，更進而描寫行業組合的國家，說：「行業組合的國家，是民主國家的一種形態」(Une forme de l'Etat Democratique)。其代表人民的機關之全部或一部，是合「職業的代表」(Représentation Professionnelle)所組成。所以此種民主國家，實與傳統的民主國家相反。因爲傳統的民主國家，僅有「政治的代表」(Représentation Politique)。(見前引)。波翁拉爾是法國著名應名的大學教授。他一面尊重自由平等博愛的傳統精神，而不忘個性發展；一面深知德必復仇，而「漸不忘國家權威；一面深知若國家事事干涉，終將惹起反動，而內亂；一面深知能有政治的代表，不付實際；所以主張以行業組合的手段，來達到消滅階級鬥爭的目的，以行業組合的實際民主，來代替而傳統的形式民主。這樣一來，就可以調整國家與個人，權威與自由，干涉與放任了。也就可以以「趨」來代「突變」，而解決「現階段的中心問題」了。也就可以「始終與全體民衆密切相聯繫」，補救「歷史上同一失敗」了。

馬列斯柯(Maunilio)是羅馬尼亞著名的政治家和著作家。他新著一書，叫行業組合主義的世紀

(Le Ciel du Corporatisme)，他以為「二十世紀將為行業組合主義的世紀，猶如十九世紀，曾為自由主義的世紀」。他以為「二十世紀有四種『命定』」：一叫「節制資本的命定」(L'imperatif de la D'ecabilitation)、一叫「組織的命定」(L'imperatif de L'organisation)、一叫「國民互助的命定」(L'imperatif de la Solidarite Nationale)、一叫「國際和平與合作的命定」(L'imperatif de la Paix et de la Collaboration Internationale)。他貫穿這四種『命定』的思想，就是「以『任務』(Fonction)代替『權利』(Droit)」，他深知『所有權』(Propriete)的定義，在個人自由主義的國家下，就是『個人權利』(Droit individuel)。在行業組合主義的國家下，就是『社會任務』(Fonction Sociale)。『所有權』如為『個人權利』，則根據『權利』的定義，個人對其所有物，可任意處置，他人不得干涉之，於是節制資本，為不可能了。『所有權』如為『社會任務』，則其行使處置，當以社會利益為標準，為轉移，而所有者當依此而受限制。於是節制資本為『命定』了。他深知各工廠生產要素，一為原料，二為勞力，三為資本，四為組織。原料若組織得法，可耗少得多，勞力若組織得法，可以穿當業，資本若組織得法，可使一切經濟合理化。然在個人自由主義的國家下，既視『所有權』為『個人權利』，其工廠組織，自然一面不易受政府的干涉，一面更不易受勞動階級的參加。即使相當善為組織，亦只是資方單獨的組織，而不能收勞資平等參加，協同互助，以盡組織之能事。但在行業組合主義的國家下，既視一切都為『社會任務』，自能勞資平等組合，全民能盡其組織的能事了。所以『統制經濟』(Economie Dirigee)倒不如『組織經濟』(Economie Organisee)。而此『組織經濟』，又非在行業組合主義的國家下，不能盡其能事了。況且『組織的命定』下，尚有許多『次級命定』(Sous-imp

「秩序」(Ordre)「統一」(Unité)「補償」(Compensations)「等級」(Hiérarchie)「權權」(Centra-
lité)等等，尤非行業組合制度不能適應其要求。即不能適應其「組織的命定」了。他深知在個人自由
主義的國家下，資產階級，既可因固執「個人權利」觀念，而導致階級鬭爭。則在共產主義的國家下
，其「階級專政」也等於「階級權利」，也將導致其他階級的分裂與鬭爭。固不如以行業組合的制度
，用「社會任務」的觀念，收勞資合作的功效，而適應「國民互助的命定」了。深知國際以戰止戰
，無異以暴易暴。若各國各自主張國家主權至上，絕對不受任何限制，則國際聯盟，國際法庭，及其
他一切國際組織，均將不能執行其任務，勢必戰爭不已，暴亂不已。固不如以「國際任務」代「國家
權利」之觀念，使國際間能分工合作，以有易無。既分工合作，以有易無，則其國際間因分工的生
產，不能永遠繼續工作，以維持國際間的需要，於是繼續生產與繼續和平，形成國際行業組合主義
的基礎。所以將行業組合主義擴而充之國際，可適應「國際和平與合作的命定」了。馬列斯柯更進而
精細地說：

『行業組合主義，既是以「任務」代替「權利」，就絕非以「集團的利己主義」(Egoisme Collectif)
代替「個人的利己主義」(Egoisme individuel)。而此「任務」，實為一切合法的泉源，「一切權威的
泉源，也為一切權利的泉源。：：與其在權利中去找權限的泉源，不如在任務中去找。其意在言外，
就是說國家組織的動機，不在權利，而在任務。而此任務也就是義務(Duvoir)。為行使此義務起見，
為能盡此義務起見，行業組合的份子，始有接受若干權利的必要。故此項權利，確係來自其義務。
故吾人所見，實與個人主義者所見相反，即吾人認為義務創造權利而非權利，創造義務；且由個人主

義者看來，個人既先於民族，權利便先於義務。但由行業組合主義者看來，民族既先於個人，義務便先於權利。而此種義務，又可叫做「任務義務」(Fonction-Devoir)……要之行業組合主義，實與法西斯主義不同，所以「不可將行業組合主義混爲法西斯主義」(Gue le Corporatisme ne se Confond Pas Avec le Fascisme)……要之行業組合主義的最高道德，爲「調和的精神」(L'Esprit de Conciliation)，爲「採取的精神」(L'Esprit d'Adaptation)，能善爲調和又能善爲採取，則去弊，就利，調此，斲彼，各種行業組合的利益，自能「和平地諧調一致」(Harmoniser Pacifiquement)了。此種最高道德，應普及於一切教育之中，使人人皆知國家民族爲目的，行業組合主義爲手段……」

馬列斯柯既如此說明行業組合主義的精神，更進而說明行業組合主義的制度：

「第一應爲『全體的行業組合主義』(Corporatisme Intégra)，就是除經濟的行業組合外，其他社會的文化的，如教會、教育界、醫學界、科學界、美術家，乃至官吏、軍隊，都應組成行業組合。第二應爲『純粹的行業組合主義』(Corporatisme Pur)就是僅以各種行業組合的聯合，爲惟一合法的基礎，而在此基礎之上，建立最高政治權與立法權」。

馬列斯柯論行業組合主義的精神，我完全贊成。其論行業組合主義的制度，則中國今日，實行不通。因爲官吏軍隊，一旦許其組織行業組合，便須予以若干自治權，恐其利終不勝其危險性呢。然而馬列斯柯既以「和平地諧調一致」歸結其論據，就是以「和平」實現「漸變」，而解決「現階段的中心問題了」。就是以「一致」實現「與全體民衆始終密切相聯繫」而補救「歷史上同一失敗」了。

史特法尼(A. E. D. Stefani)是墨索利尼上台時著名財政部長，也是著名經濟學家，並曾一度奉

波魯政府顧問。我常與討論行業組合問題。一天，我問他關於行業組合的書，義文中何者最好。他曉得了我波爾股洛股著的國家與行業組合學說 (G.Baltolotto, *Lo stato e la Dottrina Corporativa*) 並向我說：「此書最好」。該書上下兩冊，共九百一十一頁，學理事實，均甚豐富。今譯波翁拉爾馬列斯柯所未道及者，譯論若干段，使三氏之說，詳略相因，要義畢舉。

「全體國民，各盡所能，以協同合作的手段，達共同利益的目的，永遠如此，繼續不變，這就是行業組合的原理原則。這原理原則，一面與個人主義的原理原則不同，一面也與共產主義的原理原則相異。……：這原理原則，且進而做了法西斯國家「統一」形態的根本精神，更做了法西斯國家「全體」法制的根本原動力。我們玩味這「統一」「全體」兩字義，我們便須排斥「一個行業組合的任務」(Una Funzione Corporativa) 的學說。因為該學說，視行業組合的任務為一個獨立的新生的任務，為與國家立法任務、行政任務、司法任務，對立的第四種任務。若不排除之，則行業組合的活動，不過占國家活動之一部分或四分之一，而不能參透立法、行政、司法之中，而不能普及國家的全體行為，而不能收「統一」「全體」之效了。所以我們若不以創造新名詞為過火，直可說行業組合主義，就是「交合任務」(Interfunzionale)。其意在言外，就是說，行業組合主義的原理原則，雖然透偏了一切國家任務，而為國家各種任務的交合，但是仍不能成立一種獨立的新生的任務。……：我們若將「統一」「全體」字義擴而充之，更可說，行業組合主義的原理原則，實際上不但為「法政組織」的原理原則，且同時為「社會指導的法規」(Una Norma di Condotta Sociale)。社會全體，既只含個人，團體、國家，則其指導的法規，正須使個人利益，隸屬 (Sussor dinazione) 於行業團體經濟之下，更須

隸屬於國民經濟之下。……黑格爾重精神，馬克思重物質，行業組合主義，則使精神物質合流而鞏固國家的「統一」而改良國家的「全體」……要之，行業組合的原理原則，若應用於道德方面，則為全民衆的社會互助。……若應用於經濟方面，則為各階級的協同合作。……若應用於法制方面，則為利益之分配，須使個人、團體、國家間，按正當的比例，與諧調的方法（見該書三三八至三九四頁）。

「八者，心之器也。……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此國父孫中山先生心理建設自序中的遺教。而波爾脫洛脫也知建設行業組合主義之先，即須有精神的轉變。他說：

「我們革命的價值，首先在『精神的轉變』(Transformations Spirituelle)，其次在國家的轉變。所以我們若視勞方罷工，資方闢廠，為違法而禁止之。首先就要轉變勞資兩方的精神，使其情願以和平的方法來維持法制的紀律。所以我們若想真正執行國家主權至上，首先就要轉變國民精神，使其自覺必須以『適當平衡』思想代替『無限自由』思想，而後『無限自由』之思想，始能糾正，而後負發展公共利益的政府，始能執行其國家主權至上而無阻礙。所以我們若想在法律上視『私有財產』為一重要之『社會任務』，首先就要轉變『私有財產者』的精神，使其覺悟在行業組合主義之下，在已養成『行業組合意識』(Coöperative Conscience)之下，其『私有財產』觀念，非復如往昔之可絕對自由使用處置，而自動的將其使用處置權，縮至最少限度。所以我們若想給予民族一個『倫理的統一』的價值，首先就要轉變個人的精神，使其估計精神的價值，遠在物質的利己的之上……其精神既已轉變，其制度自

易隨而轉變。故今日在倫理上，已以義務思想代替權利思想，已以責任觀念代替自由觀念。……在社會經濟上，已以行業組合的制度來實行階級互助去代替階級鬭爭，……惟其如此，所以能調整個人自由與國家權威，……我們知道自由若無權威爲之節制，則自由不能穩固地存在，權威若非即個人自由的界限，則權威之意義也不能了解（見該書第十一頁至第二十三頁）。

我們翻玩以上所述，知道波爾脫洛脫的學說，深入骨髓處，在首先轉變國民的精神，以養成「行業組合的意識」而後能調整國家與個人，權威與自由，干涉與放任。而後能收「實行階級互助，代替級階鬭爭」之效。若能如此如此，自然能以「轉變」代替「突變」，而解決「現階段的中心問題」了。也自然能「與全體民衆始終密切相聯繫」，而「輸救歷史上一同失敗了」。

第二節 行業組合與天賦人權

天賦人權，就是自由平等。法國大革命的「人權宣言」，主張了這種自由平等，規定了「公民人」，（*Homme-Citoyen*）。他的弊之所極，釀成了個人主義的自私，資本主義的自私，結果只落得個形式的自由平等。

馬克思的「共產黨宣言」，主張了實際的自由平等，規定了「勞動人」（*Homme-travailleur*），他的弊之所極釀成了階級專制，個人獨裁，馴致不知不覺地抹殺了自由平等。

墨索利尼的「勞動憲章宣言」（*Dichiarazione Della Carta Del Lavoro*），主張了節制自由平等，規定了「完全人」（*Homme-Integral*），他揚棄了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棄其短而揚其長，而落實於行業

綜合主義之中。墨索利尼節制自由的辦法，是一面禁止勞方罷工，一面禁止資方因對抗罷工而闕廠。而其保障勞資雙方利益的辦法，是始而同業公會的調解，繼而行業組合的調解，終而勞働法庭的裁判。所以其「勞働憲章宣言」說：

「或勞力，或勞心，或心力並勞的技術家，或從事於組織者，或從事於執行者，皆為勞働。此勞働，實為『社會的義務』（Du Donore Sociale）。且僅在此『社會的義務』名義下，方能受國家的保護。……勞資各造的互助精神，要具體表現於勞働契約之中。不但要調和勞資雙方的相反利益，且要使他們利益都服從生產至上利益」（見該宣言第二段第四段）。

勞働既為一社會的義務，又要服從生產至上利益，那就勞方不能罷工，資方不能闕廠。所以其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就是因實行此兩段宣言而頒布。該法第三章第十八條說：

「資方若無其他正當理由，而停止其工廠或公司的工作，藉以壓迫工雇，而遂其變更現行條件之慾者。處以萬里耳至十萬里耳的罰款。勞方若二人以上相約，或放棄工作，或擾亂工作的繼續與正常，藉以強迫其資方，而遂其變更現行條件之慾者。處以百里耳至千里耳的罰款。且普通刑法第二九八條以下，皆可適用於此。罷工人數，若為衆多，則其為首者，煽動者，組織者，處以一年至二年徒刑，另須罰款如前」。

但是勞資利益，本多衝突。若一味禁止罷工闕廠，而無調解之道，終將不免決裂。所以該宣言第五段第十段即說：

「勞働法官，為國家干涉處置勞資紛糾的機關。不論其紛糾或起於現行規則和契約的解釋，或起

經濟條件的決定。……其紛糾如爲集團的，要先經進行業組合本身的調解，調解不成，然後纔能起訴。其紛糾如爲各個的，則行業公會，卽有權爲其調解。……」。

自由民主的法國，固然極端反對此種辦法，固然承認勞方有罷工的自由，固然承認資方有關廠的自由。但其結果，只落得：「個人的自由，與國家的自由，互相衝突。在保持個人自由之下，法國國家自由之喪失，在未潰敗之前，卽已早經注定矣。就飛機生產一項而論，其生產量，有時竟降至每月三十七架，而同時德國，每月生產一千架。……」。此美國駐法大使蒲立德的演說，而我各報所就相登載者。余因轟炸下的重慶，參考書不完全，不能披揭法國罷工關廠的指數。而其生產率，竟一低至此，其爲受罷工關廠的影響，則稍明法國情勢者，自皆異口同聲。況我亦爲民主，而國父總裁，也先後說：

「罷工之事，工人之不得已也。世界上最慘最苦之事也。工人罷工，雖欲謀增加工價，此現在工作之資，有不得不犧牲者也。工人非富於資者，其衣食全將待乎每日之工值。一旦罷工，有甚至日不得一餐，其苦狀爲何如耶。資本家以其無業不能生活，罷工必不能久，泰然處之，不稍爲動。工人至饑寒交迫之時，不得不飲恨吞聲，重就資本家之範圍。資本家雖因一時罷工，稍有損失，然有資本以供養生恬之需，究不至若工人困苦，而所損失者，又有終補救之一日也。社會主義學者，知罷工要挾，決非根本之解決，當於經濟學上求分配平均之法。……」（見重要演講冊第一七二頁）。

「……要勞資合作。提高生產紀律。今天無論企業家或勞動者，是爲國家生產。是爲國家勞動。在國家大敵當前之時，勞資兩方，更須精神合作，相扶相助。……」（見總裁言論第四冊第三一五

頁)。……促進勞資合作，實施勞資仲裁。在中國生產落後的狀況之下，萬不能允許勞資衝突，來妨礙生產。我們一方面要使資本勞動雙方均在國家民族最高利益之下密切合作，來加緊生產，同時對於勞資紛糾還要實施強制仲裁，使不致影響到生產的低落。（見總裁言論第三冊第三八二頁）

我們細讀此等訓示，不特其禁止罷工關廠，可明白於意在言外，而吾人主張設立行業組合的司法機關（詳下卷專章），也是「強制仲裁」的註腳。但說到這裏，尚有一重要申明，就是一面節制罷工關廠的自由，一面對於個人的創造意志，進取意氣，仍要儘量獎勵。所以該宣言第七段第九段更說：

「行業組合的國家，認為個人的創造意志，進取意氣，對於生產，為最要的工具。對於民族，有重要的利益（第七段）。國家對於生產的干涉，僅在個人創意不足時或錯誤時行之。僅在國家利益有危險時行之。……（第九段）」

所以該宣言的第七段第九段，顧及了個性的發展，第二段第四段，顧及了國家的權威，第五段第十段，顧及了調和權威與自由，既能調和權威與自由，自能調整國家與個人，干涉與放任，而如前節所云，能收「實行階級互助代替階級鬥爭」之效。其勢所必至也自能以「漸變」代替「突變」，而解決「現階段中心問題」了，也自能「與全體羣衆始終密切相聯繫」而「補救」歷史上同一「失敗」了。

談到平等，比自由更重要。實際上苟不平等，那有自由？奴隸對自由民，既不平等，便無自由。平民對貴族，既不平等，便無自由。農奴對領主，既不平等，便無自由。幫工對行東，既不平等，便無自由。一切被壓迫者對壓迫者，既不平等，便無自由。他們的鬭爭，貫徹了古今中外，都是打天下

的不平等，爭自由也在其中。

平等一面既重要如此，一面卻難絕對。所以 蔣總裁說：「……要求真正的平等。民權主義第三講，首先說明革命的目的，是要打不平而求平。其次，再闡述人類天賦的聰明才力不平等，與不能求平等之事實，因而歸結到：我們革命的目的，不是要求聰明才智的假平等，而是要在政治地位上求立足點的真平等，更要從真平等的立足點上發揮各人的聰明才智來為衆人服務為國家造福」（見總裁言論第一冊六一頁）。

我們精思了，總裁此段簡單扼要訓示，更細玩 國父不平等，假平等，真平等，第一，第二，第三，圖表，就明白訓政的哲學基礎。下卷將欲詳說的行業初級、高級、中央，各種組織，和其行政、立法、司法，各種機構，皆將於相當期間，規定其領導權，暫屬於吾黨指派或選派的代表。其意識所在，也是一種訓政。也是以爲：

「世界人類得之天賦的才能，約可分爲三種。一是先知先覺的，二是後知後覺的，三是不知不覺的。先知先覺的是發明家，後知後覺的是宣傳家，不知不覺的是實行家。這三種人互相爲用，協力進行，然後人類的文明進步，才能夠一日千里。天之生人，雖然有聰明才力的不平等，但是人心必欲使之平等，這是道德上的最高目的，人類應該要努力進行的。……要調和三種人，使之平等，則人人應該以服務爲目的，不當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幸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千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謹按此與後述等級學說價值學說等相發明）。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於全無聰明才力之人，也應該盡一己之能力，

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照這樣做去，雖天生的聰明才力，有三種不平等，而人類由於職務的道德心發達，必可使之成爲平等了，這就是平等的精義」（見三民主義一九五六頁）。

但是西方說法，同中有異，異中見同。今並引之，以便東西對照，詳略相因。

(甲)等級學說(La Dottrina Della Gerarchia)不平等(Ingalità)爲一事，等級(Gerarchia)又爲一事。主張人爲的不平等，事爲大逆不道。主張機關有上下，公務員有大小，權限有廣狹，專屬國家必要。否則將流於無政府。等級意義，就是畫分這些上下、大小、廣狹。但是這些上下、大小、廣狹，含義不是中央集權，乃是組織，有了組織，則雖分上下、大小、廣狹，其整體仍是統一。而行業組合，就是以經濟統一爲基礎，進而統一精神物質一切的機關，其上，其大，其廣，含義固是鞏固國家權威。其下，其小，其狹，含義固是節制個人自由。但是一旦行乎行業組合之中，則上者，大者，廣者，並非如統治者。下者，小者，狹者，也非如被治者。前的不過是指導者，後的不過是隨從者。治者被治者間的關係，在命令與服從。指導者與隨從者間的關係，卻在願意與不願意。前者多係外表，後者多係內心。前者多靠力量，後者多靠同情。所以「治國不能純恃力量，而缺少同情。實則力量爲同情的集中，同情爲力量的放射」：：行業組合若缺少了等級，猶如組織缺少了紀律。而等級若缺少了行業組合，也猶如一味強人服從，面不知道當地保護羣衆利益」。所以行業組合下的節制平等，就是實行易得同情的等級學說，絕非主張人爲的不平等。此其一。

(乙)意志學說(La Dottrina Della Volontà)，等級學說，就是意志調整的學說。也就是意志隸屬的學說，換句話說，這學說的內容，就是調整個人意志，團體意志，使其隸屬於國家至上意志。意志

的決定，要經過三階段：始爲傾向，繼爲羈慮，終爲決定。行業組合主義下的國民，其意志始而傾向自己，繼而熱慮之後，便隸屬於各該職業團體，終而熱慮復加閱歷，便決定隸屬於國家至上。在個人主義下，其國民意志爲各個的，其所謂總意志，也不過各個意志的堆加，絕非溶合各意志而成爲統一意志，這叫只見個人，不見國家。在共產主義下，其意志的存在，僅有國家的。而個人的，團體的意志，均爲此國家意志所吞蝕，這叫只見國家，不見個人，在行業組合主義下，有個人意志，有團體意志，有國家意志。不特三者並存，且能彼此相因相成，且其相因相成的總意志，絕非各個意志的多數堆加，實爲各個意志的綜合統一，而此綜合統一的意志，復不吞蝕個人意志，或團體意志。因爲在行業組合制度下，應歸國家者歸國家，應歸團體者歸團體，應歸個人者歸個人。「國家對於生產的干涉，僅在個人創意不足時或錯誤時行之，僅在國家利益有危險時行之」。既不吞蝕其個人意志，則個人服從等級必非出於被迫，實爲出於同情。所以波爾脫洛脫又說：「意志問題，除等級問題之外，就是同情問題」。所以要明白行業組合下的節制平等，如係主張人爲的不平等，便不能得到人人間同情。此其二，

(丙)利益學說 (La Dotrina Delli Interessi) 絕對的平等，就是分配的絕對平等，也就是享受的絕對平等，也就是利益的絕對平等。等級學說的上下、大小、廣狹，其內容也是這個利益的上下、大小、廣狹。意志學說的內容，也是這個利益的一面同情隸屬，一面各自保持。波翁拉爾說：

「個人行爲，有以謀自己利益爲首要者，有以謀團體利益爲首要者，有以謀國家利益爲首要者。信仰不同，所謀自異。信仰個人自由主義者，則認爲保障利益的調協與平衡，道在委諸個人的自由。

然此種學說，僅予資本階級以特惠。其所謂自由的國家，並不能為全體謀幸福，僅為資產階級謀幸福耳。但是我們也不能以普羅階級去代替資產階級。就其也不能僅僅擁護普羅階級利益，而犧牲其他階級的利益。極端國權主義也不能保障全體的利益，因為國權之於經濟，專事干涉，實來不及，固不如組織中間機關，代行國家干涉。此行業組合的國家，所由應運而生」（見前引書的緒言中）。

波爾脫洛脫更週密地敘述行業組合與利益關係，說：

「(a) 家庭，是一個最初的行業組合。家庭之於利益，與其說是以比例分配為標準，不如說是以協同動作為基礎。其利益內容，初為精神的，情感的，繼為物質的，要皆以發展家庭全體幸福為依歸。而操此利益管理權者，是為家長。(b) 宗教團體，也是一種行業組合，其基礎就是精神利益之比例分配。其目的就是廣播信心。其利益比例分配者，就是牧師。(c) 學校也是一種行業組合，其基礎也是精神利益的比例分配，其目的在培養文化，其操此比例分配權者，就是教職員。(d) 中古的行會，也是一種行業組合，其目的在職業的改進。但以組織不良，師徒不諧，行派不睦，其利益不特不能比例分配，反因紛糾而摧滅。(e) 現在的行業公會，也是一種行業組合，其基礎為職業的或物質的利益之比例分配，其目的在於國家昌盛範圍內謀個人及同業幸福之發展，而操比例分配之權者，在行業公會的機關。(f) 勞資聯合組成的機關，——本書所論的行業組合。其基礎也自為利益之比例分配，但其既為勞方資方的聯合體，則其物質的利益，有時不同，有時相反。其目的在使國家昌盛，並同時顧及個人及同業的幸福。而操此比例分配權者，為國家的機關。(g) 國家也是一種行業組合，其基礎在使全體利益得以比例分配，其目的在使全國人口增加，富力增進，保障民族光榮史的繼續。

種不斷。而據此比例分配權者，爲國家最高的機關。……總之，吾人行業組合的學說，可建築在下列四定則上：(A)行業組合，是一種社會組織。其基礎就是利益。(B)行業組合的安身立命條件，就是利益的比例分配。(C)其利益的比例分配，或得之於自身的決定，或得之於高級的決定。(D)其利益的比例分配，爲達到行業組合國家的目的之不可分離的條件」(見前引書第四〇〇第四一〇第四〇三頁)。

余則欲再加一定則(五)：行業組合主義爲達到比例分配之不可分離程度。蓋無論爲總統制、內閣制、瑞士制、蘇維埃制、法西斯制、納粹制，其原則上或技術上，均不易實現適當的比例分配。而無論何種國家組織，又非適當的比例分配其利益，則不易獲得真平等。故行業組合之與真正平等實不可分離，此其理。

說到這裏，試問此比例究以何者爲標準？標準公平，意志就願。不公平，意志就不願。願，則同情而漸變。不願，將鬭爭而突變。吾人既欲以漸變代替突變，將以何者爲標準而比例？答曰：其標準爲：

(一)價值學說 (La Dottrina dei Valori) 「波爾脫洛說：『我們人類的世界，無論自精神上觀之，或自物質上觀之，是「一個價值的世界」(Un Mondo di Valori)不待自社會學上觀之，即自法律上觀之，價值也實爲基礎。因爲德國大法學家 Jellinek 也說：『僅有價值的人，能在法律上占一位置』。……一切社會的組織，或爲宗教，或爲文化，或爲生產，或爲實業，皆以精神的物質的價值爲依歸。所以社會的存在，是「一個價值的互助」(Una Solidarietà di Valori)，社會的結構，是「一個

值的等級」(La Gerarchia dei Valori)，前者各個分子的協同動作，而維持共同生活。後者為各分子，按其能力毅力而分別高下。……吾人於此，不能詳論價值的哲學，僅論及：第一，法律的價值，及社會的價值。第二，各個的社會價值及集團的社會價值之區別。第三，集團生產的社會價值 (Valore Sociale Produttivo Collettivo) 法律的價值，就是「現行法制的實際行為」。這裏所謂實際，包含有倫理價值、手工價值、精神價值、物質價值、經濟價值、文化價值、道德價值、建設價值等等。這裏所謂實際行為，須為合法的行為，積極的行為，建設的行為。絕非不合法的行為，消極的行為，破壞的行為。吾人既排斥各個人之分離的，孤立的觀念。則其價值必須適宜於環境。環境即社會。故其價值須為社會的價值。各個人單獨盡力於此社會的價值，就叫各個的社會價值。加入行業其同盡力於此社會的價值，就叫集團的社會價值。一塊未耕的田，雖有其相當價值，然若加以耕種，其價值當發展至若干倍。一個懶惰的人，也有其相當價值，然若變為勤懇的勞動者，其社會的價值，也不知發展至若干倍。這就叫生產的價值。各個單獨盡力於此生產的價值，就叫各個生產的社會價值。加入行業共同盡力於此生產的價值，就叫集團生產的社會價值」(摘引前書第一九八至二〇一頁)。

至若其價值如何分等，其分等如何決定，當視政體之不同。或出於選舉，或出於選擇，或出於委派。要各校國情的實際而決定。下卷當亦詳為論述，但其必如「勞動憲章宣言」所規定，一面須極力擴充勞動補習學校，極力提高國民教育，極力完善各種保險制度，救濟制度。使國民尤其是勞動子弟的身心學識，急臻完善。然後水準既然提高，價值自然增大。機會既然平等，高下惟視努力。「幹部決定一切」，當依價值而選幹部。「優秀分子決定一切」，當依此價值而提倡「工作競賽」，而提

倡「斯塔諾夫運動」。若能如此，雖有等級之分，決無不平之鳴。這叫消滅人爲的不平等，而求真正的平等。且以價值爲標準，不特義大利執政者學者如此主張，而民主自由的法國，其社會黨領袖卓萊氏也說：

「……一言蔽之，福里耶之主張，欲置兩階級於同一的水平線上，而使其通力合作耳。……一言蔽之，聖西門之主張，欲置兩階級於同一的水平線上，而使其通力合作耳，且兩階級之於兩階級，褒貶左右，一以其階級本身之能力與價值爲標準。初不以感情而漫爲軒輊。假使爲勞動階級者，於法國革命之時，未嘗盡力，未嘗勇敢，未嘗顯其能力與價值兩者必不主張其爲將來社會之主人翁。假使爲富紳階級者，於法國革命之時，未嘗盡力，未嘗奮鬪，未嘗顯其能力與價值。則兩者必不主張其爲將來社會之主人翁。……是故誰欲保持其將來主人翁地位於不墜者，惟視其本身之能力與價值耳。是故爲勞動階級者，須不遺餘力，而講求所以增長其能力與價值之方焉，須虛心研究富紳階級對之之批評焉，須虛心採納富紳階級對之之忠告焉。蓋富紳階級，學識豐富，括潑有爲，其生產規模，極宜擇探。且其忠告批評，實可使勞動階級拋棄「粗穢的社會主義」，而組織「科學的社會主義」。……是故今日者，社會主義制勝之道，惟有一焉。其道維何，曰「勞動階級以其本身之行爲示國民，使國民深信其能爲大規模的生產，能與社會各階級通力合作爲大規模的生產，能與全民通力合作以促進民主政治社會主義」，然則勞動階級，其可不與富紳階級調和而結成「一最高的互助？」」（見第二章引書第三一四，五頁）。

這樣看來，不但能以真價值求真平等，且能以價值爲標準，而促進勞資兩階級通力合作，結成

「一最高的互助」，此其四。

有此四端，百曰不能。非不能也，實不爲也。爲之，可以「漸變」代替「突變」，而解決「現階段中心問題」；爲之，可以「與全體羣衆始終密切相聯繫」，而補救「歷史上同一失敗」。

第四章 行業組合與經濟動員

第一節 動員原則與行業組合

在第二章，我們主張以和平轉變代替社會革命，去實現民生主義，是爲甚麼？爲的是既可達到目的，又可減少犧牲。在本章，我們將主張以和平轉變，代替急遽變更，去實施經濟動員，又爲甚麼？也爲的是既可達到目的，又可減少犧牲。所以布魯瓦將軍，在其名著「國防概論」，說：

「實施經濟動員，變更若廣擴而深入，其擾亂犧牲，也難免廣擴而深入。避免擾亂犧牲的要着，就是由平時狀態轉變到戰時狀態時，對於國民生活的機構，變更愈少愈好。且縱在戰時，對於政治行政經濟等現行組織，也是變動愈少愈好。」（見 *Général Broisse: Les Elements de Notre Defense Nationale* 第七〇頁）。

這些經驗之談，已成了名言至理。我就引爲經濟動員原則，本章的千言萬語，也無非是牠的註腳。由平時狀態轉變到戰時狀態，叫動員。反過來由戰時狀態轉變到平時狀態，叫復員。動員如母顧及復員，復員期間的擾亂犧牲，始可減少。復員如再顧及動員，動員期間的擾亂犧牲，始可減少。這顧及兩字的內容，包含平時一切組織，皆適當地接近戰時組織。戰時一切組織，又適當地接近平時組織。組織適當接近，轉變始能和平。而其接近的點舟雙楫，就是行業組合的機構，其適當的度量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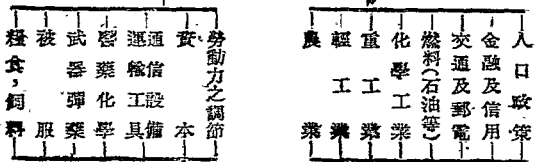
就是行業組合的活動。接近而且適當，始易保持戰時供給與需要的「均衡」。「均衡」就是動員的目的，想達到此目的，非自平時實施行業組合不為功，更不能事半功倍。姑先借左列兩表以呈其概略，詳在下卷第一表：德經濟學者翁托里菲路德（G. Orlitzky）經濟動員復員表（此表係在羅馬時，抄自亡師蔣百里先生的筆記中，著者雖曾用法文與翁氏直接通訊，情翁指點戰爭經濟之書，皆為德文，以致我不能讀。第二表：行業組合系統表（著者參考義大利現制編擬）

第一表特點，在（1）能將最複雜的經濟動員，作一最簡單的表解，而又能概括一切，具體而微；（2）能動員同時顧及復員；（3）能抓住動員大事，在戰時供給需要的均衡。這均衡兩字的標出，真能抓住中心的一環，真能使研究者執一以取萬。但是如何均衡？均衡的機構怎樣？均衡的運用又怎樣？解決這些，就要借助第二表！第二表的詳細內容，就是數萬言的本書下卷的內容。現在姑將第一層將四萬萬五千萬民衆，按其職業，組成若干公會或會社，去做第二層的基礎；第二層將公會或會社，按其類別，聯組為公會聯合會或聯合會社，去做第三層的基礎；第三層將勞資合併起來，按其類別，再組成廿二個行業組合，去做第四層的基礎；第四層則直接間接綜合各層事務，做一最高調整機構，名曰中央行業組合會議。此會議，對於全民各行各業的生產量統計調查，以及消費量統計調查，並產量不足時，應一面如何開源，代替，補充，轉運，調節，一面如何保持老幼，病者，孕者，軍隊，相當的消費，如何限制健者相當的消費，平時皆有自下而上的報告；自上而下的審查；自中而上而下的保證。真個上下左右前後，到處逢源，到處明白，到處不能假造，到處不能隱瞞，然後最高調整機關，始能根據事實，擬定計畫，組織體系，推動將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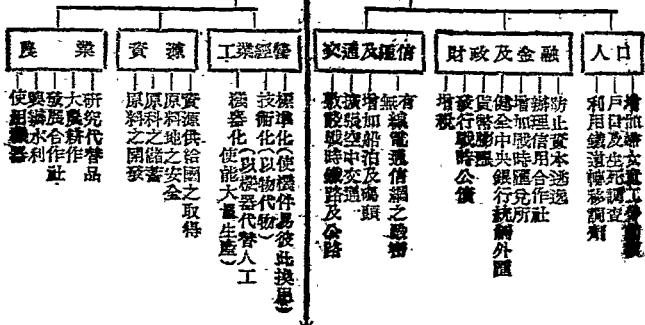
第一表 經濟動員

由平時經濟轉變為戰時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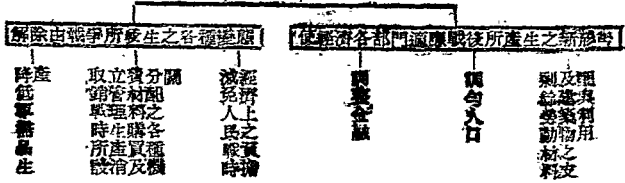
需要 供給



均 衡



經濟復員



新經濟動員

五九

均

中央行業組合會議

組及分組

常設特種委員會

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

表示爲上
層之基礎

二十二個行業組合

農 業 部 門	工 業 部 門	商 業 部 門	自 由 職 業 部 門
米 麥 花 薯 油 糖 製 糖 及 酒 類 業 製 糖 及 酒 類 業 製 糖 及 酒 類 業	木 業 及 漁 業 製 糖 及 酒 類 業 製 糖 及 酒 類 業 製 糖 及 酒 類 業	紡 織 業 及 機 器 業 化 工 業 及 機 器 業 衣 服 業 及 機 器 業 紙 張 業 及 機 器 業 水 泥 業 及 機 器 業 礦 業 及 機 器 業 製 糖 及 酒 類 業 製 糖 及 酒 類 業 製 糖 及 酒 類 業	保 險 業 及 銀 行 業 海 陸 交 通 業 及 銀 行 業 遊 藝 業 及 銀 行 業 招 待 業 及 銀 行 業
法 律 師 會 計 師 美 術 家 等 業 教 授 師 等 業			

表示爲上
層之基礎

各種公會聯合會或聯合會社

表示爲上
層之基礎

各 種 公 會 或 會 社

表示爲上
層之基礎

全 體 民 衆

衡

(註)公會指Syndicat(聖梯卡)包勞資兩方均被組織而言

特 業 區 合 助

構

機

8

要民衆如此組織嚴密，戶口調查統計始能確實，始能把握確有壯丁若干技術人才若干，而推行第一表均衡政策中之人口部份，而使必要技術人員，不致先因動員而召赴前線，馬上又因工廠需人復由前線召回，而使人員動員復員計畫，能收平時戰時適當接近之效。統制百萬大兵，排、連、營、團、旅、師、軍、均^均未組織訓練，徒有一個司令長官一個營長部，焉能不如烏合之衆？統制全國糧食，農民初級公會，高級聯合會，中央行業組合，關於農業組合的最高中央會議，均未組織調整，自無糧食精確調查統計，徒有一個高高在上，空空如也的糧食部，公賣局，糧價焉能不愈統制愈高漲？要將農民組織訓練於平時，始能把握農產消長。而推行第一表均衡政策中之農業資源部份，而定農業動員復員計畫，而收平時戰時適當接近之效。要把握平時究有工業原料若干，各廠產力若干，要把握平時工業種類的選定，皆爲戰時國防工業打算；平時民用機器的裝備，皆爲戰時易於轉爲軍用打算，那工業勞資的雙方，更須平時有各級各行的嚴密組織與訓練。如其不然，那高高在上的軍需部，又沒空空如也的糧食部，更不能推行第一表均衡政策中的工業部份，去定工業動員復員計畫，去收平時戰時適當接近之效了。

如此舉一反三，也就明白一切的一切，皆須平時戰時有適當的接近。接近自易均衡，均衡自易減去冤枉的不必要的擾亂與犧牲而收和平轉變之效。但完成此大業者，誰爲其精神？誰爲其制度？我不避重複地說：「全民互助的精神與夫實行此精神的行業組合制度。」況且 蔣總裁早說：

「一切要『有組織』，然後『能統制』，能統制然後能『總動員』。但是我們中國這樣廣大的土地，這樣衆多的人口，這樣紛繁複雜的事物，要如何才能有組織可以統制呢？必須在組織與統制之

前，先有一個精確詳明的統計作根據，才可以決定組織與統制的辦法。例如在一縣之中，就人事而言，做工的人有幾多？務農的人有幾多？經商的人有幾多？從事實業或自由職業的人有幾多？研究專門學術的人又有幾多？再就工人之中，分別做木工石工土工鐵工縫工的人各有幾多？其他各種人亦復如此統計。礦產業而言，有田地多少？有工廠多少？有礦產多少？每年所生產各種農作物有幾何？工業品有幾何？礦產有幾何？再就農作物中，分別米麥黍稷絲麻棉茶等各有幾何？其他各種生產以及各種事情，亦要如此分門別類，加以統計，然後胸有成竹，目有全豹，因而知道應該怎樣去組織統制，更應如何改進充實與發展，以達到總動員的目標。所以統計又是組織與統制的必要前提。但是統計又怎樣才可以辦起來呢？統計必須有確實可靠的材料作根據，如果隨便憑個人的想像，或是根據過去陳腐的材料和不足的傳說，來作統計，這種統計就完全無用。甚至有時反而要誤事，所以統計之先，必確實地調查，調查精確，則統計可靠，調查詳細則統計完備，一切計畫的得失，組織與統制的成敗，完全取決於此」（見 總裁言論第三冊第二九五——六頁）。

調查也好，統計也好，統制也好，組織也好，恰恰皆非實行行業組合，絕對不能精確完善。「所以總動員最根本的重要前提，就是組織。」而既惟有行業組合制度，始能盡民衆組織的能事，所以可說總動員最根本的重要前提，也就是實施行業組合制度。我又不避反覆地說：「也就是平時實施行業組合愈完善，則戰時總動員愈迅速容易。這平时的愈完善使得戰時愈容易，也就是平時戰時，有了適當地接近，免了不必要的擾亂與犧牲」。那末，我們細玩 總裁的苦口婆心，要把人物一切，平時就分門別類的調查、統計、組織起來，也就是意在言外，用行業組合——至少類似行業組合制度，去

準備總動員，去實現和平轉變，去做到「既可達到目的又可減少犧牲。」

第二節 統制利害與行業組合

在第三章，曾說過：「怎樣調整國家與個人，權利與自由，涉干與放任」。如能調整，就能盡收統制之利而盡免統制之害。如其不能調整，那就政府越統制，民衆越攪亂犧牲，害之所至，不特不能補助總動員，而且妨礙總動員。總裁更早訓示過：

「國家一切如能統制，無論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上任何紛繁複雜艱難偉大的事情，都可以提綱挈領用組織方法來推進，便可以達成全國總動員的目的。如果平時沒有統制，整個的國力，便無由培養與發展，到了臨時，四萬萬人，還是四萬萬心，四萬萬隻手，不能統四萬萬人之心爲一心，制四萬萬人之力爲一力。那末，我們的人雖多，却不能共同努力，突破國難」（見上節引第二九二頁）。

總裁不但早訓示了統制之於動員，如此的重要，並更早訓示了：「統制兩個字的意義，是怎樣呢？大家不要誤解，以爲統制就是壓迫強制，要不過，統，就是系統……制，就是節制」（見前引第二九一頁）。統制既不是壓迫強制，則其意在言外，也就是調整，也就是有系統有節制的調整，也就是想調整國家與個人之權威與自由，干涉與放任。說到這裏，就要展明統制的利害，明其利之所在而就之，明其害之所在而去之。這一去一就，調整自在其中。

（甲）統制之利 法人亞列黑著戰時經濟組織 (Ailleret: L'organisation écononique de La nation en temps de Guerre) 一書。他說：

「戰時經濟，國家必須干涉統制，其利益與理由甚多，最重要者：（1）平時經濟，個人需要，幾佔全部，一切供給需要的關係，既隨個人自由而定，則其生產關係，也可放任自由。但一到戰時，完全相反，最大買主，已非個人，而為國家。例如前次歐戰期間，法國之金屬工業，機械工業，化學工業，幾全為國防而生產。即其買主幾全為國家。戰爭越廣大而延長，戰品也愈龐大而深入，買主也越為國家所獨佔。則其各物價格，也應由政府干涉而統制，以免除資本家只圖私利，高抬物價，加害國家。其利益與理由，也應顯而易見了。（2）何物應產若干，何物應優先加產若干，何物應減少生產若干，甚至何物應停產，何物應暫時停辦或歸併，何項消費應暫時節制或取消，舉凡公私需要供給之輕重緩急，戰時皆由軍事參謀本部經濟參謀本部規定呈報於政府，政府按其呈報而執行，性質如此，勢逼處此，焉能放任自由？而不加干涉統制？（3）戰時需要之輕重緩急，既由政府規定，則其緩急迫切之生產品，也應由政府根據全國工廠統計調查，量各該工廠生產之力，定各該工廠生產之數，就各該工廠之質，定各該工廠應造之件，適當分配，使其分工，限期產出，毋誤軍機，此何等事，若聽其放任自由，私廠必多規避取巧。其嚴加干涉統制，自屬必要而有利。（4）限制個人財產權，則有徵發權的執行，限制個人自由權，則有戒嚴法的規定，此等事平時已然，戰時尤甚。在自由民主的國家如法國，平時關於勞資問題，多放任職業公會之自行解決。且復對勞方而承認罷工權，對資方而承認罷廠權，此最妨礙生產與動員，一到戰時，政府除擴充執行徵發權戒嚴權外，一面禁止罷工與罷廠，一面對平時宜放任公會自治者亦應干涉。（5）個人吃飯，自平時言之，其意義為維持國民生命，為個人的需要。自戰時言之，其意義為維持國家抵抗力，而為國家的需要了。所以政府為維持國家抵抗力起

見於統制糧食，以杜絕私商之私而忘公，最爲有理由有利益了。」（摘譯該書第一九——廿五頁）。

日大森武夫著戰時統制經濟論，則說：

「(1)由軍事上之見地；所要求之多量且迅速之軍需品生產，若僅依各個人營利心之發動，則終不能達到如所希望之充足。國家須藉企業之團體，補助或強制，以獲得所必要之生產品。(2)由經濟上之見地；藉統制防止重復設備及資源勞力之浪費，爲戰爭目的，以圖一國生產諸力之完全利用，至爲必要。在戰時，已不能將緊要之諸產業，置於所謂無政府狀態，(3)由財政上之見地；國家對其需要，若提高昂價格，至某程度，固然可以刺激增進其生產，但於財政上受極大之損失，尤於使軍資金在不能發揮其最大效果時爲然。價格常須合理的統制之。(4)由思想上之見地；對於軍需生產者及其他企業給與高利之結果，如有戰時暴富發生時，則挑發多數國民之反感，且害及戰時舉國一致之精神，德國哈巴博士來日之時，曾敘述關於德國致敗之原因，然言及戰時暴富之暴狀時，頗現聲淚俱下之概。」（見陳綏藻譯本第七二——三頁）。

(乙)統制之害 我們萬不可僅見上述之利，就武斷地說：「萬事既國家至上，貴乎統制，則一歸政府統制，困難自迎刃而解。」這樣希望一個統制葫蘆，藏盡天下妙藥靈方，那能如願？君不見亞列黑又說：

「統制也有其害：(1)無論工廠也好，其他事務也好，由私人經營移歸政府統制，其移交期間及政府整理復舊期間，生產或事務，皆將中斷。統制範圍越廣大而深入，中斷期間也越廣大而深入，那萬衆的擾亂靈敏性也就廣大而深入了。(2)統制範圍越廣大而深入，政府事務也越繁重，添設機關公務

員也趨多。這許多公務員，一時自難選自職業專家，更難皆係廉潔，且一切官僚主義形式主義附帶之弊，皆由而生，那就一面將減低事業效率，一面亦多中飽舞弊。(3)在自由民主的國家如法國，最尊重個人的自發心創造力。統制範圍越廣大而深入，此個人的自發心創造力，行將爲之減少漸至抹殺。一切事業，也就因此退步衰微了。(4)除非戰後實行馬克思共產制，則復員時，有必須將統制多年的事業交還私人者！那時私人的接受期間，改租期間，事業又必須中斷，民衆又必須多受一番攪亂犧牲」(節譯前書第廿六——七頁)。

利害既明，將如何去就？去就即調整，又將如何調整？我又不避反覆地說：「調整之以行業組合」。請待下節，陳其概略也！

第三節 調整利害與行業組合

舉證明「調整之以行業組合」，最好先述法國麥價統制的實例。根據第三章所引波翁拉爾的著書，則法國在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兩年，麥類豐收，供給超過需要，政府恐價賤傷農，實行統制。但其統制機關的組織，前後兩期，性質大異。前期組織的性質，爲「國家主義的統制經濟」(L'economie dirigée) (L'économie dirigée) 後期組織的性質，爲「行業組合主義的統制經濟」(L'economie dirigée corporative) 前者無民衆行業代表的參加，純一官僚主義的衙署，所以一面雖收統制之利，一面也有統制之害，而且其害超過其利，結果失敗。後者以民衆行業代表參加爲主體，乃一生產者消費者製造者公務員互助合作的組織，所以一面能收統制之利，一面更能免除統制之害，結果成功。分別述之，經過如左：

第一、組織農業部爲主管機關。

第二、辦法 (1)一九三三年七月十日，法定標準麥類最低價格爲每捆打(五十基羅)百十五法郎，結果因實際供過於需，黑市仍然價落不已，主管機關不能救止。(2)爲使供需接近起見，獎勵畜類多食粗麥，以增高消費之類，買者因大抵買供畜食，不得不要價格較法定者爲低。賣者因積麥太多，也不得不允。於是政府乃賤價賣者，使其所得終與法定價齊。而實際上買者將買備畜食之麥，略加精製，轉供人食，於是以畜食價格買得人食之麥，消費總額，仍不能增加，結果價格反落，主管機關又不能救止。(3)農民需要大量金錢，於是大量投資其麥，價又因而下落，政府乃令組織合作社，共設倉庫，屯積其麥，分期出賣，而初期次期之間，農民如需必要之款，政府可以合作社爲中間，而貸款農民。此法固較收效，然一則政府財力不能多貸，二則合作社未能廣遍而深入，結果收效不宏，麥價仍然下落。(4)不得已，乃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廿八日及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廿四日，以法令禁止去年種麥之田，今年不許再種麥，以期減少生產，抬高麥價，此法違反一般心理之自難收效。(5)於是山窮水盡，不得已取銷法定最低價格，取銷統制，而恢復自由主義。實因法人自由思想太深，統制勢難監督，黑市橫行，中人得利，於生產者消費者，究無多大裨益，結果只得取銷統制。

(乙)後期成功的經過：

行業組合與經濟動員

第一，組織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五日法令，規定其主管機關爲「行業間辦事處」(Le 'Office d'inter-professionnel)。此辦事處，有其中央會議及省委員會。中央會議，會員共五十一名，其中代表麥類生產者廿九名，代表麥類製造者九名，代表麥類消費者九名。農業部財、部經濟部內政部各出代表一名共四名。省農會，委員名額多少，按省情況而定，但必須包含麥類生產者消費者製造者及省行政機關各代表，併佛中央會議，其詳而敘。

第二，辦法 (1) 每年八月下旬以前，各省委員會，按其收成多少，生活程度，農具貴賤，工資大小，生產費用，而擬定麥類價格，報告中央會議。中央會議審議之後，乃規定其年之最低價格。而此最低價格，僅行於國內貿易。(2) 該法案由政府初稿，想規定價格之議決，須中央會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假使如此規定，則任何時機，雖有四十七票幾佔全體的民衆行業代表之贊成，可以政府四部代表任何一票之否決而推翻，結果仍爲官僚主義，而非行業組合主義。當時法國上院有鑒於此，改爲議決各案，只須絕對多數，無須全體一致。然生產者代表，既佔五十一分之廿九，消費者代表，僅佔五十一分之九，則生產者單獨既佔絕對多數，無論何時，均可壓倒消費者等，爲免除此弊，而收和衷共濟，終規定案之議決，須有五分四的出席，四分三的多數票決，這樣一來，一面既無生產者壓倒消費者等之害，一面即使政府四部代表全數否決，也不影響法定議決之數，也不能推翻民衆行業代表的意志。這裏最可表現排斥官僚主義，伸張行業組合主義。(3) 既非官廳公賣，也禁私商經營。麥類商務，完全由省委員會授權合作社公會等辦理。合作社公會等雖可租借私商倉庫，而付以相當租金，但

不能轉授權私商買賣麥類，後因合作社公會等力量不能普及，上院亦以絕對不許私營，終傷營業自由。改爲一面也許私商買賣，一面不許買者直接付款私商，以便監督是否依照法定最低價格。其付款的中間機關，叫「農業信用金庫」，而此金庫的監督管理，又全在行業組合的中央會議省委員會及合作社公會等。這樣一來，雖然也許私商經營，大部仍由行業組合的機關辦理，也就是既排斥了國家官僚主義，也排斥了個人資本主義，却沖破了中庸的行業組合主義。(4)至於國際的麥類貿易，全歸此行業組合的機關辦理。每年二月以前，由其中央會議議定：麥有餘時，可輸出若干，不足時，應輸入若干，並且有權利用公私機關，便利此項輸出或輸入。

實情經過如此，所以波翁拉爾反覆說其失敗，爲「國家主義的統制經濟」的失敗，也是「國家行爲」(Procedé élitiste)的失敗，其成功爲「行業組合主義的統制經濟」的成功，也是「行業行爲」(Procedé Corporatif)的成功。其成功的原因，就是因爲一面能去統制之害，一面能收統制之利。其所以能去害就利，正如第三章引過的波拉爾所說：「經濟的秩序，實太複雜，國家欲一一而干涉之，實來不及。爲避免此種國家干涉，不僅有利用公會主義的必要，更須用行業組合主義作中間者，來代行國家的干涉，來維持個人間利益的調劑與平衡，來實現一個普遍利益的國家，與一個普遍利益的政府」。蘇聯的軍事專家布爾林，也說：「解決經濟動員之任務，當歸着於戰爭之經濟部署以及國家整個生活之向戰時條件接近。實施此種任務，不能純以官僚的手段，應使每一國民能於其自己之立場，造成依附於自己之努力，以期將其工作接近於戰時經濟之條件。經濟動員之成效，惟有在上級機關賢明而有力的

領導之下，發動全民自覺的工作，方有可能」(抄陸大出版布爾林著戰略原理第八六頁文一段)。這聯邦軍事學者之說，與波翁拉爾之說，正可互相發明，也與吾人平戰兩時適當接近之說，正可互相發明。所以行業組合主義，並非「反民主主義」(Anti-Democratie)，實為「有組織的民主主義」(Democratic-Organisation)、「集中的民主主義」(Democratic-Concentrised)、「有權威的民主主義」(Democratic-Authorité)。因為一面能去統制之害，就是民主主義的表現，一面能收統制之利，就是有組織的集中的有權威的表現。

第四節 動員綱要與行業組合

研究統制經濟與經濟動員，雖非本書的範圍，但其攸關行業組合之處，則擬乘機論述，以收觸類旁通之效。所以本章前數節，既論述了經濟動員原則與行業組合的攸關，本節更想論述經濟動員綱要與行業組合的攸關。

布霍瓦將軍論經濟動員綱要有五(見前引書第七十一頁)：

- (1) 需要的估計
- (2) 資源的估計
- (3) 需要與資源的適合
- (4) 資源不足時的補充
- (5) 資源的分配

亞列黑論經濟動員綱要有三（見前引書第三十四頁）：

(1) 需要并需要品輕重緩急的估計

(2) 資源的估計

(3) 資源的生產及集合并不足時如何補充代用

(4) 分配資源於各造應取得者

兩者措詞不同，基礎則一。今根據之，分論如左。

〔甲〕需要的估計（需要品輕重緩急的估計，附在此項）

(一) 人員需要的估計，最複雜難估計的，莫過於熟練工人，所以平時各廠經理，要(a)詳報各該廠有在軍役年齡工人若干，非軍役年齡工人若干，(b)爲達到國防生產任務，雖在軍役年齡工人，動員後仍應暫免軍役繼續做工者若干，(c)對暫留工人，須爲各個的申請，(如張某長於何種技術，李某長於何種技術，皆爲製造國防生產不可少者，故請留用)，決不能籠統申請留用若干名。(d)擬請暫留工人之年齡，如屬年長，原則易於照准，如屬中年，須區司令長官批准，如屬年輕，須陸軍部部部批准，(e)留用工人，須特別登記，一俟找獲相當替人，其年輕者中年者，須即送入軍隊。這是法國估計辦法的大概，但是平時未有類似行業組合的機關爲之嚴密調查統計，估計有時過低，須向前線召還工人，有時過高，復又送還前線，此一往一返，自多貽誤戎機：「一九一五年九月二十日，部令於各鋼鐵檢查區，各組資方代表三人勞方代表三人的委員會，審查留用工人之估計，結果百分四的留用工人，確

屬估計過高，應行送還前線」(見亞列黑前書第二二二頁)。這樣看來，與其臨時組織勞資委員會，以挽救於「焦頭爛額」，何如平時即組行業組合，而從事於「曲突徙薪」？(以上所述，雖僅限於工業動員的人員需要估計，其關於農業動員商業動員等等，可以類推，以下各項均倣此，僅舉一二例)。

(1) 物品需要的估計 就農業動員而言，其需要的估計，比較容易，譬如我全民每年消費量，約米九萬一千七百萬擔，麵粉九萬五千四百萬擔(數字根據關金玉編中國戰時經濟)。分別言之，則陸海空軍前後方人員糧食之需要，軍事機關平時當易估計，老、幼、男、女、殘廢、年需消費若干，各主管機關，平時當按其食量大小，易於估計。談到工業動員，則其物品的需要估計，又複雜難精了。因「工業物品的需要有兩種，一為「直接需要」(Essentials direct)，一切既成品如槍、砲、彈、藥、飛機、車輛等屬之，其估計比較容易。一為「流出需要」(Essentials dérivés)，一切半成品及原料、機器、設備、發動力等屬之，其估計實為至難，因廠方須知定貨數量之後，詳細研究其生產條件，始能估定」(見布霍瓦前書第八十頁)。此斷非一般行政官所能「閉戶造車」，必須行業組合的富於經驗技術者以為之助，始能「駕輕就熟」。

〔乙〕資源的估計

(一) 人員資源的估計

第一表

中國人口最近之各種估計 (根據 J. B. Condit's 著
柯象峯述：中國今日之經濟)

新編
混合
經濟
動員

估計時期	估計者	百萬人口
1895	樂克錫爾(Rockhill)	275—300
1901	蘇龐(Supan)	320
1908	戶部	422
1910	樂克錫爾	380
1910	威克斯(Willcox)	342
1919	中國海關	439
1920	中國銀行委辦會	350—400
1925	郵政局	485
1926	中國海關	438
1928—9	內政部	474
1930	威克斯	342
1930	陳長蘅	437
1930	劉大鈞	470—480
1930	刁敏謙	463
1930	陳華寅	445

第二表 第一次歐戰時法國動員表
(根據前引亞列黑書第二二三頁)

	能動員 的人數	已動員 的人數	動員的 百分率
廣 民	5,237,000	3,586,000	68 %
工 人	3,652,000	2,506,000	68 %
商 人	1,228,000	842,000	69 %
自由職業	310,000	212,000	68.5 %
公務人員	640,000	222,000	35 %
交通業者	1,543,000	543,000	35 %
總 數	12,644,000	7,934,000	63 %

據第一表，則區區人口數目，尚無精確估計，那能進一步精確估計從事各行業者果若干人？那能更進一步精確估計各種業務之熟練工人長於技術者又果若干人？此必賴乎縱橫嚴密組織的行業組合以爲之輔，而造成一精確的調查統計，又何待言！今假定我國人口爲四萬萬，而與四千萬人口的法國比較，則彷彿第二表所示，能動員者應十倍於法國，而爲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四萬人，實際動員者，亦應十倍於法國，而爲七千九百三十四萬人，雖中法社會不同，職業各異，而總數之估計標準，能該如此，試問今日除淪陷區不計外，我們動員的人數，能合乎此比例否？如曰未能，答在逃役。焉能逃役？統計未精。何以未精？調查不確。何以不確？又回復到無縱橫嚴密組織的行業組合了！

(二) 物品資源的估計 法國的糧食估計，完成於各省的糧食委員會，該會根據：(a) 農業資源的統計(省農業廳長，根據各郡長市長報告，每年製成)。(b) 商業倉庫的統計(登記稅關附屬倉庫，大貨棧並大經紀人所有貨物)。(c) 輸出入的統計，(登記由鐵路輪船運輸貨物)而估計。「此等資源估計，雖其概數，亦難精確，因爲生產者既不願忠實報告其所有量，郡長市長，也恐盡取其轄地的所有，了無餘儲，而不願報告其轄地所有的全數，所以軍需官收集糧食時，須激發農民天良，使知國家至上……」(見布登瓦前書第七十七頁)。第三章既開明惟有行業組合容易實現國家至上，則欲求上述三種統計之精確，自非借行業組合之助不爲功。

〔丙〕需要與資源的適合(不足時如何補充代用，當附在此項)

(一) 人員需要與資源適合 此處適合問題，分爲有形的精神的兩種，如就近工人，補入就近工

廠，由市而郡而省而各地帶，依次遞補，而收縮短空間，贏得時間，以少當多之效。又如不足時，或用婦女童工，或利用俘虜，或徵用外國志願者，皆有形的也。有形的問題。不特不足時發生之，有餘時也發生之。史特法尼說：「戰爭中期，諸事發展，需人固多，而發生不足的問題。但戰爭開始時期，或因限制人員出口，或因僑民之回國，或因關閉不需要之工廠而使其工人失業，一時頗呈人員資源之餘裕而呈失業者之驟增，等到戰爭結束時期，又因軍事生產之驟減，致生相當工廠之驟閉，又呈失業者之驟增」視其著戰時經濟立法第一——二頁 *De Stefani: La legge azione economica della guerra*。此等有形的需要與供給，縱已適合，若人人無國家至上的覺悟，為國犧牲的情操，則工作競賽的風氣不易養成，斯塔哈諾夫運動，更不易出現，欲養成此種風氣與運動，須平時戰時，將所有保護勞工政策如婦孺保健，嬰兒寄托，孕婦保養，補充教育，各種保險，失業救濟，勞働介紹，工資適當，勞働時間適當，衛生設備適當，工廠安寧問題，工人住宅問題，強制調解問題，共同契約問題等等，切實解決施行，然後人人願盡其力，也人人有力可盡，其工作自能以一當兩或竟以一當十，而適合乎需要了。然政府於戰時或自平時，已禁止勞資兩方的罷工權與關廠權，若無中間的行業組合為之調節，則個人將不勝政府的壓迫而流於消極，而無形怠工，而落得個形式上需要供給相適合，實際上或生產量降低，或量足而質不良。

(二)物品需要與資源適合 無論何國，資源常感不足，其適合方法，不外開源節流，如計口授糧，如暫停戰時不需要的工廠，如停止戰時不必要的建築，如停止私人及不必要的汽車使

用，與衣食住行一切消費品的適當限制，皆節流也。如使用日用品，如獎勵輸入，如開闢荒地改良耕種，皆開源也。但無論如何開源節流，物價若不能平抑，則囤積居奇，貨物隱不流通，不特生活日高，而資源與需要，永遠不能適合，物價若能平抑，貨物必暢其流，然後能根據實際統計，而定適當之計畫。但不時若無縱橫嚴密的行業組合爲之作輔助的統計，爲之作彼此事實上絕對不能隱遁的監督，則平抑物價，將如今日重慶，不易收效。

〔丁〕資源的分配

人物的分配，要點多同，毋庸分論。就技術上言，分配宜就近推行，由近而遠，略如兩項前後所述，其最困難的問題，在資源不足時（實際常感不足），分配者不特不減少各方的供給，而需要者又多固執其所要求之類，而不願減。如願減之，對於何方，應減若干，一失公平，便召紛議，紛議所極，或生暴動，今一面欲鎮壓此紛議暴動。分配機關須賦有重大權威，故各國多以最高國防會議議決，注管部長執行，而欲不失其公平，分配機關又須附有民衆職業代表，以收專門技術之長，而補官僚政治之短。故法國於第一次歐戰時，曾就金屬資源之分配，已收與民衆職業代表合作之功效。於第一次歐戰後，曾欲利用此種經驗，而擬定如下法案：

「第四章，戰時經濟組織，第卅六條，爲平時預備動員計，爲戰時鞏固國防計，各部應各就其任務，估計需要原料、貨物、機械、發動力、工人、運輸工具及其他必要資源各若干。……第卅九條，某種資源不足時，對於各部的估計要求額，自應分別減少，其決定雖操自供給部部長，但決定之先，須一面遵照政府的方針，一面須徵求依第卅條規定所組委員會的意見。第卅條，各部部長，爲估計戰

時各該部所需國防資源，應自平時，各於該部內，組織一顧問委員會，凡資源的集合，分配，適合等行為，部長應尋求其意見。此項委員會的委員，應包括有關的勞方代表，資方代表，需要滿代表，供給部代表。第五條，地帶的組織，第卅九條，在各地帶長官之下，應設一顧問委員會，其委員應包括中央各部駐在各該地帶代表，經濟團體代表，勞方團體代表，資方團體代表……」

此數條，雖爲一九二七年提出國會之「戰時國民組織法草案」，聞與法國此次歐戰前後所通過者相彷彿，惜彼我皆處戰時，郵索不便，不能得其通過者的原文，然法國於其第一次大戰經驗之餘，深覺非有行業組合的互助，不能圓滿進行其經濟動員，則毫無疑義。

第五節 中國制度與行業組合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曾規定：

「民衆運動，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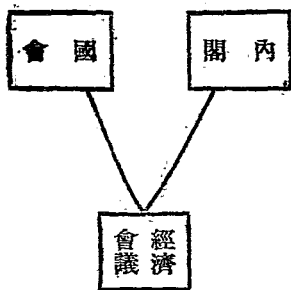
數年以來，或因區域淪陷，或因某黨關係，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未能縱橫嚴密組織而充實之，所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中央設計委員會組織，乃至廿六年八月頒布的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廿六年十二月頒布的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均無職業團體代表勞方資方代表的參加。可喜者，最近一面有社會部之極力組織各職業團體，一面有經濟會議的設立，若能擴而充之，善爲運用，則行業組合主義，行將漸漸推行於中國。爲使一目了然，請將法義制度，列爲圖表，與舊制度，

比較論列之。

(甲)中法比較 據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九日法律的改正，則法國經濟會議的組織，略如義制，包括(1)彷彿義制二十二行業組合的分類，分爲二十組，組有組會議，其關係二組以上事務，則有組聯合會議，而每組代表，則勞方資方，數目平等，且各有消費者的代表在內，此二十組委員總數不得超過二百名。(2)各組之外，尙有大會，大會代表，由上項農業類各組選出二十名，其餘各組，共選出勞方代表二十名，資方代表二十名，且包有其他國內一切經濟團體代表若干名，其總數爲一六五名。(3)各組及大會外，尙有常設委員會，是爲大會的縮影。其委員則自大會選出之，其名額不得超過四十。經濟會議的議長，及大會的副議長，則爲該會當然委員，法國經濟會議的任務，一面爲政府的顧問機關，一面爲國會的顧問機關，且關於經濟的法律與規章，縱國會政府未顧問時，該會議有自動地建設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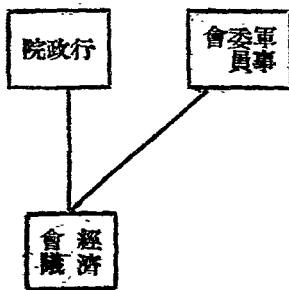
第一圖

法 制



第二圖

中 制



中國經濟會議組織，據報紙所載，蔣院長爲主席，孔副院長爲副主席，經濟部部長，軍政部長，交通部部長，農林部部長，社會部部長，行政院秘書長，政務處長，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軍令部部長，後方勤務部部長，委員長侍從室第一處主任，第二處主任，第三處主任，全國糧食管理局局長，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秘書長，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軍需署長，兵工署署長，爲會員。並經分別指派侍從室第二處副主任爲秘書長，社會部谷部長行政院政務處蔣處長爲副秘書長，秘書處分設秘書室，政務組，糧食組，物資組，工資組，運輸組，金融組，調查組，檢察組，軍事組，並另行聘任專家，設立專門委員會。

比較看來，則法國經濟會議，是個代表職業民衆機關，是個顧問的機關。中國經濟會議，是個經濟行政最高綜合的權力機關，是要形成一個經濟參謀本部，其與法制，毫不相同，其不同的特點，尤其是我無代表職業民衆的參加。然而不然，君不見賀主任曾在「經濟會議的意義和工作」文內說：

「……但更希望全國所有機關團體和民衆，對於經濟會議，多多供給各種材料，提供各種意見，務期集中全民族的意志和力量，以加強戰時經濟體制，樹立民生主義經濟之基礎」（見中央週刊第三卷第卅五期）。

既希望全國團體民衆都供給材料提供意見，則其重視行業組合之合作，不特意在言外，更是情見乎詞。剩下問題之所在，在乎就其現行組織，能否達到行業組合的合作？答曰能。欲明所以能，容述中義制度的比較。

第四圖 義制縮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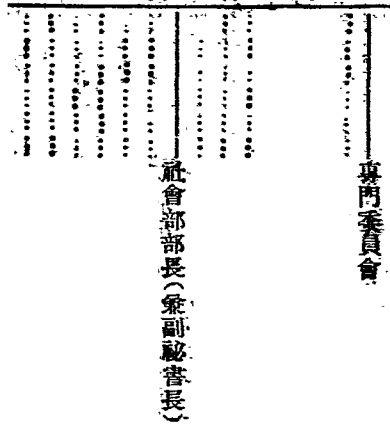
國防最高會議



行政命令與經理部

第五圖 中制縮影

經濟會議



查

這中義比較，非兩個國防最高會議的比較，良取我經濟會議與義國防最高會議之有共通點者比較而已。因為（1）我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既未公佈，自應嚴守秘密；（2）我經濟會議，雖只直隸行政院，實際上間接為我國防最高委員會之一重要部門也。所謂共通點者，第一就是議制有行業組合部長參加（第四圖），我有社會部部長參加（第五圖）。義大利中央行業組合會議，設在行業組合部，部長兼該會議議長，即二十二個行業組合，也是兼行業組合部長的墨索利尼為之長，所以行業組合部長的參加，帶有職業民衆間接參加的意味，各行業民衆的利害得失，平時既與該部長討論有素，臨時自可由該部長陳請國防最高會議，所以國防最高會議的議決如何估計需要，如何估計資源，如何使需要與資源適合，如何適當分配資源，皆能隱括民情，腳踏實地，做得到，符得通也。我社會部的職掌，最重要者，為組織訓練指導民衆，為改善職業團體，為勞動大衆謀福利，為調和勞資。苟能擴而充之，善為運用，則將來各行業的縱橫組織，既加嚴密，則水到渠成，自然形成類似義大利之中央行業組合會議。其社會部部長，也類似行業組合部部長，且實際上社會部部長，既一面兼經濟會議的副秘書長，一面又複參加國防最高委員會，則其結果功效，也就彷彿義制了。所謂共通點，第二就是義制有民事動員委員會的參加（第四圖），我制有專門委員會的附設（第五圖），義大利民事動員委員會的組織，包括各行業的勞資代表，技術人才代表，實為溝通國防最高會議與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的又一民衆發表意見機構，故能收官民合作之效。我專門委員會，目前實際上或只限於延聘各個的專門人才，但擴而充之，自可加入各行業團體代表，民間專家，實現舊主任「全國所有機關團體和民衆，對於經濟會議多供給材料提供意見」之願了。

至若平時中央各部會，地方各省市，各設立一動員委員會，各就其需要資源的估計適合分配，先定草案，各部會持其草案，與中央各行業組合會議互相協商，省市府持其草案，與地方各行業組合會議（見下卷），互相協商，則平昔胸有成竹，在國防最高委員會討論時，自可迅速為適當的決議。而平時戰時各部會省市府的動員月報、週報、日報，尤為需要資源的估計，適合，分配不可少的材料。苟能如此綱舉目張，計畫有素，則平時戰時，組織能自適當接應，和平轉變，始屬可能，本章開章明義的經濟動員原則，始可實現。

下卷 實行（時代制度）

第五章 行業組合的初級基礎

（即農會、工會、商會……等及農業同業公會、工業同業公會、商業同業公會……等）

第一節 概論

行業組合的初級基礎，即指法語的「聖梯卡（Syndicat），意義就是組合。中國對勞方的組合，命名為農會、工會、商會等等。對資方的組合，命名為農業同業公會、工業同業公會、商業同業公會等等。對於前者的實行，有農會法、工會法、商會法等等。對於後者的實行，有工業同業公會法，商業同業公會法等等。（現行農會法、商會法，並非勞方的組織法，詳後），對於前後兩者的組織，指導、訓練。有：

- （一）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 （二）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 （三）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 （四）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行業組合的初級基礎

- (五)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 (六) 非常時期黨政機關指導人民團體辦法；
 - (七)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頒發通則；
 - (八)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 (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 (十) 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
 - (十一) 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 (十二) 職業團體登記派遺辦法；
 - (十三) 職業團體書記服務規則；
 - (十四)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 (十五)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案；
 - (十六)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 (十七)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 (十八)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畫分辦法。
- 最近八中全會議決的戰時黨政三年計畫大綱內，更規定有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一項如下：
- (一) 發展並健全人民團體之組織。
- (二) 我國社會組織，迭經變遷，於民二十九年，已有農會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四個。此後更應

督促各省切實推進農會組織。尤注意於鄉區農會之健全發展，預計三年內，全國每一鄉區，應設立一個鄉區農會，其會員應達一千五百萬人，並完成各縣省市省及全國之總農會，同時注意農會之工作，須與農貸及農村合作事業密切配合，以謀農民福利，對於漁會之組織並隨時督導之。

(2) 各業工會，於二十九年，已成立者，共有四千六百九十個，為求各業工會普遍樹立起見，應督促各級政府普遍推進各業工會之組織，三年內應完成全國各地之各業工會，會員應增至六百萬人，尤注重於交通市政文化及產業工人，同時要完成各縣省市省及全國總工會之組織。

(3) 策勵各省積極發展商會及工會與各業同業公會，實施適當之管制，以協助政府平抑物價，增加生產，調節供銷。

(4) 調整並推進各種特種社團，如國際文化團體，學術團體，慈善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等等，其與戰時需要最切者，尤當特別扶植，並策進其工作。

(5) 配合各省新縣制實施情形，分別推進長老會少年團婦女會教育會之組織。

(6) 加強戰地礦區鐵路海員及各大都市之交通產業工人之組織與活動，應於三年內逐步實施，並配合游擊軍隊，破壞敵偽經濟建設。

(二) 實施全國人民團體之訓練

(1) 督導人民團體，實施會員訓練，以灌輸三民主義之思想，增進其生產技能，改革其生活

習慣，提高其知識水準，培養其自治能力。預計三年內將已組織之團體全部施以訓練。

(2) 訓練各省市人民團體之負責人或職員，預計三年內受訓人數，應達三千人。

這些法令、規章、宣言、議決、或已公議、或尚秘密，應有盡有，可稱完備。惟其過於完備，反有百廢俱舉一事無成之慨。所以尚須把握一針見血的理論，提綱挈領的辦法，然後能事半功倍。

上卷第三章第二節，既說明「(A) 行業組合，是一種社會組織，其基礎就是利益。(B) 行業組合的安身立命條件，就是利益的比例分配。」所以行業組合的初級基礎，或為勢方的工會等等，或為資方的同業公會等等，皆所以圖保障此利益的比例分配。這就是一針見血的簡單理論。至於提綱挈領的具體辦法，則須將(一)初級基礎與國家關係，(二)初級基礎與會員關係，(三)初級基礎相互間關係分節論之。

第二節 初級基礎與國家關係

國家對工會或同業公會等等，既准其依法成立，同時即承認其為法人。法人云者，一面在國家指定範圍之內，有權自定章程，而取得若干立法權也。一面在國家指定範圍之內，有權自行管理，而取得若干行政權也。一面在國家指定範圍之內，有權自行賞罰，而取得若干司法權也。凡此種種，皆所以表明其有若干自治獨立性。然此種自治獨立性，僅以政府代理者的資格行之，自然一面以不侵犯個人利益為度，一面以不傷害國家利益為度。假使承認勢方的罷工權與資方的關廠權，皆在此自治權之內，則一面違反不罷工關廠之意志而侵犯個人的利益。一面擾亂公共秩序而減少國家之生產而傷

害國家的利益了。吾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說：「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是吾原則上承認其有罷工權。而實際上罷工權一旦承認，自易為派別所利用，利用之餘，挺而走險，調解仲裁，絕對無濟，三分之二多數，亦將於感情衝動下而易得。罷工權雖為民主的一特徵，但法國既因此而取敗（原因固多，此為大因，見上卷第三章），美國加緊援助中英期間（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羅斯福總統宣佈非常狀態前夜）罷工仍屢出不窮，吾與日俄為鄰，絕不能採取民主制的這一「奢侈品」，而應該從速修正此第二十三條，而保障國家、團體、個人間利益的比例分配。至於一面既絕對禁止罷工，一面自當如以後所述，充實調解仲裁審判的機構，而實行釜底抽薪，以防罷工點（如沸點等）的來臨，此其一。

吾國的商會法第一條曰：「商會以圖辦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將如後章所述，商業資方總會，包括商業資方聯合會，有三十七種之多。商業勞方總會，包括商業勞方聯合會，也有五種之多。這表現商業何其複雜！工業資方總會，包括工業資方聯合會，有四十五種之多。工業勞方總會，包括工業勞方聯合會，也有二十九種之多。這表現工業又何其複雜！複雜事情，雖分別處置，尚恐掛一漏什。今欲熔工商於一爐，多見其難調整各造的利益！如曰此外尚有商業同業公會法，現行商會法，不過一習慣的過渡的辦法，將來市議會成立，自可取銷，則吾人自當說解此法（法國商會，頗似吾制，可供參考）。

據吾淺陋所及，吾國尚無農業同業公會法，僅有農會法，而此農會法。又非專為農業勞方而定。其第十三條曰：「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一）有農地者，（二）佃農，（三）一年以上之雇農，（四）農業學校畢業者，（五）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據這條文，是混合農業勞方資方於一個初級組織。而初級組織，必須勞資分立，始能各盡其性，而謀其利，如不分立，則職業團體個性不能發展，即等於行業組合的基礎不能鞏固，即等於其高級聯合機關，僅僅混合兩不健全的勞資元素於一堂，有如接連兩不健全的雙足於一體，必不能任重致遠。遑問其能否鞏固各造利益的比例分配！且看後章所述：農業資方總會，包括農業資方聯合會，尚有四種之多，農業勞方總會，包括農業勞方聯合會，也有四種之多，其情可見一斑了。但關乎此，或俟將來農業的複雜化工業化後，再為修正，也未可知，此其三（法國也有頗似吾制的農會）。

第三節 初級基礎與會員關係

強將之下無弱兵，譬如團體應保護其會員的利益，弱兵之上無強將，譬如會員利益不保則團體利益也不保。兵士必須服從將帥，譬如會員必須尊重團體的權利，將帥必與兵士同甘苦，譬如團體必須自盡其義務。要這樣，然後能保障個人團體各造利益的比例分配。

吾工會法第十五條規定工會之職務如左：

(一)略……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刊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略 (十)略 (十一)略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如其第三項的醫院診治所，包括孕婦滋養施餐，免費接生，則自出生，撫幼、教育、就業、疾病保險、養老保險、送死、以至一切物質上精神上的利益，皆為之保障無遺，會員各個，自然心廣體胖，團體本身，自然水漲船高，強兵強將，濟濟一堂，豈不盡美盡善！然舉辦如許事業，經費自然浩大，究何從出？該法第十七條，會規定：「每人入會費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並規定：「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方得徵收」，前者數目太微，後者不必可靠，則如許事業，究竟如何舉辦？是必有一相當的款，始免於畫餅充饑。

義六利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第五條有曰：

「一切職業團體，皆有權使其會員，每年納相當之費。但每個同業公會會員，每年納費之額，不得超過其所屬全體工人一日工資之總合。每個工人，技術家，自由職業者，每季所納之額，不得超過各該工人等一日之所得。凡屬同一地區之同一職業者，不問其為會員與否，皆須繳納此費。此費總額所生利息，每年至少須提出十分之一，歸作因集團契約而發生的問題之用」。

該法的施行法（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第十八條又曰：

「職業團體的費用，分為必須項與自由項。凡組織團體的費用，經濟的社會的救濟費用，道德的宗教的救濟費用，國民訓育的及職業教育的費用，工餘俱樂部的費用，母親及嬰兒保健的費用，巴里拉(Barrill)青年組訓費用，慈善會的費用，皆在必須用項之列。」

我們綜合看來，其第五條既規定每年必納之費，復廣及於非會員，其總數自屬可觀。其第十八條復規定保健孀嬰，救濟保險，訓育教育，皆為必須用項，則行之有年，無論資方勞方，必皆養成健強體力，高尚智力，自能提高改良其生產與精神，而保障個人團體的利益比例分配。

至若關於會員之職業介紹，義大利勞動憲章宣言第二十三段，更規定曰：

「職業介紹所的組織，勞方資方代表，人數須為平等。監督之權，屬於行業組合。資方雇用勞工，必須在此介紹所登記簿中選取，登記簿中的有黨籍者及為職業團體的會員者，有優先被選取之權。其同為黨員會員者，則其選取，依登記的先後秩序」。

必須如此規定，而後吾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的諾言，容易兌現。即勞方的利益比例分配，容易保障。

第四節 初級基礎相互間關係

吾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工會職務爲：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此所謂團體協約，度指「勞動集團契約」(Le Contrat Collectif de Travail)而言，此乃工會等與工業同業公會等相互間關係的樞紐。就是勞方團體與資方團體關係的樞紐。吾工會法已載明此樞紐，誠爲幸事。然欲使其力行而收實效，第一，須規定締結「勞動集團契約」，爲工會等不可不爲的義務，使勞方確獲其保障。第二，須規定契約的效力，不僅及於會員，且及於非會員，使同一職業的人人，無殊異僥倖，皆機會平等。第三，須規定事實上的工會等(即未經政府許可者)所締結的「勞動集團契約」不生效力，使免凌亂規避之情。第四，須規定「勞動各個契約」的內容有與「勞動契約」相矛盾者，則前者應照後者修正。第五，須規定其契約條件，如與高級組織(如工會聯合會、總會、行業組合等)所定攸關一般條件不合時，應即遵照後者修正，而且其高級組織，對契約之締結，隨時有權監督審查。第六，須規定契約中應載明(1)紀律關係(2)試工期間(3)工資數目(4)付資方法(5)工作時間(6)星期日休息(7)每年一定假期中仍予工資(8)過失不在資方時的解雇辦法(9)資方死亡時的解雇辦法(10)廠主更換時契約繼續有效(11)勞方服兵役期間的辦法。第七，須規定契約中的工資，要(1)適合生活要求(2)適合生產條件(3)適合勞力的收穫。第八，須規定契約中有時須載明工人成績最佳者的獎勵。第九，契約中有時須規定勞工在同一處所繼續工作若干年後，應予一相當期間的休假，在

此休假期間，應照常付予工資。第十，契約中有時須規定夜間勞動酌加工資。第十一，契約中有時須規定勞動者在同一處所繼續工作若干年後，非因勞方過失而解雇者，應給予相當年金，其數目應按勞動期間長短及性質而定。第十二，契約中須規定勞方要絕對地嚴格地遵守工作時間。

要這樣，才能腳踏實地，彼此力行，勞方資方，各得其利益比例分配的保障。但其在法律規定下，也可自行締結。今舉義大利一二統計，以明其實際的運用。

第一表 中央及數省間的勞動集團契約（迄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在行業組部登記者）

類別	契約數
屬於工業的	185
屬於農業的	28
屬於商業的	79
屬於銀行及保險業的	129
屬於技術家及自由職業的	6
總數	427

第二表 省以下的勞動集團契約（迄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在省府登記者）

類別	契約數
屬於工業的	5,731
屬於農業的	1,670
屬於商業的	1,489
屬於銀行及保險業的	115
屬於技術家及自由職業的	59
總數	9,064

註 義制規定，省以上的高級職業團體所締結者，須在行業組合部登記。省以下中初級職業團體所締結者，須在省府登記。以上兩表，均根據羅馬工業總會出版的行業組合的國家（L'Etat Corporatif）第一二二頁及一二三頁。

第五節 蘇俄的職工會

資方，更沒有資方的同業公會，那勞方組織，也就沒有對象。然則蘇俄的勞方組織，

仍爲法語的聖梯卡。蘇聯的民主（見上卷第二章）中，譯爲職工會。職工會權限尤大。由其會員人數增加之速，想見其權限的擴充也大。斯隆說：

「時候，蘇維埃才奪得政權，有兩百萬職工會會員，到一九二八年，這數字增加了一千八百萬。沒有別的國家，能舉出這樣數字，所以說蘇維埃，這是笑話」（見前書第五十六頁）。

這就是其力量，的確可觀。且拿義大利情況，來作比較。

零二十萬八千五百四十一人。除去資方三百六十二萬四千零方總數，爲六百五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六人。然義國

勞方組織的力量，也的確可觀了。

圖解
 工會為樞紐，服那十數種的任務：
 今日蘇俄，這包括約兩千萬會員的職工會，任務極其活潑有趣，約略說來，如左圖所示，實以職

第一表 資方會員

類別	員數	行 業 組 合 論
工業同業公會總會	147,096	
農業同業公會總會	2,742,764	
商業同業公會總會	722,969	
銀行及保險業同業公會總會	11,436	
	<hr/> 3,624,265	

第二表 勞方會員

類別	員數
工業總會	2,994,961
農業總會	2,815,778
商業總會	565,502
銀行及保險業總會	48,593
	<hr/> 6,424,834

第三表 勞資不易分者的會員

技術家及自由職業者總會	159,442
-------------	---------

註 三表皆根據行業組合的國家

第一三〇頁

蘇 俄 職 工 會

- (1) 爲工廠三角的一角
- (2) 社會主義競賽的鼓勵者
- (3) 贊助公約的締結者
- (4) 國家設計委員會所定計畫，也可討論
- (5) 管理工人的各種保險
- (6) 締結勞動集團契約
- (7) 辦理工人補習教育
- (8) 辦理文化事務
- (9) 辦理工人俱樂部
- (10) 辦理工廠壁報
- (11) 提出勞動人民委員部部長候選名單
- (12) 提出人民法庭的法官候選名單
- (13) 運視察員視察工廠
- (14) 呈訴高級組織調解仲裁「工業爭執」
- (15) 保護勞工法律的執行
- (16) 吸引全體工人，積極參加該廠的管理工作，積極參加本國社會的和政治的生活，

新業組合的初級基礎

(1) 爲工廠三角的一角，廠長爲一角，代表國家。黨代表爲一角，代表共產黨。職工會代表爲一角，代表勞工。三角合成一體，共同管理廠務，一面要防所謂「官僚化的枉法」，一面「要改善工人的一般生活狀況，要增加工廠內的愉快環境，要使餐廳醫室的服務能夠滿意，要注意工人的兒童在託兒所幼稚園能得到良好的照料」(見蘇聯的民主，五十六頁)。

(2) 社會主義競賽的鼓勵。所謂「突擊隊」運動，斯塔哈諾夫運動，皆由社會主義競賽所促成，而此競賽的組織者鼓勵者，就是職工會。但此種競賽，與資本主義的飯店間競賽，性質完全不同。因爲在資本主義情況之下，所謂勝利的工廠，是奪得訂貨，而使其他工廠沒有生意，勝利的工人，也要使較差的工人失業。其在蘇聯，恰恰相反，當一項社會主義競賽完畢之後，最優的工人，常被勝利的工廠送至較差的工廠，去幫助他們，至於各組工人之間，在最優一組中的工人，也要幫助他組工人，去提高他們的生產，達到同一水準」(見蘇聯的民主第七十二頁)。

(3) 贊助公約的締結。前項競賽後的幫助他人，也叫「贊助制」，這贊助公約，就是贊助制的另面工作。一個工廠的職工會，可與一個集體農場或一個紅軍聯隊，締結一個「贊助公約」，規定職工會助給集體農場及紅軍以技術及工業品，集體農場則還給工廠以農業品，紅軍則還教以教習工人射擊跳傘等技能，這樣做去，「蘇聯居民的主要部份工人、農民、兵士，彼此有着密切的社會的和實際的接觸。」(見蘇聯的民主第八十八頁)。

其餘十三項，似乎一見了然，無須說明，總之，即在今日的蘇聯，一面斯大林雖集權中央，一面也極力使職業羣衆，藉職工會團結自己，組織自己，練習自己，以補「國家一一干涉，實來不及，而

作中間」(語見上卷第三章)。以防「官僚化的狂法」(語出蘇聯的民主第四十九頁)，而圖生產的從速增加改良之，而保障民衆物質的福利，其主義雖與行業組合主義不同，其方法與行業組合主義，也有類似(指其和平的方法言)，其生氣勃勃的實際活動，實可以供吾人的參考，而有助於保障國家、團體、個人間的利益比例分配。

第六章 行業組合的中級高級基礎

即考察各方的者，國聯合會及總會等

第一節 一般要領

(一)中級基礎爲省聯合會及國聯合會。高級基礎爲總會。初級基礎，單位當以若干萬計。單位既小，又復衆多，小則無力，不能按其法章所定，而盡其任務。多則離心力大，不易統率調整。中級基礎，單位既少，力量又大，承上啓下，是爲樞紐。此樞紐的省聯合會，一面調整並代表其省以內的同行同業的利益，一面爲總會駐省的手足耳目。此樞紐的國聯合會，實爲純粹地行業的統一組織，一面對下，須盡其監督行動調整利益之責，一面對總會，須盡其政治的行業的補助之責。其單位若失之於少，不能盡各行各業的分工，若失之於多，又將增加總會統率之難。義大利積十數年的經驗，始能規定一相當之數(如下節)。至其高級基礎的總會，爲行業的政治的統一組織，一面對初中各級基礎，須盡其監督行動調整利益之責，一面對政府，須盡其政治統一的行業統一的補助之責。其單位若失之於少，也不能盡各行各業的分工，若失之於多，也將增加政府統率之難。義大利積十數年的經驗，始能暫定爲九(如下節)。我國縱橫組織，尙未完備，將來此種單位多少問題——義制可爲參考。

(二)依法承認的初級組織，既爲法人，其中級高級的組織，一經依法承認，也皆爲法人。且中級高級的依法承認，則其所包含的初級組織，縱有先未依法承認者，也隨而取得法律的承認。所以中

高級組織呈承認時，不但須將其本身章程附呈，並須將其所包含的各初級組織的章程，也附帶呈核。次級組織，對於上級組織的拒絕其加入或解除其加入，均有權向省府或中央主管部控訴。至中級高級其他章程內容，仍與初級章程相彷彿，所以我國工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等，雖未能盡善盡美，卻已具體而微。

(三)各種合作社，有權按其性質，分別加入資方或勞方的中級高級組織而為會員。但其會員資格，非為聖梯卡，而為會社。所以合作社無權締結「勞動集團契約」。因為聖梯卡所締的「勞動集團契約」，其效力可及於合作社內的資方或勞方也。

(四)各企業的經理及技術管理人，因其職權，或代表資方利益，或代表資方指揮，應加入中高的資方組織，不得加入勞方組織。

(五)上級組織，雖可依法律或章程，對其次級組織會員（指聖梯卡或會社言），徵收會費或附加費，但不能對初級組織的各個會員（指各個的自然人言）直接徵收或附加任何費用。

(六)各種總會的承認及其數目的加減，須經過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的同意，行政院會議的議決，以國民政府命令頒布之。

(七)在同一區域，對同一種類行業的中高級組織，只能承認一個。其精神與我國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為限」的規定相同，否則易為黨派所利用，發生不統一的危險。

(八)任何行業，如已成立其總會，則凡屬此行業的中級高級組織，皆須加入其總會為會員，非會員的一切中高級組織，皆不能得法律的承認及保護。

第二節 一般內容

這處內容，就是指各級基礎的種類與數目，初級組織，單位太多，數目太大，舉之不可勝舉。如據義大利最近年鑑所載，僅一技術家及自由職業者的總會，包含國聯合會二十二個。此二十二個國聯合會，便包含有一千零四十三個初級組織。該年鑑也未將此一千零四十三個初級組織之名列出。若列出之，則如下述其他八個總會所包含者，當在數萬個以上，也應該一一列出，那就成一大冊子了。目下身邊，無此參考書籍，且待將來，專冊介紹。至若省聯合會，則以省數乘國聯合會之數，可得其概略。今姑據義大利最近年鑑及前引行業組合的國家所載，列舉其國聯合會及總會之名，以明其數目不多又不少，兼顯理論與實際，一面不害各行各業的分工，一面不妨政治的生產的統一（注意：請讀者切不以爲列舉會名，形似乾枯無味。實則此等分種分類，極合實際生活，細玩深思，不覺自己腳踏實地，身入其境，深知其情，運用如意了）。

第一，農業資方總會 其會員爲：

- (1) 開墾地主與開墾租戶（指大地主大租戶，不自勞動耕作，而指揮他人勞動者）全國聯合會；
- (2) 租借地主（僅租借其土地於人，不自開墾亦不自耕者）全國聯合會；
- (3) 自耕地主與自耕租戶全國聯合會；
- (4) 農務企業經理人全國聯合會。

第二，農業勞方總會 其會員爲：

- (1) 農林企業的技術雇員與管理雇員全國聯合會；
- (2) 佃農與雇農全國聯合會；
- (3) 長工與日工全國聯合會；
- (4) 農務、林務、飼畜的專門工人全國聯合會。

第三 工業資方總會 其會員為：

- (1) 衣類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 皮鞋工業家及精皮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3) 製帽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4) 硝皮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5) 棉花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6) 毛類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7) 天然絲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8) 人造絲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9) 各種紡織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10) 建築師、公共建築承包者，及類似的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11) 房屋業主全國聯合會；
- (12) 石敏土、石灰、石膏及石敏土製成品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13) 陶器、磚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14) 玻璃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15) 化學出品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16) 食品工業家及各種農產品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17) 汽水、啤酒、冰水、酒糟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18) 麵粉、麵包、米、麥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19) 漁類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0) 葡萄酒、燒酒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1) 糖及糖菓糖點心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2) 機械、煉鋼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3) 木料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4) 電料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5) 瓦斯、水溝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6) 紙類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7) 製圖及類似製圖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8) 出版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29) 自來水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30) 橡皮、電線、塑料及其類似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31) 美術物品、衣類附屬品、傢具附屬品等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32) 搨探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33) 報紙發行家全國聯合會；
- (34) 裝飾工業家全國聯合會；
- (35) 都市建築工業會社全國聯合會；
- (36) 海上運輸承包者及其幫助者全國聯合會；
- (37) 空中運輸承包者全國聯合會；
- (38) 鐵路、電車、內地水運承包者全國聯合會；
- (39) 汽車運輸承包者全國聯合會；
- (40) 市內運輸會社全國聯合會；
- (41) 電器交通承包者全國聯合會；
- (42) 貿易幫助及補足運輸者全國聯合會；
- (43) 工業私立教育機關全國聯合會；
- (44) 工業企業經理人全國聯合會；
- (45) 工藝家全國聯合會。

第四 工業勞方總會 其會員爲：

行業組合的中級高級基礎

- (1) 衣類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2) 水、電、瓦斯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3) 食品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4) 傢具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5) 紙張、印刷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6) 化學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7) 建築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8) 掘採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9) 機械、煉鋼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10) 漁類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11) 紡織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12) 裝飾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13) 玻璃、陶器工業工人全國聯合會；
- (14) 電器交通工業工人及雇員全國聯合會；
- (15) 火伏、電車雇員、車手、內地水運勞動者全國聯合會；
- (16) 汽車伏全國聯合會；
- (17) 港口工人全國聯合會；

- (18) 貿易對助工人(碼頭工人之類)及各種搬運工人全國聯合會;
 - (19) 海上運輸工人及雇員全國聯合會;
 - (20) 空中運輸工人及雇員全國聯合會;
 - (21) 歌劇者全國聯合會;
 - (22) 演劇者全國聯合會;
 - (23) 小滑稽戲、喜劇、雜劇等處的技術家全國聯合會;
 - (24) 體育職業者全國聯合會(指游藝體育等言);
 - (25) 電影演員及其專門技術者全國聯合會;
 - (26) 舞臺布景專門技術家全國聯合會;
 - (27) 戲院音樂家、軍樂家全國聯合會;
 - (28) 劇場雇員及專門技術者全國聯合會;
 - (29) 劇場工人全國聯合會。
- 第五 商業資方總會 其會員為：
- (1) 穀類、素料、草料商人全國聯合會;
 - (2) 麵包及麵包類似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3) 蔬菜及水果商人全國聯合會;
 - (4) 固體燃料(煤、木炭等物)商人全國聯合會;

- (5) 美術品及工藝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6) 旅館業、旅行社業等商人全國聯合會；
- (7) 公共服務社員全國聯合會；
- (8) 商業代表人及代理人全國聯合會；
- (9) 專利商品的賣者全國聯合會；
- (10) 花業商人全國聯合會；
- (11) 酒及酒類出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12) 油類商人全國聯合會；
- (13) 雜貨（食品爲主）商人全國聯合會；
- (14) 肉類商人全國聯合會；
- (15) 牛奶及牛奶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16) 漁類商人全國聯合會；
- (17) 鹽漬物及一般食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18) 木料、傢具及其類似物商人全國聯合會；
- (19) 紡織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20) 衣類商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21) 書籍、紙張及其類似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22) 金銀細工及珠寶，鐘表商人全國聯合會；
- (23) 鐵工機器及其出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24) 毛、皮及其類似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25) 汽車、腳踏車、機器腳踏車及其類似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26) 化學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27) 家畜、農用機器及農產品商人全國聯合會；
- (28) 建築材料商人全國聯合會；
- (29) 玻璃、陶器商人全國聯合會；
- (30) 石礦油、潤滑油等商人全國聯合會；
- (31) 遞送商人全國聯合會；
- (32) 商業幫助者全國聯合會；
- (33) 貨棧經理人全國聯合會；
- (34) 海外商人會社全國聯合會；
- (35) 私立醫院會社全國聯合會；
- (36) 流動賣者全國聯合會；
- (37) 商業會社經理人全國聯合會。

第六 商業勞務總會 其會員爲：

行業組合的中級高級基礎

- (1) 倉庫、商店、遞送業的雇員與工人全國聯合會；
- (2) 食品商工人全國聯合會；
- (3) 旅館、旅行社的雇員及工人全國聯合會；
- (4) 職業事務所、職業研究所的雇員全國聯合會；
- (5) 門房全國聯合會（按西方多大廈，每大廈住多戶，共有守門者，故全國門房甚多，且為專門職業。）

第七 銀行及保險業的資方總會 其會員為：

- (1) 普通銀行會社全國聯合會；
- (2) 省銀行全國聯合會；
- (3) 私人銀行全國聯合會；
- (4) 財務會社全國聯合會；
- (5) 交易所會社及其經理人全國聯合會；
- (6) 證券買賣經紀人全國聯合會；
- (7) 保險業者全國聯合會；
- (8) 保險企業全國聯合會；
- (9) 直接稅徵收人及收管人全國聯合會；
- (10) 消費稅及其類似稅徵收人全國聯合會；

(11) 平民銀行全國聯合會；

(12) 農民銀行及其幫助機關全國聯合會；

(13) 銀行、保險公司的經理人全國聯合會。

第八 銀行及保險業的勞方總會 其會員爲：

(1) 銀行會社、保險公司、徵收服務機關的職員（除高級職員如經理等）全國聯合會；

(2) 銀行會社雇員全國聯合會；

(3) 保險公司雇員全國聯合會；

(4) 直接稅徵收及收管機關、消費稅徵收機關等附屬雇員全國聯合會。

第九 技術家及自由職業者的總會 其會員爲：

(1) 建築師全國聯合會；

(2) 律師及代理人全國聯合會；

(3) 美術家全國聯合會；

(4) 化學家全國聯合會；

(5) 經濟學博士、商學博士全國聯合會；

(6) 藥師全國聯合會；

(7) 幾何學者全國聯合會；

(8) 新聞記者全國聯合會；

行業組合的中級高級基礎

- (9) 工程師全國聯合會；
 - (10) 私人教員全國聯合會；
 - (11) 接生婦全國聯合會；
 - (12) 醫師全國聯合會；
 - (13) 音樂家全國聯合會；
 - (14) 書記 (Scribe) 全國聯合會；
 - (15) 法定保護人全國聯合會；
 - (16) 商業專家全國聯合會；
 - (17) 工業專家全國聯合會；
 - (18) 會計師全國聯合會；
 - (19) 著作家全國聯合會；
 - (20) 農業技術家全國聯合會；
 - (21) 獸醫全國聯合會；
 - (22) 有文憑的看護全國聯合會；
 - (23) 發明家全國聯合會；
 - (24) 女美術家及女學士全國聯合會。
- (註：此第九種總會，無勞方資方的區別)。

附錄與以上九種總會相關的各種合作社全國聯合會之名：

- (1) 消費合作社全國聯合會；
- (2) 生產及勞動合作社全國聯合會；
- (3) *Co-ops.* (古羅馬管理市街建築及公共遊戲等務的官吏之名，取以提倡公共衛生，發達國民體育也) 合作社全國聯合會；
- (4) 運輸合作社全國聯合會；
- (5) 農業勞動合作社全國聯合會；
- (6) 農品改造合作社全國聯合會；
- (7) 集團買取與集團售賣合作社全國聯合會；
- (8) 家畜保護的農業互助社全國聯合會；
- (9) 志願互助社全國聯合會。

第七章 行業組合的本身

第一節 一般性質

第五、六章，述了行業組合的初級基礎，第六章，述了他的中高級基礎。本章，便要述到他的本身了。

個人，如「點」。初級基礎，如「線」。中高級基礎，如「面」。行業組合的本身，恰如「全體」。這「全體」，包括了三要素：第一爲勞方代表，第二爲資方代表，第三爲行業組合的機關（非卽行業組合）。第一要素，代表勞方利益。第二要素，代表資方利益，第三要素，代表國家利益。而此三要素溶成一片的「全體」——行業組合，卻同時代表各造利益而調整之，以實現生產至上，國家至上，民族至上。這「全體」，非三要素的彼此相加，乃三要素的溶成一片。勞方利害加上資方利害，再加上國家利害，總免不了彼此的衝突。所以除加法外，三要素須起一度綜合作用而溶成一片，然後能產生一「行業組合的知覺」（見第三章），然後能揚棄不怨，甘苦共嘗，以實現生產至上，國家至上，民族至上。這「全體」的會議組成，雖以訓政時期的不得已（見第三章），暫以行政部長或黨代表充其議長，但其勞資兩方代表人數，絕對平等（但有一二例外），要這樣，第一第二要素的利害，始易調整，第三要素對於調整的工作，也易着手。要這樣，那沸點、冰點、革命點（見第二章）的來臨，才可以預防消滅。和平轉變，才可以實現。

「羣」及「體」，雖然溶成一片，卻非一個法人，僅爲國家的機關。法人如勞資分別組成的初級聖梯卡，省國聯合會，總會，皆賦有一定的自治權，國家不得任意干涉其行使，其精神在側重自治，而使勞資各行業分別發展其個性，至若國家對其機關，自可隨意干涉而加減其權限，其精神在牽制離心力而維護國家。所以規定一爲自治法人，一爲國家機關，其精神在調和離心力與向心力，個人與團體（參觀第三章）。

無「點」不能成「線」，所以初級聖梯卡，應保護個人的利益。無「線」不能成「面」，所以省國聯合會、總會，應保護初級聖梯卡的利益。無「面」不能成「全體」，所以行業組合，應保護其中高級基礎的利益。且「點」「線」「面」愈堅強，則其構成的「全體」也愈鞏固，所以行業組合保護其高、中、初級基礎愈善，則行業組合的本身，也愈強而有力。然而獲異之下無完卵，「全體」破則「面」「線」「點」也遂以俱亡。所以五四運動以來的個人主義，固過偏重於元子化的「點」「線」，其共產主義，也過偏重於階級鬭爭的「面」，皆不能運用全體的力量，皆不能補救國家於危亡，而這「全體」的行業組合，剛剛恰好配合現在的「全體抗戰」，所以我要拿行業組合主義來補救歷史上同一失敗，來解決現階段中心問題，來補助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參觀第一第二第三各章）。

第二節 組織與任務

第一目 組織

行業組合，有其中央會議，有其地方會議，有其本身會議。前兩者，將在第八章詳論之，這裏只

論其本身會議。

據義大利現制，其會議的議長，或爲部長，或爲次長，或爲中央黨部祕書長，實際上二十二個行業組合會議的議長，今日皆由墨索利尼以行業組合部部長的資格兼任之（墨氏今雖未兼該部部長，而兼各該會議議長仍舊）。其用意所在，等於吾國的訓政，所以吾國訓政時期的行業組合，組織也應該彷彿如此。議長以外，議員應有若干，則依各種行業組合的實情而異。然無論何種行業組合會議，議員中，須有三人代表黨部；且三人中之一，平常即行規定於議長不能出席時，有臨時代理議長之權。其用意也在訓政。此爲甲種議員。乙種議員，則爲攸關的資方代表、勞方代表，其兩方代表人數，要絕對平等（但有一二例外）。丙種議員，爲攸關的自由職業者的代表、攸關的技術家的代表、攸關的合作社的代表。丁種議員，爲攸關的公務人員（如在游藝業行業組合及銀行保險業行業組合中有之）。議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的議員，任期也爲三年，兩者選舉改選期間，以同時舉行爲宜。

某一行業組合，如其包含數種生產活動或經濟活動，可按其部門，組織若干分組。但各該分組的議決，須得其行業組合的批准。兩個以上的行業組合，如因其生產或經濟活動，有相互連帶的關係，可令其隨時開聯合會議。此聯合會議，對於相互連帶的問題，有權處置，其權與賦予各個行業組合者相等。行業組合部部长，經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同意，得在行業組合中命組行業組合特別委員會，並除經濟代表外，得令攸關的行政代表及黨代表參加之。此委員會的議決，須得攸關的行業組合及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之大會的批准。

第二目 任務

一、答復一切攸關其行業的顧問。無論其顧問者，或為行政機關，或為職業團體，或為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且政府亦宜規定若干事項，必須顧問之。

二、調整勞資紛爭，一切勞資紛爭，或起於「勞動集團契約」的解釋，或發生於其他原因，在提出訴訟之前，須經過調解。請求行業組合本身執行調解的職業團體，須將其職業團體本身間已試調解而未成功的經過，呈報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秘書長，而後由秘書長交付攸關的行業組合，而開始組織調解委員會，其會長一人，宣選一局外中立者，其兩委員，一宜代表勞方，一宜代表資方，皆因行業組合會議議長委任之。除此之外，調解委員會。尙宜佐以一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秘書處的職員並一行業組合部勞動司的職員，其調解紀錄，則由此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秘書處的職員執事並整理之，請求調解的各造，出席的勞動司職員，皆須副署此紀錄之上，（要不忘各行業組合的辦事處，皆設在行業組合部內，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也設在該部內，該部部长，實際兼各行業組合會議的議長及中央行業組合會議議長，該部一司，兼顧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秘書處的任務。此秘書處，宜時時照顧全局及各部會與行業組合的聯繫，而調整一切，準備一切也）。實現精誠合作，防止階級鬭爭，以收生產至上民族國家至上，歸順調解。於此項任務，在不許罷工關廠的行業組合制度下，最為重要。

三、制定攸關勞資規律的規章並監督其施行。其制定此項規章時，要一面顧及勞方利益，一面顧及資方利益，一面顧及國家福利而調整之，總行得通。國家予以制定規章權，即所以尊重行業的自治，而其規章行得通，亦即所以表示其有自治能力。

四、製定各該行業範圍內的廉價物價表、物力供給表及費用徵收表。這於輔助政府平抑物價，流通資源，利用人力，關係至大。觀其表格，須經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之大會的批准，政府的公佈，而後對外發生有強制性的效力。

五、對於一切調整生產、組織生產、改良生產的創意，提倡之，獎勵之，補助之，並本身施行之。以促進生產的統一化、合理化。其改良生產，並包括廣設職業學校實行救濟保險等精神條件。

六、鼓勵並倡設勞動介紹所並監督其執行。

七、調整「勞動集團契約」的締結。此本為初級職業團體的任務，但不加以調整，難免各該團體，有自私自利之弊。故有時締結「勞動集團契約」，須經過攸關的行業組合的批准。

八、行業組合會議議長，製定各該會議議事日程，通知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秘書長，秘書長則據以通知各攸關部會，以便各該部會先期研究之。所有行業組合會議議決事項，也皆通知秘書長、秘書長也據以通知攸關部會及攸關團體。

九、行業組合會議議長，於必要時，在先得各該部會長同意的條件下，有權召集攸關部會的司長局長及其他專家，列席會議，參加討論，但不予以表決權。

十、行業組合會議開會時，行業組合部次長及其他攸關的部次長，均有權到會，參加討論其攸關問題。攸關的各該勞資總會會長，必要時，也有權到會，參加討論其攸關問題。攸關的輸出會社社長及合作社社長等，如得行業混合會議議長的許可，也可列席，參加討論其攸關問題。

第二節 一般內容

行業組合制，爲義大利所首創，至現在止，亦惟義制較稱完備。所以根據義國最近年鑑，詳述其二十二個行業組合會議及其特別委員會的組織，以明行業組合的一般內容（義國行業組合的數目，及各行業組合會議議員數目並種類，皆經十數年經驗而決定，最合於實際生活，敬請讀者細視之）。

對二十二個行業組合的分類法，第一種以農、工、商、自由職業爲標準，略如第四章第二表所述，即：

第一，農業部門

- (1) 米麥業行業組合
 - (2) 花菓菜類業行業組合
 - (3) 葡萄及葡萄酒業行業組合
 - (4) 製油業行業組合
 - (5) 製糖及種甜蘿蔔業行業組合
 - (6) 動物及漁業行業組合
 - (7) 木業行業組合
- 第二，工業部門
- (8) 紡織業行業組合

行業組合的本身

(9) 鐵工及機器業行業組合

(10) 化學業行業組合

(11) 衣類業行業組合

(12) 紙張及印刷業行業組合

(13) 建築業行業組合

(14) 水電、瓦斯業行業組合

(15) 礦業行業組合

(16) 陶器玻璃業行業組合

第三，商業部門

(17) 保險與銀行業行業組合

(18) 海運與空運業行業組合

(19) 內地交通業行業組合

(20) 招待業行業組合

第四，自由職業部門

(21) 教授、教師、美術家等行業組合

(22) 法律家、律師、會計師等行業組合

第二種分類法，則：

第一部門 包括農業生產的，工業生產的及商業的諸行業組合：

- (1) 米麥業行業組合
 - (2) 花菓菜類業行業組合
 - (3) 葡萄及葡萄酒業行業組合
 - (4) 製油業行業組合
 - (5) 製糖及種甜蘿蔔業行業組合
 - (6) 動物及漁業行業組合
 - (7) 木業行業組合
 - (8) 紡織業行業組合
- 第二部門 包括工業生產的，商業的諸行業組合：
- (9) 鐵工及機器業行業組合
 - (10) 化學業行業組合
 - (11) 衣類業行業組合
 - (12) 紙張及印刷業行業組合
 - (13) 建築業行業組合
 - (14) 水、電、瓦斯業行業組合
 - (15) 礦業行業組合

(16) 陶器，玻璃業行業組合

第三部門 包括生產服務的社會服務的諸行業組合：

(17) 保險及銀行業行業組合

(18) 自由職業及美術家行業組合

(19) 海運及空運業行業組合

(20) 內地交通業行業組合

(21) 游藝業行業組合

(22) 招待業行業組合

第二種分類，較為進步，今根據之，述其內容如左：

第一部門 農業生產的工業生產的及商業的諸行業組合：

第一 米麥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三十六人，即：

(1) 議長一人（墨索利尼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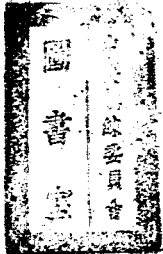
(2) 代表黨部議員三八（內一人為副議長）

(3) 米麥生產者資方代表七人，勞方代表七人

(4) 打麥者資方代表一人，勞方代表一人

(5) 改變米麥形狀的工業者（如磨粉業者、碾米業者、製糕餅業者之類），勞資代表各三人

(6) 麵包製造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7) 米麥及米麥製成品商家勞資代表各三人

(8) 消費合作社代表一人

(9) 農業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10) 攸關的手藝者代表一人

資方代表內，須有三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三人中，一人代表農業的，一人代表工業的，一人代表商業的

第二 花菓菜類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三十二人，即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3) 花菓菜類生產者勞資代表各六人

(4) 植物食品保存工業者(如罐頭曬乾鹽漬之類)勞資代表各二人

(5) 橘精汁、檸檬汁、其他酸汁及糖類製成品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6) 花菓菜類商家及花菓菜類製成品商家勞資代表各三人

(7) 農業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8) 化學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9) 花菓菜類輸出合作社代表一人

資方代表內，須有三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三人中，一人代表農業的，一人代表工業的，一人代

表商業的。

附註：此行業組合內，設有下列之特別委員會。卽花菓菜類出產品國內消費紀律技術委員會（該年鑒僅舉其議長副議長之名，未載其詳細組織，參觀本章第二節第一目，可推測之）。

第三 葡萄及葡萄酒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三十二人，即：

-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爲副議長）
- (3) 葡萄及葡萄酒業生產者勞資代表各六人
- (4) 葡萄酒燒酒等工業勞資代表各二人
- (5) 啤酒及其類似的工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 (6) 第二級酒精製造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7) 葡萄及葡萄酒業商家勞資代表各三人
- (8) 農業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 (9) 化學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 (10) 社會酒業代表一人

資方代表內，須有三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三人中，一人代表農業的，一人代表工業的，一人代表商業的。

第四 製油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二十五人，即：

-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 (3) 種橄欖樹及其他油質植物者勞資代表各五人
- (4) 橄欖油壓榨精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5) 顆粒油(如菜油花生油之類)壓榨精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6) 硫化物用油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7) 油類商家勞資代表各一人
- (8) 農業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 (9) 化學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在此農業工業資方代表內，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第五 製糖及種甜蘿蔔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十五人，即：

-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 (3) 種甜蘿蔔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4) 製糖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5) 第一級酒精製造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6) 酒精製成勞資代表各一人

(7) 農業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8) 化學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第六、動物及漁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四十三人，即：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3) 家畜、野畜飼養者勞資代表各八人

(4) 海魚、淡水魚捕撿業及魚類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5) 鮮乳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6) 乳類製成成品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7) 肉類乾漬、罐頭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8) 肉類商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9) 鮮乳及乳類製成成品商家勞資代表各二人

(10) 農業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11) 獸醫代表一人

(12) 社會乳類保存所代表一人

(13) 魚類合作社代表一人

資方代表內，須有三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三人中，一人代表農業者，一人代表工業者，一人代表商業者。

附注：此行業組合內，設有以下各特別委員會：

(1) 動物生產紀律技術委員會

(2) 魚類生產紀律技術委員會

(3) 毛類技術行業組合聯合會

第七 木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三十三人，即：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3) 種樹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木類生產工業者、森林工業者、木類初級工作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4) 木器傢具製造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5) 鋪地板、鋪路木塊、做窗格等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6) 軟木生產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7) 其他各種木類工作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8) 木類生產商家勞資代表各三人

(9) 森林農業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10) 美術家代表一人

(11) 手藝者代表一人

在工業商業資方代表內，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附注：此行業組合內，設有特別委員會如左：

(1) 軟木生產、白楊及其他易於繁殖的木種紀律技術委員會。

第八 紡織業行業組合。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五十八人，即：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3) 棉花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三人

(4) 毛類生產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5) 毛類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6) 蠶絲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7) 人造絲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8) 纈絲、縐絲、絞絲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9) 絲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10) 織絲及織絲光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11) 線麻、苧麻種植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12) 藤、芋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13) 印刷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14) 織物染色及印花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15) 其他各種紡織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16) 紡織物商家勞資代表各三人
 - (17) 農業技術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 (18) 化學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 (19) 工業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 (20) 美術家代表一人
 - (21) 手藝者代表二人
 - (22) 曬臺合作社代表一人
- 資方代表內，須有三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三人中，一人代表農業的，一人代表工業的，一人代表商業的。

附注：此行業組合內，設有以下各特別委員會：

- (1) 各種蠶業生產紀律委員會
- (2) 毛類技術行業組合聯合委員會
- (3) 紡織工業衣類工業間經濟關係的技術紀律行業組合聯合委員會

第二部門 包括工業生產的及商業的諸行業組合：

第九 鐵工及機器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內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六十七人，

即：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3) 鍊鋼工業勞資代表各三人

(4) 其他鐵工業勞資代表各二人

(5) 交通工具製造工業者(汽車、機器腳踏車、飛機、電車、鐵路材料、輪船等製造者)勞資代表各五人

(6) 有線電、無線電及其他電力機器製造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7) 農工業用機器物械製造者勞資代表各三人

(8) 金屬品的製造者、鑄鐵者、熔化者等工業勞資代表各四人

(9) 鑄類機械、度量儀器、標準機械、武器等製造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10) 工業用橡皮生產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11) 工業用皮類生產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12) 小規模家庭鐵匠鋪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13) 金銀細工品首飾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14) 以上各種出品商家勞資代表各五人

(15) 工程師(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16) 手藝者代表二人

(17) 攸關的合作社代表一人

在資方代表內，須有二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其中一人代表工業的，一人代表商業的。

第十 化學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職員六十八人，即：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二人為副議長)

(3) 無機酸、鹼、綠氣、瓦斯、及其他無機化學品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三人

(4) 農業化學出產品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三人

(5) 有機酸、有機化學出產品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三人

(6) 爆炸藥品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7) 磷及火柴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8) 塑料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9) 顏料綜合、藥品綜合、照相用品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10) 礦物顏料、漆、電水、橡皮及皮鞋用的發光油膏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11) 肥皂、各種脂膏、甘油、蜜糖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12) 精製皮件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13) 硝皮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14) 精油、香水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15) 礦物油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16) 柏油、泥中取物、石礫油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17) 製藥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18) 以上各物商家勞資代表各四人

(19) 化學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20) 藥師(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21) 攸關的合作社代表一人

在賣方代表內，須有二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其中一人代表工業的，一人代表商辦的。

附注：此行業組合內，設有特別委員會如左：

(1) 液體燃料技術委員會

(2) 藥品工業技術委員會

第十一 衣類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四十九人，即：

(1) 議長一人(墨氏彙)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 (3) 衣服、襯衣、汗衫等縫製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三人
 - (4) 皮貨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5) 帽類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6) 皮鞋及其他個人用皮件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7) 手套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8) 衣類用的各種橡皮物件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9) 精製鞋、襪、網巾等業勞資代表各二人
 - (10) 花邊、繡花、絲帶、金線、彈性織品、金線絲線織品等生產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11) 扣子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12) 衣類各種附屬品生產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13) 傘類製造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14) 以上各物商家勞資代表各四人
 - (15) 美術家代表一人
 - (16) 手藝者代表三人
- 在資方代表內，須有二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其中一人代表工業的，一人代表商業的。
- 附注：此行業組合內，設有特別委員會如左：
- (1) 紡織工業、衣類工業間經濟關係的技術紀律行業組合聯合委員會

第十二 紙張及印刷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三十人，即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爲副議長)

(3) 紙張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4) 藝術紙牌製造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5) 製圖及類似製圖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6) 出版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7) 新聞紙出版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但勞方代表中，須有一人爲新聞記者

(8) 以上各物商家勞資代表各二人

(9) 作家、音樂家、美術家、新聞記者共出代表四人

(10) 手藝者代表一人

在工業資方代表內，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附注：此行業組合內，設有特別委員會如左：

(1) 製圖工業經濟關係紀律委員會

第十三 建築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三十一人，即：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爲副議長)

- (3) 普通建築及公共建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四人
 - (4) 造磚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5) 用土敏土建築工程的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6) 土敏土、石灰、石膏等製造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7) 製造堅硬難溶地材料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8) 建築材料商家勞資代表各二人
 - (9) 建築物業主會勞資代表各一人
 - (10) 工程師(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 (11) 建築師(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 (12) 幾何學者(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 (13) 建築工業工程師(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 (14) 手藝者代表一人
 - (15) 建築合作社代表一人
- 在工業資方代表內，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 第十四 水、電、瓦斯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內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職員二十五人，即：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爲副議長)

(3) 自來水業者，資方代表三人，其中須有一人代表都市的公司，勞方代表三人，其中亦須有一人代表都市公司的雇員及工友

(4) 瓦斯工業者，資方代表三人，其中須有一人代表都市的公司，勞方代表三人，其中亦須有一人代表都市公司的雇員及工友

(5) 電氣工業者，資方代表四人，其中須有一人代表都市的公司，勞方代表四人，其中亦須有一人代表都市公司的雇員及工友

(6) 工程師(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7) 攸關的合作社代表一人

在資方代表內，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第十五 礦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二十六人，即：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爲副議長)

(3) 金屬礦業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4) 硫磺、硫磺化合物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5) 化石燃料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6) 大理石、石類開掘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7) 大理石、石類手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8) 以上諸物商家勞資代表各二人

(9) 礦業工程師(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10) 礦務工業專家(自由職業者)代表一人

(11) 手藝者代表一人

在工業資方代表內，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附注：此行業組合內，設有特別委員會如左：

(1) 大理石、花崗石，其他石類生產紀律委員會

第十六 陶器及玻璃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三十三人，即

(1) 議長一人(墨氏彙)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3) 美術陶器、磁器、堅土、半堅土、軟土、沙石等工業者勞資代表各四人

(4) 瓶類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5) 白色玻璃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6) 鍍金玻璃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7) 特種及水晶玻璃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8) 科學用玻璃(眼鏡用在內)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9) 美術玻璃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10) 電燈泡工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11) 以上物品商家勞資代表各二人

(12) 美術家代表一人

(13) 手藝者代表二人

(14) 攸關的合作社代表一人

在工業資方代表內，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附注：此行業組合內，設有特別委員會如左：

(1) 玻璃陶器技術委員會

第三部門 包括生產服務及社會服務的諸行業組合：

第十七 保險及銀行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五十二人，其行業組合本身，且分三組，即：

議長兼組長一人（墨氏兼）

甲組 銀行組

乙組 節儲會社及公稅會社組

丙組 保險組

(a)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其中一人為副議長兼各組副組長，且三人皆兼各組議員

- (b) 普通銀行代表二人
- (c) 省銀行代表一人
- (d) 財務會社代表一人
- (e) 私人銀行代表一人
- (f) 兌換公司代表一人
- (g) 交易所及證券兌換所代表一人
- (h) 銀行經理代表一人
- (i) 銀行公司雇工代表七人(代表勞方)
- (l) 兌換公司雇工代表一人(代表勞方)
- (m) 普通節儲所代表四人
- (n) 財政部監督下的公稅銀行會社代表二人
- (o) 農稅銀行會社代表一人
- (p) 當舖代表二人，其中一人代表第一級當舖，一人代表第二級當舖
- (q) 公稅銀行會社雇工代表三人(代表勞方)
- (r) 平民合作銀行代表一人
- (s) 鄉村金庫代表一人
- (t) 平民銀行及鄉村金庫雇工代表二人(代表勞方)

- (u) 私人會社而許可經營保險事業者代表二人
 - (v) 保險會社經理代表一人
 - (z) 保險會社雇工代表三人(代表勞方)
 - (a') 保險公司代表一人
 - (b') 保險公司雇工代表一人(代表勞方)
 - (c') 公稅保險會社雇工代表一人(代表勞方)
 - (d') 相互保險會社代表一人
 - (e') 義大利銀行總裁一人
 - (f') 工業復興會社社長一人
 - (g') 義大利動產會社社長一人
 - (h') 義大利股票聯合會會長一人
 - (i') 中央保險會社社長一人
 - (P) 中央救災保險會社社長一人
 - (B) 中央社會救濟會社社長一人
- 上列 b, c, d, e, f, g, h, i, r, l, e, f, g, h' 各項議員皆編入甲組。m, n, o, p, q, r, s, t
 e, f, g, h' 各項議員皆編入乙組。u, v, z, a', b', c', d', i', P, m' 各項議員皆編入丙組。
- 綜觀以上代表人數，勞方代表，僅十八人，總數為五十二人，實違反勞資代表人數絕對平等的原

則。然此項行業組合，性質多為社會服務，且以直接攸關社會秩序，致許多公務員亦須加入，勞資代表人數失平，原因大半在此。將來一切進步，或可依歸平等的原則，所以本章前兩節，皆有一「但有一二例外」的聲明。

附注：此行業組合內，設有特別委員會如左：

(1) 銀行任務分配、地域分配等問題技術研究會

第十八 自由職業及美術家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四十一人，且其行業組合本身，也分四組。卽：

甲組 法律職業組

乙組 衛生職業組

丙組 技術職業組

丁組 美術家組

(a)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其中一人為副議長兼各組副組長，且三人皆兼各組議員

(b) 律師及代理人代表三人，內二人代表律師，一人代表代理人

(c) 經濟學博士代表一人

(d) 書記(Notary)代表一人

(e) 法定保護人代表一人

(f) 商業專家代表一人

- (g)會計師代表一人
- (h)醫師代表二人
- (i)藥師代表一人
- (j)獸醫代表一人
- (m)有文憑的看護代表一人
- (n)接生婦代表一人
- (o)工程師代表二人
- (p)建築師代表二人
- (q)農業專家代表二人(一人代表農學博士，一人代表農業技術專家)
- (r)幾何學家代表一人
- (s)工業專家代表一人
- (t)化學專家代表一人
- (u)著作家代表二人
- (v)美術家代表二人
- (z)新聞記者代表一人
- (a)音樂家代表一人
- (b)私立學校教職員代表一人

(c) 私人教授代表一人

(d) 美術手藝工業者代表四人，其中一人代表資方，二人代表勞方，二人代表手藝者

(e) 古代近代美術品商人勞資代表各一人

上列 b c d e f g 各項議員，編入甲組。h i l m n 各項議員，編入乙組。p r s t 各項議員編入丙組。u v z a' b' c' d' e' 各項議員編入丁組。p 項議員，一人編入丙組，一人編入丁組。

附注：此項行業組合，除 a' c' 兩項外，餘皆勞資不易分別者。

第十九 海運及空運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二十四人，即：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3) 海上客運業（指機器輪船言）勞資代表各四人

(4) 海上貨運業（指機器輪船言）勞資代表各三人

(5) 海上帆船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6) 空運業勞資代表各二人

(7) 攸關合作的作社代表各一人

在資方代表內，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第二十 內地交通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五十人，且此

行業組合本身，分爲四組，即：

議長兼組長一人（墨氏兼）

甲組 鐵路、電車、內地水運組

乙組 汽車運輸組

丙組 貿易幫助組（如碼頭、車站上下貨短距離的運輸等）

丁組 電話、有無線電報組

(a)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其中一人爲副議長兼各組副議長，且三人皆兼各組議員

(b) 市外鐵路電車業者勞資代表各三人

(c) 市內電車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d) 電信材料、電梯等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e) 內地水運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f) 固定路線汽車運輸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g) 租船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h) 零雇汽車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i) 大卡車業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l) 包運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m) 港口運輸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n) 馬車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o) 碼頭、車站等處貿易幫助運輸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p) 電話、有線電報、無線電報交通業勞資代表各二人

(q) 運輸手藝者(郵差、馬車伕、車伕等等)代表二人(勞資不分者)

(r) 運輸合作社代表一人

(s) 都市運輸公司勞資代表各一人

上列 b c d e 各項議員編入甲組。f g h i 各項議員編入組乙。l m n o 各項議員編入丙組。p 項議員編入丁組。q r s 各項議員，於討論彼開問題時，可加入各組。

在資方代表內，須有一人為公司的經理。

第二十一 游藝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三十四人，即：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3) 管理戲院、電影院等會社勞資代表各二人

(4) 資方代表五人，其中一人代表公眾戲院，一人代表歌劇院及小滑稽戲院，一人代表音樂會社，一人代表喜劇團團長，一人代表無線電傳達業者；勞方代表五人，其中一人代表唱歌詠者，一人代表唱散文戲者，一人代表普通奏樂者，一人代表大戲院中奏樂者，一人代表戲院登記及舞臺布景技術家。

- (5) 戲院用具工業者（舞台布景用具、演員衣飾用具、留音機等製造者）勞資代表各一人
 - (6) 電影院出品業者勞資代表各二人
 - (7) 影片出租所勞資代表各一人
 - (8) 游藝用體育會社勞資代表各一人
 - (9) 出版者代表二人
 - (10) 音樂專家代表二人
 - (11) 劇本及影片著作家代表二人
 - (12) 義大利作家及出版家會社社長一人
 - (13) 義大利國家教育電影聯合會(I.P.C.E.)會長一人
 - (14) 中央工餘俱樂部社長一人
- 在工業資方代表中，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 第二十二 待業行業組合 設在行業組合部內，其會議組織，包括議長一人，議員二十人，即：
- (1) 議長一人（墨氏兼）
 - (2) 代表黨部議員三人（內一人為副議長）
 - (3) 旅館及公寓業勞資代表各二人
 - (4) 旅行社勞資代表各一人
 - (5) 飯館、咖啡店、酒館等業勞資代表各二人

- (6) 做招待的藝術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 (7) 溫泉浴所、療養所等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 (8) 私立療養院業勞資代表各一人。
 - (9) 醫師(自「職業者」)代表一人
- 在商業資方代表內，須有一人代表各公司的經理

第八章 行業組合的行政機關

第一節 概說

行業組合的行政機關，就是：(1)中央行業組合會議，(2)省行業組合會議，(3)行業組部，(4)省行業組合局。

前章說過：「行業組合的本身，恰如全體。……而此三要素溶成一片的全體——行業組合，卻同時代表各造利益而調整之，以實現生產至上，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本章要趕緊補說：「行業組合之爲全體，要包括二十二個行業組合而言，否則各個行業組合的本身，不過各自爲一小全體，而非一整個大全體，那就不能同時代表各造利益而調整之，以實現生產至上，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了。

定義如此，則一切自以行業組合本身爲主，不特中央行業組合會議及各省行業組合會議，皆爲輔助行業組合本身的行政機關，即行業組部，及省行業組合局，也是爲便利行業組合行政的統一而設。換句話說，行業組部等，雖爲上級機關，行業組合本身，雖爲次級機關而同時隸屬之，卻也同時自爲中心，自爲基礎，自爲主體，自爲皮。行業組部等爲毛，毛傳皮，非皮傳毛，行業組部等傳行業組合本身，非行業組合本身傳行業組部等。再譬喻說：完善大學的中心、基礎、主體，不在高高在上的校長，卻在真材實料的教授會議，校長易爲官僚化，教授會議卻能把握真學問。而此行業組合本身，恰如教授會議呢。所以然者，因爲祇有行業組合本身，經常混合勞資兩方代表而組成，經

常溶合勞資爲一片，至於行業組合部也好，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也好，勞資雖各出代表，然非經常即混合組成溶合一片；所以然者，因爲若不這樣，難免喧賓奪主，上級壓倒次級，逐漸腐化爲官僚政治，而失掉行業自治的本質與真義了。

在義大利，其行業組合部及中央行業組合會議，雖均設在行業組合本身之前，但實爲行業組合本身的籌備，而非行業組合本身的基礎。其初期的中央行業組合會議，頗有顧問兼立法性質，近則下院改組，形成行業組合的立法機關，而使中央行業組合會議，專爲輔助行業組合行政的統一機關了（其中央行業組合會議，勢必因下院改組而改組，且或已改組，而阻於戰時郵寄不便，著者未能得其材料，亦未可知。著者已付款訂購義大利法令集，義參戰後，遂停寄至今了）。

第二節 中央行業組合會議

第一項 組織

第一目 組及分組

編制現分七組，即：

第一組 自由職業及美術組，分兩分組，即：

(1) 自由職業分組

(2) 美術分組

第二組 工業及工藝組，分兩分組，即：

行業組合的行政機關

(1) 工業分組

(2) 工藝分組

第三組 農業組

第四組 商業組

第五組 陸地運輸及內河航行組

第六組 海運及空運組，分兩分組。即：

(1) 海運組

(2) 空運組

第七組 銀行及保險組

除第一組因性質不能分為勞方資方及少數例外，其餘各組議員，勞資各方代表人數，須絕對平等。因事務的攸關，得使兩組以上，開聯合會議，因事務的性質，得使兩組以上的勞方資方，分別各開其聯合會議。各組及分組的組織，通常以法律規定之，但必要時，由行業組合總部長提議，經過中央特種組合會議的大會之同意，得改定之。今錄義大利現在各組的組織，以明其實際的情況：

第一 (A) 自由職業及美術組

由技術家及自由職業者總會推選代表如左：

(1) 技術家及自由職業總會會長

- (2) 律師及代理人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3) 經濟學博士、商學博士、社會科學博士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4) 會計師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5) 工程師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6) 建築師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7) 化學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8) 幾何學者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9) 商業專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10) 醫師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11) 獸醫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12) 藥師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13) 書記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14) 新聞記者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15) 接生婦全國聯合會代表二人
 - (16) 私人教員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17) 工業專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B) 美術分組

由技術家及自由職業總會推選代表如左：

- (1) 技術家及自由職業總會會長
 - (2) 著作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3) 美術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4) 音樂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5) 建築師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6) 新聞記者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由專事美術文學的新聞記者中選出）
由義大利工業總會推選代表如左：
 - (7) 出版工業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8) 報紙發行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9) 電影、戲院等工業者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由工藝家全國聯合會選出代表如左：

(10) 工藝家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第二 工業及工藝組

(A) 工業分組

- (1) 工業資方總會會長
- (2) 由工業資方總會選出代表七人，其中二人代表經理

(3) 工業勞方總會會長

(4) 由工業勞方總會選出代表七人，其中二人代表雇員

(5) 由攸關的合作社選出代表二人

(B) 工藝分組

(1) 工藝勞方總會會長

(2) 工藝家全國聯合會會長

(3) 工藝家全國聯合會選出代表二人

(4) 工業勞方總會會長

(5) 由工業勞方總會選出代表三人

第三 農業組

(1) 農業資方總會會長

(2) 農業資方總會選出代表七人，其中二人代表經理

(3) 農業勞方總會會長

(4) 農業勞方總會選出代表七人，其中二人代表農業技藝者

(5) 由攸關的合作社選出代表二人

第四 商業組

(1) 商業資方總會會長

行業組合的行政機關

(2) 商業資方總會選出代表七人，其中二人代表經理

(3) 商業勞方總會會長

(4) 商業勞方總會選出代表七人

(5) 攸關的合作社選出代表二人

第五 陸地運輸及內河航行組

(1) 內地交通業資方全國聯合會會長

(2) 內地交通業資方全國聯合會選出代表五人，其中一人代表經理

(3) 內地交通業勞方全國聯合會會長

(4) 內地交通業勞方全國聯合會選出代表五人

(5) 攸關的合作社選出代表一人

第六 海運及空運組

(A) 海運組

(1) 海空運業資方全國聯合會會長

(2) 海空運業資方全國聯合會選出代表四人，其中一人代表經理

(3) 海空運業勞方全國聯合會會長

(4) 海空運業勞方全國聯合會選出海運雇工代表四人，其中一人代表機器工頭

(5) 由攸關的合作社選出代表一人

(B) 空運組

- (1) 海空運業資方全國聯合會會長
- (2) 海空運業資方全國聯合會選出代表三人，其中一人代表經理
- (3) 海空運業勞方全國聯合會會長
- (4) 海空運業勞方全國聯合會選出空運雇工代表三人，其中一人代表飛行師及轉運手
- (5) 攸關合作雇選出代表二人

第七，銀行及保險組

- (1) 銀行保險業資方總會會長
- (2) 銀行保險業資方總會選出代表六人，其中一人代表經理
- (3) 銀行保險業勞方總會會長
- (4) 銀行保險業勞方總會選出代表六人，其中一人代表低級職員

第二目 大會

事有關於全般者，須開大會討論之。大會議員，大概如左（僅以義例為標準，不必盡同）：

(A) 職業團體代表

- (1) 前述七組的代表（如以大數過多，則由各勞資總會及合作社分別推選適當人數）
 - (2) 二十二個行業組合的議長或副議長或其代表
- (B) 黨部代表

- (1) 中央黨部祕書長及副祕書長
- (2)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職員一人(由祕書長選定之)
- (C) 官方代表
- (1) 行業組合部部长及其次長
- (2) 內政部部长
- (3) 農林部部长
- (4) 司法部部长
- (5) 財政部部长
- (6) 公共建設部部长
- (7) 交通部部长
- (8) 教育部部长
- (9) 曾經擔任組及分組議長的部長次長
- (10) 官設旅行事務管理委員
- (11) 行業組合部攸關司可長
- (12) 農林部攸關司可長
- (D) 一般社會團體代表
- (1) 總攝保育會會長

(2) 工餘俱樂部會長

(3) 社會救濟會會長

(4) 戰爭殘傷救濟會會長

(5) 曾經參戰人員聯合會會長

(6) 在外僑胞經濟代表二人，其中一人，由外交部自其隸屬者選定之，另一人，由行業組合部，得外交部同意，從在外僑胞商會推選名單中選定之。

(7) 行業組合經濟專家、技術人員共十人，由行業組合部選定之。

第三目 中央執行委員會

大會休會期間，以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行其職權（明文規定大會獨有的權限，當然在外），其經費如左（僅以義制為標準，不必盡同）：

(A) 職業團體代表

(1) 農業資方總會會長

(2) 農業勞方總會會長

(3) 工業資方總會會長

(4) 工業勞方總會會長

(5) 商業資方總會會長

(6) 商業勞方總會會長

(7) 銀行及保險業資方總會會長

(8) 銀行及保險業勞方總會會長

(9) 技術家及自由職業者總會會長

(10) 二十二個行業組合的議長或副議長或其代表

(11) 全國合作社聯合會會長

(B) 黨部代表

(1) 中央黨部祕書長及副祕書長

(2)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職員一人

(C) 官方代表

(1) 行業組合部長及其次長

(2) 內政部部长

(3) 司法部部长

(4) 財政部部长

(5) 教育部部長

(6) 公共建設部部长

(7) 農林部部长

(8) 交通部部長

(9) 曾任組及分組議長的部長次長

(10) 中央黨部祕書長

第四目 常設特務委員會

在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中，得以行業組合部部長的提議，行政院院長的批准，組織各種常設特務委員會，其人數與職權，當按其性質與任務，隨時規定，如義制今日，設有：

(1) 關稅、對外匯兌貿易常設特務委員會

(2) 合作、社會保險救濟、勞動等立法常設特務委員會

第五目 議長、議員、祕書處

在義大利，因為情形特殊，中央行業組合會議議長之職，常屬於其首相墨索利尼，首相不能出席時，可令行業組合部部长或次長臨時代理之。至於組會議、分組會議、各組聯合會議、常設特務委員會等議長職務，則首相可隨時按其性質與任務，而指定攸關部部长或次長執行之。大會的常會，每年兩次，第一次，於三月、四月、或五月間，由議長召集之；第二次，於九月、十月、或十一月間，由議長召集之。大會的非常會議，或由議長認其必要而隨時召集之，或由三分之一議員的署名請求議長召集之，議長之於召集日期，須在署名請求或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的十日內舉行之，在特別緊急時，更須提前召集之。議長須便召集書及議事日程，於閉會八日前或五日前（緊急會議時），確實送到議員住宅。組會議、分組會議、組聯合會議，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等，也由議長認其必要隨時召集之，或由各該議員半數以上的署名請求而召集之。

議員除部長之類係因官職而取得者外，其他議員任期，皆為三年，使與二十二個行業組合的代表任期，時間相等，易於達到改選期的吻合。其資格的標準，與下院議員同。且就職前，皆須宣誓以民族至上，國家至上。更除開會期間川資膳宿外，皆不另支薪俸，以防其官僚化。

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的秘書處，即以行業組合部的攸關司擔任之，且隨時按其需要，可召攸關的行業組合代表來處，助理其攸關事務。部長、次長、或其他人員，當其執行各種議長職務時（即組議長、分組議長等等），均得召攸關的行業組合代表到會，助理其攸關事務。

第二項 任務

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的任務，約分三種，即：第一、顧問的任務，第二、指導的及調整的任務，第三、製定規章的任務。然三者頗多交錯混雜之處，所以三者的區分，非絕對的，乃相對的。

第一 顧問的任務 關於經濟的、生產的、聖梯卡的、行業組合的一切事務，皆可顧問之，無例外也無限制。但法律上不能一一為之列舉，姑就義大利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日法律的規定，述其大旨，以見一般。

(1) 行業組合制度的發展，國民生產的要求，皆須適合「勞動憲章宣言」中的原則，其適合與否及如何適合，皆宜顧問之。

(2) 製定生產紀律、勞動紀律的法規時，宜顧問之。

(3) 一面須保護職業團體的利益，一面須照「勞動憲章宣言」第三項規定而代表國家保護公共的利益，其如何兩全兼顧，宜顧問之。

(4)「勞働憲章宣言」第八項，規定資方職業團體，須盡一切可能，謀生產的增加，生產量雖減少，生產方法的改良。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第四條末項，規定職業團體章程，須載及職業學校的設立，經濟救助精神訓育機關的設立，促進並改良生產，國民文化美術機關的設立，其已否及如何實施此種規定，宜顧問之。

(5)「勞働憲章宣言」第六第七兩項及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法令第四十四條，規定聖梯卡及行業組合機關，須促進調整並改良生產、文化、美術，其已否及如何實施此種規定，宜顧問之。

(6)執行前項任務時，其聖梯卡與行業組合機關的關係，如何規定，宜顧問之。

(7)職業團體執行救助任務時，與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法令第十九條所規定工餘俱樂部、婦嬰保育會、Baino國民事業會及其他國立、黨立、私立類似機關的救助工作，應如何調整，宜顧問之。

(8)次級聖梯卡加入中高級聖梯卡時發生的問題，如何解決，宜顧問之。

(9)關於依法承認各級聖梯卡事項，依法取締各級聖梯卡事項，依法取締高級聖梯卡監督保護次級聖梯卡事項，皆須顧問之。

(10)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法令第四十一條，僅承認工業資方總會等九種總會，如欲承認其他總會，須顧問之。

(11)某聖梯卡被政府拒絕承認或被開除，某次級聖梯卡被其高級聖梯卡拒絕加入或被開除，均有權向行業組合部提出最後上訴，行業組合部對此上訴，或接受，或拒卻，及其接受如何判決，皆須顧問之。

(12) 指導聖梯卡編製預算時，宜顧問之。

(13) 調整地方及中央勞動介紹所時，宜顧問之。

(14) 依法組織各種行業組合時，須顧問之。

(15) 關於行業組合制度的科學宣傳、民衆宣傳，皆宜顧問之。

(16) 關於各級聖梯卡任務的規定，宜顧問之。

此外義法令規定不可不顧問之者如左：

(a) 關於上述第(9)項的事務

(d) 關於上述第(10)項的事務

(c) 關於上述第(11)項的事務

(b) 關於上述第(14)項的事務

義法令且規定此四項顧問的答復，須待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之大會的議決。

第二 指導的及調整的任務

最能表現指導性與調整性者，莫如批准權、許可權、強制調解權的行使。如第七章所述行業組合製定的廉實物價表、物力供給表、費用徵收表，皆須經過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之大會的批准。如初級聖梯卡所擬的費用徵收表，更須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之大會的許可。如一勞動集團契約，也須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的調整。如最終強制調解權的行使，與其說以行業組合理部部長的資格行使之，不如說以中央行業組合會議議長的資格行使之。至其他指導調整之事項，曷勝枚舉，況其答復每項顧問，製定海關

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二目 大會

專有關於全般者，須開大會討論之，大會議員，包括：（僅以義制為標準，不必盡同）。

(A) 省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見下述第三目）

(B) 各組議員（見下述第五目）

(C) 當然議員，即：(1) 省行業組合視察員，(2) 省農業視察員，(3) 省農業巡行講習所

所長，(4) 省農林黨軍司令，(5) 省工程隊長，(6) 省獸醫官，(7) 省稅務官。

(D) 其他攸關技術專家，由議長因事擇定之。

第三目 省執行委員會

大會休會期間，以省執行委員會代行其職權（明文規定大會獨有權限，當然在外），其議員包

括：

(A) 省行業組合會議的議長、副議長、組議長、組副議長。組議長及組副議長，雖由行業組合部

部長取得內政部部长同意而委任之。但其人選，須合乎各組中勞資代表人數平等的原則。

(B) 省黨部代表一人，省勞動介紹所代表一人，省參戰人員聯合會代表一人，省行業組合視察員

一人，省社會救濟聯合會代表一人，省軍人殘傷聯合會代表一人。

第四目 常設特務委員會

在省行業組合會議中，得由行業組合部部长取得攸關部部長的同意，以部令組織各種常設特務委

員會，其委員人數與職務，當按其性質與任務，隨時以部令規定之。

第五目 議長、副議長、議員、秘書處

省長兼省行業組合會議的議長，且爲該會議的合法代表人。副議長，由行業組各部部长商取內政部部长同意而委任之，任期四年。就職時，皆須宣誓以民族至上，國家至上。議長召集會議，規定議事日程，建議行業組各部部长組織常設特務委員會，並對行業組各部部长及其他攸關部部长，供給必要的材料，取得適當的聯絡，準備一切的手續。副議長補助議長，辦理一切，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則代理之，副議長也因故不能代理時，則由議長就各組議長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省執行委員會，雖由議長自動召集之，但由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請求開會時，議長須即召集之。大會常會，每年兩次，於春秋兩季舉行之，大會非常會的召集，或由議長的決定，或由行業組各部部长酌定，或由其他關係部部長的提議而得行業組各部部长同意，或由省執行委員會的請求，或由大會半數以上議員的請求而舉行之。

議員定額，各省行業組合會議不同，由行業組各部部长商取攸關部部長的同意，而分別決定之。大部分議員的選出機關，則爲各該省內的資方職業團體、勞方職業團體、及技術家自由職業者團體。且勞資兩方代表人數，須以平等爲原則。行業組各部部长，於商取攸關部部長同意後，得就各該省內合作社聯合會、節儲聯合會、土地改良水利灌溉聯合會及其他攸關經濟諸會社中，共選定議員六人。將如本章第五節所述，各省設有行業合作局，這局兼理省行業組合會議的秘書處任務，彷彿行業組各部部长商取攸關部部長同意後，得就各該省內合作社聯合會、節儲聯合會、土地改良水利灌溉聯合會及其他攸關經濟諸會社中，共選定議員六人。

第二項 任務

(A) 顧問的任務

(1) 制定鄉村整頓規章，十種物防疫規章，新植種收貯規章，土地保護規章，種種保護規章，自然環境治療規章，森林保護規章。

各委員應根據有關九種層層，並地方當局等，制定農產處理規章，為農產處理的指導，即有關問之類。

(B) 農業組合部、牧畜各部、省政府及其他地方政府，於制定趕集（鄉間市場）、貿易、生產、運輸規程時，應請該部協助，以資改進。

(C) 本規程與農商事項，不參照農商部規程，如有不合時，即由農商部修正。

由該部負責整理規程的任務。

(D) 凡野作或傳統農作，應由農商部協助，制定規程，並由農商部協助，制定規程，並由農商部協助，制定規程。

(E) 凡野作或傳統農作，應由農商部協助，制定規程，並由農商部協助，制定規程，並由農商部協助，制定規程。

(4) 英國規程，在促進其境內，的農業發展，以農商部協助，制定規程，並由農商部協助，制定規程。

(6) 或單獨自願建議，或被請求，或聯合省內其他攸關機關，共同建議於中央各攸關部，設法適合當地的特殊條件，以圖當地農、工、商、信託、節儲、社會救濟等項之容易發展。

(7) 監督並調整省內勞動介紹所的工作。

(C) 特別任務

(1) 調製勞動法庭(見第十章)陪審專家名冊、省政府勞動科助理員名冊等等。

(2) 中央行業組合會議，行業組部及其他攸關部交辦事務。

第四節 行業組部及省行業組合局

就愚所知，至今天止，各國設有行業組合部者，只義大利，墨索利尼。既以社會黨出身，素來反對資本主義，鑒於當時共產黨之使義民水深火熱，復反對共產主義，夾攻中奮關苦思，想出一個「勞動憲章宣言」，決定一個行業組合制度，設立一個行業組合部。

「勞動憲章宣言」共三十項，本書屢述，原則盡在其中。我嘗參觀其行業組合部，見部長辦公室壁上，大書「勞動憲章宣言」全文，問其所以，則答以：「旨在觸目警心，促其一一實行」。

行業組合部設立後，經濟部取消；農林部保存，別無工商部或實業部，所以義大利行業組合部，實兼管經濟部及社會部的任務，吾若實行行業組合制度，或在現經濟部附加其任務，或在現社會部附加其任務，或另設行業組合部，均無不可。只要權限分配適宜，活動不相牴觸，推得動，行得通！

義行業組合部，範圍既大，組織自然複雜，也無全體介紹的必要，所以此處，只譯述其大概，以

見其一斑罷了。

行業組合部分五署，即：

第一署 管理事、保險、勞動介紹等事宜，更分五司，即：

(甲)司 管人事及一般部務

(乙)司 管度量衡等事宜

(丙)司 管勞動介紹及失業救濟等事宜

(丁)司 管社會保險事宜

(戊)司 管私人保險事宜

第二署 管勞動問題及行業組合秘書處事宜，更分兩司一室，即：

(甲)司 管行業組合事務，更依第七章所述二十二個行業組合第二種分類法，分爲三局一處：

(A)局 管理包括農業生產的、工業生產的及商業的諸行業組合事宜

(B)局 管理包括工業生產的、商業的諸行業組合事宜

(C)局 管理包括生產服務的、社會服務的諸行業組合事宜

(D)處 行業組合秘書處

(乙)司 管勞動事務，更分爲兩局：

(A)局 管一般勞動問題

(B)局 管勞動立法

(丙) 行業組合視察室

第三署 管理職業團體事宜，更分爲六司，即：

(甲) 司 管職業團體的承認等事宜

(乙) 司 管次級職業團體編入高級職業團體等事宜

(丙) 司 管職業團體的一般監督保護等事宜

(丁) 司 管監督職業團體的財務及經濟等事宜

(戊) 司 管職業團體的教育、文化等事宜

(己) 司 管理互相救助事宜

第四署 管理工業事宜，更分爲六司，即：

(甲) 司 管工業一般的事宜

(乙) 司 管理礦務事宜

(丙) 司 管液體燃料事宜

(丁) 司 管工業設計等特務事宜

(戊) 司 管工業的莊銷事宜

(己) 司 管商標等事宜

第五署 管理商業事宜，更分六司，即：

(甲) 司 管商業立法、商業會社等事宜

行業組合的行政機關

(乙)司 管糧食等分配事宜

(丙)司 管省行業組合會議及省行業組合局的經濟問題事宜

(丁)司 管省行業組合會議及省行業組合局的行政問題事宜

(戊)司 管強制會社及自由會社等事宜

(己)司 管商務會社及合作社等事宜

省行業組合局，為行業組合部的直轄機關。其局長為行業組合部部長所委任，其局員，多以行業組合部駐在省會的職員兼任之。其任務則一面兼充省行業組合會議的秘書處，一面辦理行業組合部及攸關部所委辦的事務。而省內職業團體的登記事宜，義制多付予之。將來發展到相當程度時，此局或擴充為廳，而其與中央各部關係，也將始現在吾省府各廳與攸關各部的關係。

第九章 行業組合的立法機關

第一節 概論

波爾脫洛脫說：

「一個大弊病，支配了各國家各時代的議會史。這弊病是什麼？就是重視局部利益，忽視全體利益。……想救這弊病，只有實施行業組合制度。因為行業組合，能使個人利益，隸屬於團體利益，又能使團體利益，隸屬於國家利益，更能使三者利益互相調整而實現生產至上，民族至上，國家至上。……這不是我個人的私言：狄驪（Dill）也說：『議會如不能同時代表個人與團體，則不能代表國家，所以議會要能代表職業團體的利益，要能代表初級聖梯卡和聖梯卡聯合會的利益，要能代表民衆實施的利益』。……柏羅瓦斯特（Foaist）也說：『在薪議會中，要以實際的職業，代替空洞的輿論，要以民衆利益的代表，代替小黨林立的代表。在薪議會中，不僅以各個選民爲基礎，還要以職業團體爲基礎。不僅如孟德斯鳩只以朝廷、政府、法庭爲中間機關，還要以各種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爲中間機關，不再使代表職務爲少數階級所包辦，還要將代表職務交回民族全體』」（摘譯第三章所引者第五卷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三節）。

狄驪的名著憲法論、公法大轉變、社會法與個人法、自由與主權等書，曾欲打破主觀法而代以客觀法，曾欲推倒虛假主權論的偶像，而代以職業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的聯合，曾掀起公法學界的大革命。他對議會政治的大打擊，自不待言。柏羅瓦斯特的名著法律論、民主政治病等書，對議會政治的

打擊，當也不小。波爾脫洛脫將他倆抬上擂臺，擁護議會政治的打手，當也氣餒不小。但是，此處目的，不在消極地列舉議會政治的弊病，而在積極地敘述其醫病治療法。所以中心問題，就在何以證明波爾脫洛脫所說的：「想救這弊病，只有實施行業組合制度」。

波氏的大著國家與行業組合學說，出版於一九三一年，當時義國衆議院，並未改革，二十二個行業組合，也未組成，其所指的救治良方，就是第八章第二節所述的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然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九日法律的頒布，日期雖非波氏所能逆料，內容卻爲義國法學界所能推想。所以根據這個法律，答復中心問題，其實「路厥貫通」，絕非「斷章取義」。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九法律第一條，說：

「現在的衆議院，一俟此第二九屆會議完了，即行取消，而代之以『法西及行業組合的衆議院』(La camera dei Fasci e delle Corporazioni)」。

其第二條，說：

「參議院和法西及行業組合的衆議院，與政府協同動作，製定法律」。

其第三條，說：

「法西及行業組合的衆議院，以法西新黨全國黨務會議議員和中央行業組合會議議員組織之(其中參議院議員及兩家學會會員，不能兼任此衆議院議員)」。

其第四條，說：

「法西新黨領袖政府首領，爲此衆議院當然議員。法西新黨會員，也爲此衆議院議員(其中

參議院議員及國家學會會員，不能兼之」。

這樣看來，此新參議院的組成要素，爲：第一、法西斯大會會員；第二、法西斯黨全國黨務會議議員；第三、中央行業組合會議議員。今分別論述此三要素的性質，以明「想救這弊病，只有實施行業組合制度」的所以。

第一要素 法西斯大會會員

波爾脫洛脫說：

「分權有分權之利，同時也有其害。……吾人一面信奉孟德斯鳩的分權說，一面信奉盧梭的主權不可分說，若不能將兩者善爲運用，恐不得其利而受其害。……社會主義的國家，絕對排斥分權，不對。民主主義的國家，絕對行使分權，也不對。行業組合主義的國家，一面承認有分權的必要，一面尤不忘有調整一切，統一一切，以維持國家統一性，繼續性的必要，所以在我們行業組合主義的國家，有政府以代表行政權，有議會以代表立法權，有法院以代表司法權，更有法西斯大會以代表政治權（即 *Political Power*）」（見前引書第六十三至六十四頁）。

這政治權，僅頒彷彿 國父遺教中的政權？其文字雖不十分明瞭，但其作用，既爲調整一切，統一一切，則其地位似在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之上，而視此權爲 國父遺教中的治權，卻意在言外了。這法西斯大會，更彷彿我 總裁所長的國防最高委員會，斯大林所長的蘇俄戰時國防委員會。雖非彰明較著，行使政權，執行主權，而熔三權五權於一爐，也至少位在三權之上而調整一切，統一切了。但是行使這樣大權的機關，其會員中也不能無職業團體的代表四人（全體會員不過二十餘人）。

茲據一九三七年年鑑，其會員如左：

- (一) 議長 墨索利尼
- (二) 秘書長 中央黨部秘書長兼
- (三) 終身會員三人，即該黨革命元勳巴爾波(Falbo)特波羅(De Bolo)特瓦烈(De Vecchi di Val)
- (四) 因職務取得的會員，即參議院議長、衆議院議長、外交部部長、司法部部長、財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農林部部長、行業組合部部長、宣傳部部長、國家學會會長、中央黨部副秘書長(二人)、國防特別法庭庭長、工業資方總會會長、農業資方總會會長、工業勞方總會會長、農業勞方總會會長。

(五) 任期三年的會員，即：史特法尼(De Stefani) 前任財政部部長現任國家學會會員，曾來華充顧問)、格拉第(Grandi) 前外交部部長現任大使)、法里那其(Farinaei) 衆議員)、馬里列里(Marilelli) 中央黨部行政秘書)、亞啓也爾波(Acerbo) 大學教授、衆議員)。

第二要素 法西斯黨全國黨務會議議員

巴魯齊若詩。

「根據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一日法西斯大會批准的新黨章第十七條及其後的修正，則其全國黨務會議，係由中央黨部秘書長、中央黨部指導委員會、中央黨部黨務視察員、各省黨部秘書長、國民殘廢協會會長、曾任參戰人員聯合會會長、僑民黨部代表等組織而成。中央黨部秘書長爲其議長，且由其召集開會並規定議事日程。此會議備中央黨部秘書長的一切顧問」(見其著法西及行業組合的衆議院

第二十五頁 S. panificio. La Camera dei pasoi e delle Corporazioni)。

我們只要細看其黨章，則此全國黨務會議的任務，應如何一面辦理黨務，一面指導民衆，尤其是如何參加中央行委組合會議、省行業組合會議、二十二個行業組合，而指導聯絡職業團體，皆瞭如指掌，不必再述在此了。

第三要素 中央行業組合會議議員

其性質、組織、與任務，具見第八章第二節。但據巴魯齊若前書第二十六頁，則最近已規定中央行業組合會議議員爲兩種，一種爲實際議員(Membri effettivi)，一種爲入會議員(Membri onorari)，其中大執行委員會議員，則皆爲實際議員，所以實際上加入新衆議院者，僅此等實際議員及其他特別指定的實際議員了。

這樣看來，我們明白第一要素，雖操調整一切，統一切的政治大權，也有勞方職業團體代表和資方職業團體代表。勞資兩方代表人數，而且絕對平等，這是中央黨員與民衆保持密切的聯繫了。第二要素，省黨部祕書長，占九十四名。而此九十四名的省黨部祕書長，除直接辦理黨務外，要主席各種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聯合會，要參加省行業組合會議，要參加在各該省內的行業組合機關，這是地方黨員與民衆保持密切的聯繫了。第三要素，本身雖多係民衆，但也有不少黨部代表，參加其間，這又是民衆與黨員保持密切的聯繫了。黨員民衆，既這樣自平時繼續不斷地，組織精密地，訓練嫻熟地，常常甘苦共嘗地，時時互相徹底研究地，事事和衷共濟地，處處犧牲小我民衆至上國家至上地，養成多少年，習慣了多少年。那末，一但三要素熔合一堂，自無普通議會彼此生疏，彼此懷疑，彼此對

立之弊了。這就叫黨員民衆，熔成一片，也就是官民熔成一片（義制非黨員不能做官）。巴魯齊若說：「這個衆議院，非全國黨務會議和中央行業組合會議兩機關的彼此聯合，乃兩機關的熔成一片，鑄爲一體」（見前引書第九頁）。巴氏以爲第一要素，乃爲參加分子，而非組成分子，故僅謂第二第三兩要素熔成一片，實則第一要素，雖因僅爲參加而不失其領導地位，但領導猶如頭腦，頭腦豈能雜其心臟手足而自成一體？所以我敢廣其說曰：「這個衆議院，非法西斯大會、全國黨務會議、中央行業組合會議三機關的彼此聯合，乃三機關的熔成一片，鑄爲一體。且院內的黨員代表、官吏代表、民衆代表，既能如此熔成一片，鑄爲一體，則院外的黨員、官吏、民衆，也自能或自易熔成一片，鑄爲一體了」。這就是波氏所說：「想救這弊病，只有實施行業組合制度」的所以。

本節了，有兩問題，即：

第一、法西及行業組合的衆議院，既有操政治權的法西斯大會的參加，既爲黨員、官吏、民衆的熔鑄一體，自可採取一院制，而獨自行使主權，何故復保存其參議院？巴魯齊若的答復，則爲「在新法律下，斷無兩院制一院制之爭，衆議院爲經濟的大會，參議院爲政治的大會，兩機關分別代表，並行立法，毫無分離，毫無反對。因爲在新制之下，法西斯黨領袖政府首領對兩院工作，能調整一切，統一切」（見前引書第十頁）。「且本法第二條規定衆議院須與參議院協同立法的精神，實欲免除法國一七八九年大革命後一院專制之弊」（見前引書第十五頁）。巴氏之說，皆遁詞也，新衆議院要素，既包括操政治權的法西斯大會，復包括中央及省黨部要素，豈祇爲經濟的？即中央行業組合會議，又豈能不開政治？何謂政治？經濟發展到最重要時期如今天，其經濟問題，豈非就是政治問題？

且與其勢法西斯黨領袖政府首領去調整統一於兩院之間，豈若僅使其調整統一於一院之內？新衆議員，既嘗爲平時養成了習慣了處處犧牲小我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分子，豈復有法國革命後一院專制與政府衝突之弊？其中隱情，不過爲義國王室貴族，尙有勢力，一旦廢除，恐遭內亂，所以暫行保留此封建殘骸的參議院罷了。

第二、這樣熔鑄黨員代表、官吏代表、民衆代表於一爐的議會，歷史上是否已有前例？答曰：有。在何國何時何法律何機關？答曰：在中華民國，在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修正通過的國民大會組織法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三條，說：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條，說：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 (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 (二) 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 (三) 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名；
- (四) 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一百四十名。」

其第三十五條，說：

「全國海陸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民國二十六年，即一九三七年，也即義新衆議院法頒布的前兩年，吾中央委員及候補中央委員，多兼重要官吏，且有官及軍人代表。職業團體代表，也有三百八十名之多。義僅九十四省，即省廳書長全體，僅九十四名，加以法西斯大會會員二十餘人，中央指導委員數人，中央黨務視察員若干人，共亦僅百五十名左右，較之吾中委及候補中委，共二百四十餘人者，黨員成分更少。所以即稱吾國民大會，爲黨員代表，官吏代表，民衆代表的燦成一片，鑄爲一體，斷非強詞。所不同者，吾各級職業團體，組織尙未普及，訓練尙未完成，運用尙未妥善，以致目前依區域選出者，較依職業團體選出者，多二百八十五名罷了。然政府既有權指定二百四十名，當可在此名額之內，羅致各行業技術專家以及合作社代表、美術家代表、自由職業者代表，而接近行業組合制度的精神，而補現在的缺點了。

臨了，謹當奉告者，我之提出中義比較，非欲穿鑿附會，非欲亦步亦趨，不過站在自己崗位，貢獻參考，且欲證明我民族天才與創造力，在人之上，占人之先罷了。

第二節 組織

上卷曾說過，行業組合的國家，非反對民主，實爲一有組織的民主，一集權的民主，一有權威的民主。而充分表現此等性質者，莫如其新衆議院。巴魯齊若說：

「現在的義大利民衆，非一盤散沙而無組織的，實組織最嚴密的了。有法西斯黨而盡其政治的組織之能事，有聖梯卡行業組合而盡其社會的經濟的組織之能事，彼等既在院外已盡其各種組織的能

事，則一旦編入院內，自能使新議院收其丕昔組織之效，所以新衆議院與民衆之間，不僅爲「代表」的（Rappresentanza）關係，更爲「組織的」（Organizzazione）關係，換句話說，新衆議院不僅爲民衆數目的縮影（現在全體議員約六百五十人），且爲民衆組織的縮影，甚至可以說：「新衆議非代表民衆，直是民衆本身」（*La camera non rappresenta il popolo, ma l' il popolo.*）（摘譯前引書第二十八至三十頁）。

由此看去，則其所謂有組織的民主，可見一斑了。巴氏這處所謂組織，僅指組成新衆議院的三要素而言，至其內部的組織，則一以「等級性質」（*Carattere Gerarchico*）貫徹之，與普通議會的組織，實大異其趣，其是非利害，姑不論及，這裏僅忠實介紹其內容罷了。據其法律，新衆議院的內部組織如左：

- (A) 議長
 - (B) 大會
 - (C) 立法委員會
 - (D) 預算總委員會
 - (E) 其他特別委員會
- 又據其內部規章，則立法委員會，更分組如左：
- (1) 外交委員會
 - (2) 內政委員會

(3) 義屬非洲委員會

(4) 司法委員會

(5) 軍事委員會

(6) 教育委員會

(7) 公共建築及交通委員會

(8) 農業委員會

(9) 工業委員會

(10) 商務兌換及關稅立法委員會

(11) 美術及自由職業委員會

普通議會的最高機關，當為大會。而新衆議院議長的地位，卻不在大會之下。因為：第一、議長副議長，均非議會本身所選舉，而為首相所推薦，國王所任命（此點彷彿我國民參政會）。第二、各種立法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也非由大會所組織，而由議長所派定。且有權任意召集，隨時出席而自為主席。所以新衆議院議長，非一調和者緩衝者，實一指導者組織者，「等級性質」，於此可見，其所謂集權的民主，有權威的民主，也於此可見一斑了。

第三節 任務

新衆議院的任務有三，即：(1) 代表的任務，(2) 立法的任務，(3) 監督的任務。監督的

任務，或行使於其範圍權，或行使於其預算通過權，皆為一般議會所共有。立法任務，更不待言，但其監督，是代表民衆而監督，其立法，也是代表民衆而立法，代表不過為其性質，怎能獨立成爲一種任務？然在其新衆議院，這代表的任務，自有其所以與立。因爲其新精神，不在三種任務的分立，而在三種任務的互相連鎖，而「代表的」三字，更成爲其先決問題。就三種任務的分立來說，則有時負立法任務及監督任務的機關，卻非代表機關。吾現在的立法院，就是其例。有時負代表任務的機關，卻非立法監督機關。義國中央行業組合會議，就是其例。就三種任務的連鎖來說，則代表爲其先決問題。不輪代表，即不能立法監督，雖代表，總能立法監督。何以說代表？要合乎民衆實際生活。何以能合乎民衆實際生活？要黨能平昔盡其政治的組訓之能事，聖梯卡及行業組合能平昔盡其社會的經濟的組訓之能事。今新衆議院，既熔會平昔能盡其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組訓之能事者於一爐，其立法監督，自能合乎民衆的實際生活，而爲切實實針針入扣的實際代表，非復如從前議會之僅爲形式代表了。所以這裏的代表任務，就是以力求能代表民衆實際生活爲其任務，而每事不忘，每地不忘，每時不忘，每做不忘，與其所代表的民衆始終密切相聯繫。議員良心上義務上達到其任務的大道，既如上述，那末，其達到任務的方法與手續又何如？分別述之，則有如下數種：

第一種 須經參事兩院大會討論通過，國王批准的法律如左（見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九法律第十五條）：

(1) 帶憲法性質者（此更須加以法西斯大會的批准，此大會雖一面爲組成新衆議院第一要素，一面仍在院外獨立執行其政治大權，所以防在院內被多數壓倒耳）。

(2) 帶一般性質者。

(3) 關於預算者。

(4) 其他法律草案，或由政府的要求，或由兩院大會及兩院立法委員會的分別要求而經法西黨領袖政府首領許可者（按該法律中，常提法西黨領袖政府首領 *Duce del Fascismo, Capo del Governo*）兩語，所以暗示將來僅為政府首領或僅為法西黨領袖者，均不能有此等特權，必須其人同時兼此兩重資格者而後有）。

從 (4) 項看來，所謂法西黨領袖，自是墨索利尼，所謂政府首領，並非國王（稱國王為國家首領），也是墨索利尼，此為墨氏支配立法權特點一。

第二種 第一種所列以外的法律草案，僅經兩院立法委員會討論通過，國王批准，無須兩院大會討論通過（見該法第十六條）。

此等法律，經此院立法委員會通過後，即由其議長送至彼院議長，再為討論通過，但每一法案，應在一月之內，完成兩院立法委員會的彼此一切手續，一切手續完成後，送交法西黨領袖政府首領呈請國王批准而公布之。新衆議院的立法委員會，非由該院大會所選定，乃由議長所派定。非為大會的工具，乃由法律直接產生的機關（其參議院組織法，或已配合修正，戰時材料難得，不能確定），所以賦予獨立制定法律之權，而無須經過大會的通過，此與舊議會大異特異之點，也為使立法敏捷應急便利行政之點，此為墨氏支配立法權特點二。

第三種 法西黨領袖政府首領，可以緊急理由，使以第二種方法手續，討論通過第一種的法律（見該

法第十七條)。

立法委員會，既為議長所派定，議長又為政府所任命，政府首領，既能以緊急理由而使立法委員會代表大會的職權，表面上雖似集中立法權於立法委員會，實際上為集中立法權於政府，此為墨氏支配立法權特點三。

第四種，政府或鑒於戰時狀態的存在，或因財政稅務的緊急處置，對於第一種所列以外的法律，得不得立法委員會的討論通過，而以「法令」(Décret)頒行之。立法委員會不遵照規定時間完成法案時，政府也得以同樣手續頒行各該法案(見該法第十八條)。

此其用意，雖在於非常時期，利用不斷活動的健壯的政府，而保障國家的安全。但實際上就是想定墨索利尼的不斷活動與健壯。此為墨氏支配立法權特點四。

第五種，行業組合製定的行業組合規章，聖梯卡等所締結的「集團經濟協定」，「勞動集團契約」，如其內容，包有使會員納費的條件時，經過中央行業組合會議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審查，得到法西黨領袖政府首領的許可，得提出新眾議院(這類法案，不再提參議院了)，交付攸關立法委員會討論批准之。必要時，得交付多數立法委員會聯合討論批准之。攸關立法委員會或立法委員會聯合會議，對於原案加以修正時，須交新眾議院大會(不再交參議院大會了)討論通過之。通過的條件，由議長送交法西黨領袖政府首領，即以命令公布之(見該法第十九條)。

「要民衆出錢，須民衆同意」，此一般議會財政監督權的所由來。所以行業組合及聖梯卡欲使會員納費，欲得眾議院的批准，乃是天經地義。然此種法規，不經過國王的批准，而即以首相命令公布。

此爲墨氏支配立法權特點五。

臨了，還有句話，不能不加入的，就是新衆議院的議員，或以法西黨大會改任而改任，或以全國黨務會議改任而改任，或以中央行樂組合會議改任而改任，或以部會長改任而改任，其本身頗具一種常設性與繼續不斷性，其工作方式，雖因召集期間的距離，開會時間的長短，而呈一種與普通議會類似之態，而以其三種要素非同時改任之故，更不能抹殺其常設性與繼續不斷性。所以新衆議院一面無任期規定的必要，一面可由法西黨領袖政府首領隨時呈請國王，而定其召集、開會、停會、閉會之期（見該法第十條）。此爲墨氏支配立法權特點六。

第十章 行業組合的司法機關

第一節 概論

人間不能無紛爭，解決紛爭，只有兩法：或者國家代其解決，這就是司法；或者當事者自謀解決，這就是自衛（*self-help*）。如聽其自衛，就不能禁止其罷工與鬧廠，那勢所必致，就會演成階級戰爭與社會革命，我們想以行業組合，達到和平轉變，就如「緣木求魚」了。所以想實施行業組合，就應該代其解決紛爭。此雖非先決問題，至少是連帶問題，義大利勞動法庭與勞動裁判，就此應運而生了。

但是人間紛爭，多而且雜，一一顧及，非其範圍。所以這裏代其解決者，只是因「勞動關係」（*Porti lavoro*）所起的紛爭。怎麼是「勞動關係」？不明白這，就不能明白紛爭的範圍與內容，那法庭之於紛爭，不但不能對症發藥，迎刃而解，且不能定其拒受訴訟了。所以敘述此章之先，最好列一「勞動關係」表。

勞動關係，內容至為複雜，此表所列，僅其一般要領，但若勞資各方忽略或違反此等要領時，勞動法庭或勞動裁判，即可據以定其拒受訴訟了。

勞 動 關 係 保 衛 的 進 展 表

(1) 個人的利益——欲增長個人的利益，更須增長其智育、體育、總算，更須厚其團體	(2) 團體的利益——欲增加團體的利益，更須不斷改善其組織、管理、與技術，且須顧及國家的利益	(3) 國家的利益——一面要能調整一切，統一而實現民族至上；國家，統一而一面不能抹殺個人發展及團體的利益。自治，並顧及個人與團體的利益。為其注意救濟、保險、教育、為其積極地、具體、禁止罷工、為其消滅時地、具體辦法。
(1.1) 勞動關係的開始的係關 (a) 介紹勞動者須在勞動介紹所登記，資本家須在此登記所中選用勞動者，然後總失業問題，容易解決。	(b) 試工——試工期間，勞、資雙方須有權利義務的規定。且其規定，須載在「勞動集團契約」或「勞動契約」中。	(a) 工資——工資多少，須顧及第一、生產的價值，且須記載在「勞動契約」中。
(2) 的 (b) 紀律——勞、資雙方，須各守其義務，且於工作時間，須遵守其對於工作時間、年終休息、週假、有適當規程	(c) 救濟——行業組織，且須載在「契約」中。國家外，尤須團體自行權力辦理。除	(a) 一般規定——勞、資雙方，應載在「契約」中。
(3) 的 (a) 疾病償金——(b) 資深償金——(c) 失業償金——(d) 死亡償金——(e) 從軍繼續——(f) 換主繼續——	止 (a) 換主繼續——(b) 從軍繼續——(c) 失業償金——(d) 死亡償金——(e) 從軍繼續——(f) 換主繼續——	現在不能更換主，更須繼續工作，且須在「契約」中，載明其義務。故，有救，而解雇

第二節 集團紛爭

第一項 集團紛爭與各個紛爭

勞動關係，有集團的，也有各個的。關係發生於多數資方與多數勞方之間，是為集團的。關係發生於一個資方與一個勞方之間，是為各個的。集團的關係，包含集團利益；各個的關係，包含各個利益。為集團利益而紛爭，就叫集團紛爭，為各個利益而紛爭，就叫各個紛爭。然前表(B)項內容，既為兩者所共同，(A)項內容，亦因必須調整統一而連鎖，所以兩者的區分，不過為訴訟手續上的便利，而其互相關聯之處，自不待言了。最要者，無論集團紛爭也好，各個紛爭也好，其解決途徑，要經過聖梯卡及行業組合機關的調解，調解失敗後，纔能提出訴訟（如當事者最先願經過義法民事訴訟法第八條的公斷，那更好了）。

第二項 勞動法庭的組織

義大利全國，有十六個高等法院，在每個高等法院內，附設一特別法庭，就是勞動法庭。其組織：

(1) 高等法院法官三人（其中一人為勞動法庭庭長）

(2) 高等法院顧問二人

(3) 專家顧問二人（高等法院院長，依案情種類，每次由候選名單中指定之）
關於(1)(2)兩款，無須說明，但(3)款的專家顧問人選，關係行業組合的運用甚大，義大利法

律規定甚詳，述其大要如左：

(a) 省行業組合會議，按其省內職業團體種類，提出各該種類的專家顧問候選名單，建議接近於各該省的行業組合（不忠義國有九十四個省行業組合會議，僅有二十二個行業組合）。行業組合，對此候選名單，或完全表示同意，或加以修正後，再建議接近於各該行業組合的高等法院。

(d) 高等法院院長，商得勞動法庭庭長同意後，將此候選名單公布之。其公布方式，即張貼一分於高等法院門前及張貼各一分於其所轄各省省署的門前。

(c) 從張貼之日起，十五天內，轄內各依法承認的職業團體，對名單有不滿意時，可向高等法院提出反對理由書。法院一面將此理由書通知關係者，使其提出答辯書，一面開各庭聯合會議討論之。此聯合會議的組織，即第一為院長，第二為勞動法庭庭長，第三為勞動法庭的兩顧問，第四為該院第一庭顧問三人。此聯合會議的議決，在十五天內，仍可向羅馬最高法院上訴。

(d) 候選名單，兩年一換，換名單時，可依照(a)(b)(c)等款手續。

(e) 凡非義大利人，非滿二十五歲者，非政治道德有素譽者，非大學畢業或有同等學位者，均不得為候選人。但對於攸關事務，具有特別經驗，而名譽素著者，雖非大學畢業或有同等學位，也能依院長的提出而列名候選。

(f) 候選人如被指定出席勞動法庭充當專家顧問時，得支每天百品耳的出庭費及來往旅費。

(g) 在特別時期，院長商得原被告同意時，可在候選名單之外，擇人充臨時專家顧問

第三項 原被告與管轄權

據義大利現行法令，其要點如左：

(a) 此處既為集團紛爭，到原被告皆為職業團體。次級職業團體為原被告時，攸關的高級職業團體，得干涉之。反之高級職業團體為原被告時，攸關的次級職業團體，也得干涉之。事關公益時，檢察官也可提起公訴，此時攸關的職業團體，得干涉之。

(b) 代表職業團體者，或為其會長，或為其秘書，或為其聘請的法定代理人，均由職業團體自身的選擇。

(c) 訴訟或起於現行「勞動集團契約」的解釋及執行，或起於現行其他法令規章的解釋及執行，或起於新條件的擬定及執行，或起於「勞動關係表」中所列內容的解釋及執行，只要其發生地點在各該高等法院管轄區內且為民事的而非刑事的，皆可接受之。如其訴訟事件，牽涉兩個高等法院以上的管轄區時，則此訴訟，須向羅馬最高法院提出。

第四項 訴訟手續

據義大利現行法令，其要點如左：

(a) 原被告或親自出庭，或由法定代理人代表出庭，均可。且可請一律師及一個或數個專家為之輔助。但此專家人數，法庭如認為超過必要時，得限制之。無論何時，法庭均有權使原被告親自出庭。

(b) 訴狀內，要列有：第一、原告或其法定代理人的簽名，第二、原告團體的名稱及其代表者或代理者的姓名住址，第三、被告團體的名稱住址，第四、訴訟的理由及目的，第五、據以起訴的文件。

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其訴狀內，也要列有：第一、攸關團體的名稱住址，第二、紛爭的理由、目由，及檢察官對此等的意見。第三、據以起訴的文件。

(c)原告將訴狀及攸關文件提出於法院書記室，書記室注明其接收日期後，即呈於勞動法庭庭長。庭長在二十四小時內，就要規定原被告出庭日期。被告在出庭日期以前，要將答辯書送一分於原告，呈一分於法院書記室（須附攸關的文件）。

(d)初次出庭時，如當事者不欲取消訴訟，庭長應先試行調解，且在訴訟進行期間，庭長應利用一切機會，試行調解。調解若成，則將其備忘錄附載於其「勞動集團契約」中。調解不成，則庭長規定兩造於十日內再行出庭，並在候選名單中指定專家顧問二人（形式上由院長指定實際上由庭長呈請）及報告起草者，以備訴訟的進行。

(e)訴訟進行中，如兩造皆不按時出庭，則此訴訟，即可作罷。但檢察官若為公共利益，乘此干涉，即可作兩造缺席裁判。如一造出庭時，即可作一造缺席裁判。

第五項 判決與上訴

據義大利現行法令，其要點如左：

(a)勞動法庭的判決，如係針對現行法規契約的解釋及執行，固應該遵照現行法規契約的精神，善為運用。如係針對新條件的擬定及執行，尤須顧及正義公平、資方利益、勞方利益、最高利益，而諸和調整之。

(b)在判決宣布後及其執行期內，如有重大的情況變化，原被告或檢察官，可請求勞動法庭改變

其判決，此請求若被法庭拒卻，請求者須受一萬呂耳的罰金（檢察官不在內）。

(c) 或原被告不服其判決時，或檢察官不同意其判決時，皆可在十五日內，向羅馬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的總檢察官，對勞動法庭的判決，認為有違法時，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五一九條而反對之。司法部長，於不牴觸法規及司法系統內，得令最高法院的總檢察官，調整高等法院內檢察官對於集團紛爭的行爲。

(d) 判決如被最高法院推翻，勞動法庭，須遵照最高法院的決定。

第二節 各個紛爭

第一項 預防與制裁

巴哈西說：

「各個紛爭的解決，方法有二：第一為預防的 (Preventiva)，第二為制裁的 (Repressiva)。行業組合部，平時即派許多行業組合視察員，分赴工廠、公司、會社、小廠、小店、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行業組合機關，監察其是否遵守法令契約，並已否盡量辦理預防、救濟、保險、教育、衛生等勞動保護政策。如其資方平時已遵守法令契約，已盡量辦理勞動保護政策，則勞方也應該盡量遵守其義務，而紛爭自然發生的餘地。這叫做預防的解決法。如其資方已盡量遵守一切，而勞方的行動，或違反『勞動集團契約』，或違反『勞動各個契約』，或違反其他法令規章、經濟協定，則除事屬集團紛爭者另行辦理外，則資方可執行制裁的方法。制裁的方法也有兩種：第一種為『紀律的制裁』，其執行權

獨屬資方，或按規定課各個勞動者以罰金，或一時停止其工作，或竟解雇之。勞動者不服此等制裁時，第一步可求判於其直接高級經理人，第二步可報告其所屬的聖梯卡，而請其調解，第三步始能訴諸第二種制裁的方法——「司法的行爲」。一到此「司法的行爲」，卻非資方權利所獨有，勞資兩方，皆有同等的權利援用了（如當事者願意最先請求公斷更好）（節譯其著行業組合法與勞動法第三百九十一至七頁 *L. Barassi i Diritto Corporativo e diritto del lavoro*）。

第二項 勞動裁判的組織

據義大利現行法律，「勞動法庭」原文爲 *La Magistratura del Lavoro*。「勞動裁判」的原文，則爲 *Il Tribunale del Lavoro*。「勞動法庭」，既附設於全國僅有十六個的高等法院內，則勞動法庭，也只有十六個。「勞動裁判」，則遍設於九十四省，故有九十四個，集團紛爭，起訴於「勞動法庭」，終於「最高法院」，故爲兩級制。而各個紛爭，起訴於「勞動裁判」，第一步可向「勞動法庭」上訴，第二步可向「最高法院」上訴，故爲三級制。至於「勞動裁判」的組織，比較簡單，略述於下：（1）省長或地方法院院長，（2）專家二人（由候選名單中指定，一人由當事者所屬的資方團體中指定，一人由當事者所屬的勞方團體中指定）。其候選名單製定的手續，大略如下：（a）每隔兩年，省內依法承認的各科職業團體，提出各該種類的專家候選名單，建議於省行業組合會議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其名單獲得勞動法庭庭長同意及高等法院院長批准後，即按其候選者的住址及平等代表勞資兩方的人數，分爲兩單，一單送存省府，一單送存地方法院，如其省府及其地方法院，同在一城，則只送同一名單於其省府及其地方法院。（b）勞動法庭的專家顧問候選人，不得同時爲此名單內候選

人。(c)凡非義大利人，非年滿二十五歲者，非在其省府或其地方法院所轄居住三年以上者，非政治道德有素譽者，均不得為候選人。(d)候選人被指定後，無故不出席時，得以省長或地方法院院長之命，課以五百呂耳以下的罰金。出席時，除旅費外，可予以紀念獎章或出席費。(e)此項專家二人，可隨原被告之意，備而不用，故無需乎類似第二節第二項(e)款的規定。

第三項 原被告與管轄權

據義大利現行法令，其要點如左：

(a)此處既為各個紛爭，則原被告或為勞方個人，或為資方個人。

(b)訴訟或起於現行勞動集團契約及勞動各個契約的解釋及執行，或起於現行其他法令規章的解釋及執行，或起於新條件的擬定及執行，或起於勞動關係表所列內容的解釋及執行，只要其範圍為各個紛爭且為民事的，其地點為各該省府及地方法院所管轄，則各該省長及地方法院院長，皆可接受之。

第四項 訴訟手續

據義大利現行法令，其要點如左：

(a)訴訟或提出於就近省府，或提出於就近地方法院，均聽原告之便。

(b)原被告或親自出庭，或由法定代理人代表出庭，或由其所屬的依法承認之職業團體之秘書代表出庭，皆聽原被告之便。但無論何時，省長或院長，曾有權使原被告親自出庭。原被告如為十五歲的未成年者，可以既成年者視之。但省長或院長，認為必要時，可隨時令其法定保護人出席輔助之。

(c) 訴狀內，要有第一、原告或其法定代理人的簽名，第二、原被告的姓名住址，第三、訴訟的理由及目的，第四、據以起訴的文件。

(b) 原告將訴狀及攸關文件，提出於其省府或其地方法院的書記室，書記室注明其接收日期後，即呈於省長或院長，省長或院長，在二十四小時內，就要規定原被告出庭日期，被告在此出庭日期以前，要將其答辯書送一分於原告，呈一分於省府或法院書記室。

(e) 初次出庭時，只省長或院長出席，專家二人，暫不出席。此時如當事者不欲取消訴訟，省長或院長，應先試行調解。且在訴訟進行期間，省長或院長，應利用一切機會，試行調解。調解若成，即將其備忘錄記存於書記室，調解不成，則省長或院長，即規定兩造於十日內再行出庭，並在候選名單中指定專家二人，準備第二次出庭。第二次出庭時，當事者如明白表示需要，則此專家二人，始行出席。

(f) 訴訟進行中，如兩造皆不按時出庭，則此訴訟，即可作罷，如一造出庭時，即可作一造缺席裁判。

第五項 判決與上訴

據義大利現行法令，其要點如左：

(a) 勞動裁判的判決，如係針對現行法規契約的解釋及執行，固應該遵照現行法規契約的精神，善為運用，如係針對新條件的擬定及執行，尤須顧及正義公平、資方利益、勞方利益、最高利益，而審和調整之。

(b) 判決金錢數目，如不超過二千呂耳，不得提出上訴。

(c) 判決宣布十五日內，得提起上訴於勞動法庭，對於勞動法庭的判決，再不服時，可於十五日內，提起上訴於羅馬最高法院。

第四節 關廠與罷工

對於關廠與罷工，半由司法解決，半為行政處分，且非民事的，而為刑事的，所以專節論之。在共產主義的國家，既無資方，便無此顧慮，在民主主義的國家，大概均承認關廠與罷工為勞資自衛的武器，就愚所知，目前只有行業組合的國家如義大利，有此絕對禁止的規定。今根據其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而譯其第三章關廠與罷工之規定如左：

第十八條 關廠與罷工，皆禁止。

資方若無他項正當理由，而以停止其廠、會、社、公司的工作為手段，壓迫其雇工屈就新條件為目的者，課以壹萬至十萬呂耳的罰金。

勞方聯合三人以上，而以拋棄工作或擾亂秩序為手段，強制其資方屈就新條件為目的者，課以壹百至壹仟呂耳的罰金。刑事訴訟法第二九八條及其以下攸關各條，此時亦適用之。

人數衆多時，則對其為首者、煽動者、組織者，除前項罰金外，更處以一年以上兩年以下的監禁。

第十九條、公務員或公務附屬機關人員，若聯合三人以上，或拋棄工作，或擾亂秩序者，處以一

個月至六個月的監禁及六個月的停止執行公務。刑事訴訟法第二九八條及其以下攸關各條，此時亦適用之。且對其爲首者、煽動者、組織者，處以六個月至兩年的監禁，三年以上的停止執行公務。

公務機關或公務附屬機關的高級負責人，如無正當理由，而停止其機關的工作者，除一時停止其職務外，更處以六個月至一年的監禁及五千至十萬呂耳的罰金。

如其行動，威脅人之生命，則至少處以一年以上的監禁，如發生一人或多數人的傷亡，則至少處以三年以上的監禁。

第二十條 公務機關或公務附屬機關負責人員，對於關廠罷工，未能盡其職權而從事糾止者，處以一個月至六個月的監禁。

第二十一條 如其關廠罷工目的，在抵抗國家或地方機關的意志與決議，則對其爲首者、煽動者、組織者，處以三年至七年的監禁及永遠停止執行公務。對其協從者，處以一年至三年的監禁及一時停止執行公務。

第二十二條 無論資方勞方，如其拒絕勞動法庭或勞動裁判的判決，除民事的責任外，更處以一個月至一年的監禁及一百至五千呂耳的罰金。

職業團體的負責人員，如其拒絕執行勞動法庭或勞動裁判的判決，除革職外，更處以六個月至兩年的監禁及二千至一萬呂耳的罰金。

如其一面拒絕執行判決，一面復參加關廠或罷工，則按刑法，予以數罪俱發的處分。

〔附錄〕義大利的教育

一、義大利教育之哲學基礎

義大利現在教育，以一九二二至二五年之大改革爲基礎，其改革者爲泰第（Cattolico），泰第者，墨索利尼執政後之第一任教育部長，現充新百科大辭典編纂會會長、東方文化協會會長、國立圖書館館長，爲義國現在第一哲學家，爲一良教授，同時爲一良行政家。其改革非東鱗西爪的修正，乃一有哲學基礎的、有一貫統系的、有絕大魄力的全體改革。世故名之曰泰第改革（泰第曾邀余講演孔子哲學，余亦常就討論教育問題，來往頗密，今日講演，得諸泰氏口授者不少）。

墨氏執政前之義大利，或罷工、或占領工廠、或占領農地，其政治既接近共產主義，其教育自接近唯物主義及國際主義。

泰氏現爲一唯心主義者，其改革自對唯物主義下藥，又爲一國家主義者，其改革自對國際主義打針，換言之，現在義大利教育之哲學基礎，爲唯心主義（第一），國家主義（第二），及盡性主義（第三）。唯物主義者，視世界爲已存的實體，吾人但須證明之耳，但須認識之耳。唯心主義者，則以爲我思想有我，我思想有世界，世界爲我思想的創造，世界爲我精神的感應，我無思想精神萬事休，思想精神一到萬事具，世間一切，惟有待諸此思想精神之建設與創造。且建設復建設，創造復創造，繼續

不斷，自強不息，永遠不以現狀爲滿足，即永遠須努力精進而創造進化，此即吾人之生活，或曰精神生活。而教育者，即所以圖此精神生活之養成與發展此。爲義大利教育之哲學基礎第一。

世界既有待於思想之建設，國家更有待於精神的創造。故泰第之視國家，非一外部壓迫的機械，乃個人良心的體映，道德的覺醒，其個人國家間之妙解。有如「德我」*Moi-même* 與「公我」*Moi collectif* 之兩位一體，我既道德化，則個人「德我」之利益應爲國家「公我」之利益而犧牲，自然國家無上，此爲義大利教育之哲學基礎第二。

既曰國家無上，尚有個人自由乎？曰：有。蓋泰第之國家觀，既爲個人良心的體映，道德的覺醒，則其自由觀，斯爲責任而已，斯爲對國家之強盛須負責任發展而已。推其意，制度如愈自由，個人愈須負責，個人自由與國家權威，不但相矛盾，且相因相成，自由愈發展，國家愈強盛，國家愈強盛，自由愈有保障，不過自由之內容爲負責，不可須臾忘耳。彼以爲自由定義有二：一曰個人主義的自由，一曰國家主義的自由。前者勢之所至，必然攻擊國家，後者理性所趨，個人國家，勢將合一，特彼之所謂「我」(德我)即國家，非路易十四之所謂「朕」即國家耳。由此觀之，既有自由，自由內容又爲負責，且也負責之至，我即國家，故其個人之「我」，有普遍且永久的價值 (*Donneur a l'homme une valeur universelle et permanente*)；惟其價值普遍也，則個性愈發展，國家愈強盛；惟其價值永久也，則個人愈自勵樂爲國死；而精神不死，惟其精神不死，所以自強不息；既能自強不息，個性發展無窮；個性發展無窮，斯能盡己之性；能盡己之性，斯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詳後學問研究法)；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即前述我

思始有世界之義)。且秦第之教育哲學，千言萬語，不外「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以故秦第主義，吾名之曰盡性主義。盡性主義下欲教成的人，既非「自由人」(Homme-libre)亦非「生產人」(Homme-producteur)，乃「完全人」耳。Homme-integral，此爲義大利教育之哲學基礎第一)。

二、其教育行政與其哲學基礎

墨氏執政前之義大利，其政治既接近共產主義，其教育行政，亦爲極端自由主義所支配。自人事言之，各黨各派之代表，割據機關，自然人浮於事，秦氏乃首自部內，大加裁減。如署，併五爲四；如局，併三十七爲二十一；如科，併五十爲三十；如中級視察，併三十七爲二十一；如初級視察，併十爲三；如教職員之受考核甄別者，一日達兩萬人，而實現墨氏「以少數教職員，厚其待遇，使無物價之憂，一心盡職，事半功倍」之策矣。自制度言之，亦因各黨各派之把持，自然多樹機關。秦氏乃變省區制爲地帶制，畫全國爲十九地帶，於是七十餘省行政機關可歸併裁減矣。自紀律言之，則因當時各黨之極端左傾，極端自由，既主張教職員有組織公會權，更主張教職員罷工權，於是罷教罷課，層出不窮；紀律幾瀕破產。而秦第對此，舉其數十年哲學的修養，發爲雷霆萬鈞的力量，使教育部不復爲各黨內黨派勢力之代表機關，而成爲最有權威的；發號司令的主腦機關，裁減兼併，高下在心，罷教罷課，絕對禁止，紀律之張，世共知矣。

綜其行政改革，經濟化也，簡單化也，紀律化也。然其所以能力行之而綱維之者，仍爲其教育哲學之發爲信仰，若無此信仰，則個人利益，不能對國家無上而犧牲，一切裁減，均不能進行，紀律更

無從復振，此義大利之教育行政改革與其哲學基礎，關係有如此者。

三、其初等教育與其哲學基礎

(甲) 幼稚園

秦第欲教成的人，爲「完全人」，前已述及之矣。欲其人格完全，首須教成「義大利人」，而欲達此目的，首須注意初級教育。蓋「蒙以養正」，端其本耳。

兒童自三歲至六歲，在幼稚園，名曰預備教育。其後初小三年，高小至少二年，至多三年。是爲其初級教育之界限。根據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報，當時幼稚園凡五千九百零二個，容納三歲至六歲之兒童，約六十萬名。其園數五分之二，有固有財產及法人資格。千園爲市郡公立，五百園爲慈善機關所立，餘園皆純粹私立。其最高監督機關爲內政部而非教育部，其性質爲慈善救濟，而非教育的預備。秦第乃大呼教育事業，非慈善事業，幼稚園非育嬰堂，移其最高監督歸教育部，確定國家對兒童教育義務，明定其爲預備教育之階段。提高兒童之人格，高尚兒童之精神。使教職員瞭然爲其應盡義務，非如慈善事業之爲舉不爲，隨其願與不願，使學生瞭然其受此預備教育，爲其固有權利，非蒙特惠榮寵，爲其將來最高學府之一階段，非一時的寄生所、託兒所。不特此也，秦第復以五百萬呂爾基金，即建初級師範學校六所，準備此幼稚園教師之養成，而由教部即規定全國各園之教材、課目、時間等等。

(乙) 初等教育

教旨者，本其教育哲學發為詳細的訓令也。初等教育，有初等教旨；中等教育，有中等教旨；高等教育，有高等教旨。然既皆發源於一行政統系的哲學，則互各等教旨，自難免於重複。茲姑就各等教育各述其梗概。而其脈絡貫通詳略相因，以期初、中、高各等同中見異；異中見同，而獲原則及應用之妙，則須請諸公之參觀前後焉。

其哲學既認世界國家，皆非外界已存的實體，皆為思想精神的創造，則曰教員視之，自無外界已存的學生及教材，自學生視之，自無外界已存的教員及教材。惟有師生彼此思想精神相創造相感召，而善教善學善利用教材耳。申言之，教員宜如何善運其思想精神，匡翼、鼓勵、循循善誘其學生，使學生對於學問，得之不驕，未得不餒，好究不倦，精益求精，對於人事，不以勢位窮困而軒殊，惟善德是尊，就有道而正，自愛愛人，自敬敬人，一面自信，一面虛心，一面自立，一面互助，一面自我批評，一面互相箴諷，已立立人，已達達人。切忌教成爲一黨、一派、一私人的工具，切須教成對國家無上的犧牲者，切忌教成「知識階級的貴族，切須教成「良善的公僕」(Ecole pour pointer, le bon employé et bon servient)。如此教員，始盡教員天性，始盡教員義務，始謂善教。學生自當善運其思想精神，而盡學生天性，而盡學生義務，而善學之。師生如此各盡其性，始能共同奮鬥而除盡學校、教職員、學生間內在的不良而共同發現真理，是故「教或學，一奮鬥也，一無須臾或間的征服也，一師生靈魂中的「智慧合奏」也。」(Apprendre ou enseigner est une lutte, une conquête de tous-jours-*à*-inst-

ants, une, drame spirituel, dans l'âme de l'éleve et du maître)。推其如此，不可視教授爲片段的分立的不可聯系的知識之灌輸堆積，不可視教授法爲一成不可變，不可盲信形式的規條，不可謂已照教科書授了爲了事，吾人若以一念之差，而視科學在人類精神之上，則一切未來學問之門將閉，一切文化皆將物質化，一切師生皆將滯惰化，一切建設皆將破壞化，一言蔽之「教育皆將機械化」。此不特個性無從發展，民族國家，亦將淪落。必也師生共鼓其奮鬪，征服悲劇的情緒，而後知於民族習慣遺傳中，祖先言論詩歌中，偉大人物傳記中求其教材的泉源，而使義大利之教育國民化、民衆化、藝術化、哲學化、創造的能動化、靈魂的眞正同心同德化。一言蔽之，爲國民生活之最高精神化。若如唯物論者，以爲教室中先有師生教材等外界已存的實體，則教員易視壓迫學生爲自然，學生易視盲從教員爲自然；師生易視授受現成教材而了事爲自然，勢必形成教育機械化矣。吾人則須一針見血，而使「一切教育皆爲師生共同的事業，且教育者，自教也」(Toute education est œuvre commune de maître et de disciples; education est autoeducation)。

(丙) 科目

(子) 幼稚園(預備教育)——三歲至六歲 唱歌、聽音樂、自動圖畫、遊戲體操、簡易建築、簡易構型及其他簡易手工練習、園藝、飼養家畜、最普通概念說明，修正成見，改正世俗迷信。

(丑) 初級小學——六歲至九歲

繼續幼稚園課目外，尚有：讀本、習字、算術、用口頭譯原文爲鄉語、簡易作文練習、背誦國歌

及詩、簡敘自己由手工園藝所得經驗、簡述自己觀察、美術的大建物、歷史的大遺蹟紀念碑等的參觀及說明、地理初步。

(寅)高級小學——九歲至十二歲

繼續初級小學課目外，尚有：使兒童漸漸了解家庭生活問題、社會生活問題的書，偏重本國的歷史、地理、管理生活農業生活工業生活商業生活銀行生活之概略、勞動市場移民狀況概略、民事經濟概略、數學、自然科學、學校旅行蒐集所得材料之編戒、衛生學、黏貼圖畫、集團體操及野外演習。

各項課目，不過略示標準耳，而授受之妙，一存乎師生各善運用其思想精神。尤在教員之能啓發學生，最忌乎抽象的，最貴乎具體的、自然的，最忌舍近圖遠，舍易圖難。最貴先就學生本身環境、本鄉掌故，由近而遠，由今而昔。而其最注重者，則爲唱歌與圖畫。歌，務取短簡親切，深入淺出，而啓發助長其愛鄉、愛國之心，以奠其國家主義的初礎，務任兒童自然的自動的描寫，起初絕不加改，逐漸因勢順導，而加修正，使兒童個性，盡量發展，以奠其盡性主義的初礎。

余嘗參觀其普通小學及孟德陵離(Montebello)制小學，導者羅馬市教育局局長謂余曰：

「孟制固利於兒童之發展個性。然若將該制施諸全體小學，則有偏重各個自由馴成不易團結之弊。故吾人但取該制及現在各國自動教育制度之良者，加入普通小學。使兒童一面既能發展個性，一面仍能利用普通小學集團訓練之優點，而養成其守紀律衛團體之精神，至孟制小學，仍在各大都市獨立設若干所者，欲其盡量試驗發明，供政府採以加入普通小學耳。」

翻玩局長之言，則其於發展個性，與捍衛團體。即盡性主義，與國家主義之兼籌並顧以維其教育

哲學基礎，左右上下處處皆源矣。

(丁) 宗教問題

墨氏執政前之義大利，既接近共產主義，小學中宗教課目，自然已被取消。墨氏奉氏，乃以最莊嚴的宣言而恢復之。

然其恢復宗教課目，為政治復古乎，為否認思想自由乎，為放棄近代國家政教分離之收獲而復歸於中古思想羅馬思想而屈膝於教堂乎，當時不但國際如此懷疑，義大利人亦自疑之，而泰第乃以最警奇詞句開之曰：「恢復宗教課目，乃國家世俗化之表示也」(La restauration de l'enseignement religieux est une manifestation us la 'façade' de l'état)。又曰：「因欲世俗化，學校應宗教化」(Pour être laïque, l'école doit être religieuse)。注意在言外，所謂國家世俗化者，即國家基於主權作用，一切自由在也，既一切自由在，即可因其歷史遺傳民族習慣之不同，而各定其因應適宜之政策也。宗教政策，亦不過政策之一。恢復教課校中，亦不過應合義大利民族習慣政策之一，與其他政策，固無特異。國家若迷於非宗教之說，不顧千數百年宗教之歷史與國情，貿然違背已往無量祖先，現在無量同胞，將來無量子孫之良心，而排斥宗教，則反為非宗教說所奴所迷。殊不知信教縱為一迷信，非教亦一迷信。如以信教的國家非世俗化，如迷於非宗教的國家，亦未能自由在非世俗化也。拒虎進狼，豈是政策；以水濟水，豈是學問。宗教政策，手段耳，非目的也；國家保護，目的耳，非手段也。宗教神聖，國家更神聖。形式為宗教而犧牲，實際為國家而犧牲，蓋以宗教課目，養成將來殉教殉國之

精神，實際不過養成將來殉國之手段。故宗教非能利用國家，國家實際利用宗教；教堂非能利用學校，學校實際利用教堂；教課非能迷信學生，學生實際利用教課。學生既不因信教而減其個性發展，國家更利用其天主教而益鞏其保護。此其盡性主義國家主義，於此又兼籌並顧。而唯心主義之有待於宗教恢復，更不待言。此其初等教育與其哲學基礎，又取之左右而逢其源也。

四、中等教育與其哲學基礎

(甲) 改革前中等教育狀況

歐戰時，因兵役關係，對中學生入學升學，常多通融。然習慣既成，戰後積重難返，於是一般中學生程度，皆為降下，此其弊第一。秦第改革之前，政治既接近共產主義，學生亦組織公會，有權罷課。校中蘇維埃運動，自以青年之中等教育機關為最甚。馴致極端自由，毫無紀律，此其弊第二。彼時中等教育，雖有普通、職業、師範，三類之分，而入學、升學、服務，皆無嚴格規定。馴致青年學非所用，用非所學，此其弊第三。而中等教育，為國家中堅分子鑄鑄機關，弊既如此，危險實深，此其徹底改革，實不容緩。改革第一第二兩弊。賴乎其中等教旨。改革第三之弊，賴乎其中等新制。茲分述其概略焉。

(乙) 中等教育

秦第曰：「教育者，衆靈魂的溶合也，共同靈魂的養成也，一斑靈魂的養成也，一校靈魂的養成

也。然必限制學生及班級之數目，始能達此目的。](*Educating, c'est la fusion des années, la formation d'une ame commune, d'une ame de classes, d'une ame école, ceci ne peut entre-tre obtenu que par la limitation du nombre des classes et des le'ves,*。秦氏見當時每校班數太多，每班生數太多，校長教職員間，教職員彼此間，校長教職員學生間，均不能為各個深刻的認識，認識不清，勢必指導不確，教化不深，情感不通，不確不深不通，焉能養成每班每校的共同靈魂，既無共同靈魂，焉能樹立共同信仰，既無共同信仰，焉能剝離共同紀律。秦氏不特限制每校班數，每班生數(三十五名)，更欲進而限制校數，故曰「校數不在多而在好，換言之，學校數量雖少，而每校須為一真正學校」。秦氏務期達此目的，更進而限制甲校教員，不得兼課乙校，以便專注一地，專注其生，容易其共同靈魂的養成，而免遊動教員，類似遊動賣唱。

初等教旨中，既切言不可視教授為片段的分離的不可聯系的知識之灌輸堆積矣，則於中等教旨，應更進一步而闡明各科學之聯系性與整體性。秦第以為體育、智育、德育等人為的分析，皆以達一整個目的為依歸，此整個目的為何？曰：即精神的養成與發展也。唯心主義，既以世界國家及一切一切，以為精神的創造，然此創造，非可使兒童一蹴而成，必也為之養成，為之發展，而後能成就之。故曰教育整個目的，即精神的成就之養成與發展也，不特智育、體育、德育之整個目的如此，即哲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與夫一切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皆以此整個目的為依歸也。如習哲學，其最終目的，非在研究哲學上某種局部問題，而在思想自由之磨練，而在「精神的內觀法則」(Lois intimes de l'esprit)之認識與建立，藉以證實其聯系性與整體性，而養成發展此精神的成就也。如習歷史地

理，其最終目的，非在博聞強記，而在明其文明之所向，大勢之所趨，俾能順應潮流，克盡使命。且能了解已往無量祖先，現在無量同胞，將來無量子孫之一貫整備，不可分離，而發現其聯系性與整個性，而養成發展此精神的成就也。如習化學，其最終目的，不在舉所授常識一一筆記，知在化學中如何配合，便生如何變化，而在運用其化學所得，配合國防工業，輔助工業動員，而發揮其聯系性與整個性，而養成發展此精神的成就也。如習機械，其最終目的，非在能運用能發明其機械本身，而在知雖一釘之微，必也汽車槍砲，皆可通用，平時戰時，皆可轉換，而能配合國防，輔助動員，以完成其聯系性與整個性，而養成發展此精神的成就也。誠能如此，則青年自能高瞻遠矚，海闊天空，喜萬物之皆備於我，我世界之將創於我，而自強不息，精益求精，學問之提高，固可拭目而待矣。

(丙) 中等新制

師範	職業	普通	
		中等	初級
初級教育學校四年	級初專門學校四年	初中學校 五年	補習學校 三年
		人文高中學校 三年	科學高中學校 四年
高級教育學校三年	高級專門學校四年	女子高中學校 三年	高級

由表觀之，則兒童十歲至十二歲之間，即因入學之不同，而定其將來運命矣。就分工合作，分業致用，言之，固能學其所用，而用其所學，而矯正前述之第三弊。然十二歲左右兒童，聰明智慧，既屬萌芽，選擇能力，自難充分。則其入普通中學（補習學校除外），而獲得將來升入大學之機，必出於其家長寬裕之所賜，而非兒童自因其個性嗜好而選擇也。則其入職業或師範學校，而不能獲得將來升入大學之機，必出於其家長之或圖捷徑，或輕擔負，而非兒童自因其個性嗜好而選擇也。夫因兒童個性而選擇學科教育大原則也。今竟以家庭狀況家長意志而左右之，不特違此原則，且連帶違反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矣。抑或義大利既為王制，貧富懸殊復甚，秦第投鼠忌器，不得已暫因其歷史國情，而保持其指揮階級與服從階級之養成歟。然其取各種職業學校於農林、經濟等部而統歸於教部，復改「公共教育部」(Ministe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為「國民教育部」(Ministe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則又為其國家主義之強化，故其中等教育與其哲學基礎，有貫徹舉不貫徹者。

五、其高等教育與其哲學基礎

(甲) 改革前現狀

據一九二五年五月統計，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度，大學生數，為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名，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度之大學生數，增為四萬三千八百六十五名。學生之數目愈增，學生之程度愈降，故當時之大聲疾呼者，有曰：「義大利之學問，已瀕危險，行將亡」。有曰：「義大利大學，已

成爲贖身，交還，買賣場」。有曰：「大學生惟汲汲自誇物質之利，急思贏得文憑，而欺世謀生，不特學問行將破產，精神亦將破產」。至於因政治之接近共產，學生之極端自由，紀律之壞，更無論矣。且觀察第於此，如何對症發藥。

(乙) 大學數目問題

籌策改革，規定大學爲，A，B，C，三種，A種之數爲十，即 Bologna, Cagliari, Genoa, Naples, Palermo, Palermo, Pavia, Pisa, Rome, Turin, 等大學。其組織須有四院以上。其經費純由國庫撥給也。B種之數爲十四，即 Bari, Catania, Florence, Macerata, Messina, Milan, Modena, Parma, Sassari, Siena, 等大學及 Milan, Turin 兩工程師學校，Bologna 工業化學學校，Genoa 造船學校等是。其組織或包數院，或僅爲一院，其經費僅由國庫補給一部，餘由各該地方供給。蓋因各地特殊情況，而因地制宜，維持其存在與發展者也。C種爲私立大學，數無限制，但其經費若無着落，教義若違反治安，教育部長可隨時令其停辦者也。其國立大學及地方立大學如此限定數目，其私立大學如此嚴格監督，所以杜絕濫造博士之弊，而提高其學術與精神也。

(丙) 大學自治問題

一九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法令，有曰：「大學及高等學院，皆有法人的資格，皆有行政、教授、紀律的自治權。但以此法令所規定者爲界限。且受國家的監督。其監督的執行者，爲教育部部長」。

此法令可分兩段。第一段爲其自治權的規定。第二段爲其自治權的限制。茲分別論之。

第一段，其自治權的規定。自治機關爲「學士參議院」(Leconsil academique)及「行政會議」(Leconsil d'administration)。「學士參議院」之議長，爲現任大學校長。其議員爲各該校過去校長，爲現任該校各院院長，爲現任屬於該區各高等專學校校長。其職務爲校章，教授法，紀律規則等之議定，爲各院教授時間，課目之檢定及調整，爲該大學出版品之檢閱。「行政會議」之議長，仍爲現任校長，其議員，爲由教授互相選出之教授兩名爲政府代表兩名，(此兩代表中一人，須爲駐省財務檢查員，且須每次親自出席者)，爲大學經費補助機關之代表，其職務爲補助校長經理財務，爲準備未經教育部部長批准之預算，爲監督學校財務之施行，爲準備直呈中央審計院之決算。

第二段其自治權之限制。校長雖由各院主任教授中選出，但須經過國王之任命。院長雖爲校長就各該院主任教授中所推薦，但須經過教育部部長之任命。且其法令所規定之自治權，非各個教授之絕對自由。乃於一校之中，其「學士參議院」或「行政會議」，有討論決定因時因地因事制宜之自由耳。是故一面賦予大學自由，一面須受政府監督。蓋視自治非獨立，視今日自治，尤非中古大學的英雄時代。大學之在國家，猶小國之在大國也。此秦氏於賦予自治以發展個性中，猶不忘其國家主義之哲學歟。

(丁) 私大獎勵問題

秦氏之獎勵私立大學，其用意固欲在減輕國庫負擔下同時盡量發展高等教育耳。且其對於私立大

學，除不由國庫補助經費外，與對國立大學，一切皆期平等。如教授之待遇，務期其平等，如文憑之效用，絕對使平等，如受國家之考試，絕對使平等。且以絕對平等應國考之故，國立大學學生，已失其特惠，特惠既失，不得不純以學問相競爭，既純以學問相競爭，則無論國立私立，諸教職員學生，皆不得不兢兢業業，既皆兢兢業業，既皆自強不息，而日新月盛，學問精神，自擡高矣。此其獎勵私大，與其哲學基礎，關係亦有如此者。

(戊) 大學教旨

中等教旨，既闡明科學之聯系性與整個性矣，既闡明皆以精神的成就之養成與發展為依歸矣，則大學學生，應知學問者，非外積的東西，乃內在的生活，應知研究社會科學之要旨，非在外積的博覽強記，乃在內省的「理會力」(Comprehension)之善用，應知研究自然科學之要旨，非在外積的原料蒐集，乃在內省的「系統」(System)之發現，應知一切「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思」，始有我，「思」始能貫所得知識經驗為一系統，「思」，始知學問即吾人之經常生活，「思」即知學問非上帝所賜，「思」即知中古黑暗時代教會的預定格言、預定教條、預定教科書，皆為當時牧師隔離吾人與上帝直接之武器，皆為阻止個性發展之武器，彼黑暗時代之教育，不承認學問為人格自由發展的結果，反視為一外鑠的幻像之所附加與輸灌。今一閱諸大學生之試卷，所能答者，不外教授平昔所講之片段的、不相聯系的筆記，毫不能盡性盡「思」。一發其「理會力」與「系統方」，則諸生之視此筆記，與黑暗時代之教條格言教科書何異，焉能發展其個性而高貴其人格，焉能不視學問為一外鑠的幻像，焉能

不閉最高學問之門，焉能不使高等教育機械化。諸生，諸生！盍亦返其本矣。盍亦反省吾人教育哲學之基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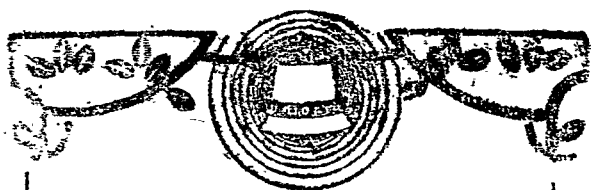
附 按

一、歌謠 H.Goy 嘗稱泰第學說，爲「絕對的且力行的理想主義」(La doctrine de Gentile est l'idealisme "absolu" et actuel)。必細玩斯言，而後能明其全體改革，爲思想見諸事實，爲言

行致。

二、義大利教育，與其巴里拉制(Belli)有密切關係，其詳因時間關係不能備述。

三、此題爲中央政治學校所定，余此篇但爲客觀的介紹耳。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版正
中紙本

行業組合論

全一册 定價國幣三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	印	發	著
行	刷	行	者
所	所	人	劉
正	亞	吳	文
中	中	秉	島
書	書	常	
局	局		

(1495)

3057.

日期	1月13日
分類	社B22
實價	1元6角一分

(2)